

# 國父之合作遺教

李敬民：我國合作金庫之縱橫剖及其新任務  
 辛 膺：中國創設土地銀行芻議  
 李安陸：從利用合作談到中國合作問題  
 孔憲書譯：意大利之耕牛保險合作  
 張則堯：合作立法及其沿革之研究  
 蕭堅白：中國紙業前途之展望

合作文選

工作實錄



中國合作圖書社編印

第一卷 第五十六期合刊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二十六日





# 中國合作

月報

第一卷 ● 第五期合刊

## 目錄

國父之合作遺教.....	本社敬輯	(4)
我國合作金庫之縱橫剖及其新任務.....	李敬民	(8)
土地銀行創設之理論及中國創設土地銀行之芻議.....	辛膺	(14)
從利用合作談到中國合作問題.....	李安陸	(17)
意大利之耕牛保險合作.....	柯達原作 孔憲書譯	(19)
合作立法及其沿革之研究.....	張則堯	(23)
法西斯意大利之合作立法.....	柯達原作 麟甫譯	(25)
法律上合作社意義之剖述.....	張則堯	(27)
論合作社對農村之經濟貢獻及社會價值.....	方錦	(31)
農村問題之解決途徑.....	譚浩雄	(33)
中國紙業前途之展望.....	蕭堅白	(35)
<b>合作文選：</b>		
發揮經濟的扶抑作用.....	文羣	(41)
中國合作運動的特質.....	王世穎	(42)
論合作經濟制度.....	于永滋	(43)



## 工作實錄：

合作事業在西康.....	西康合管處	(44)
四川省合作金庫及各縣合作金庫之概觀.....	鳳純德	(47)
考察東南七省工合印象.....	卡爾遜	(50)
福建的合作金融.....	保昂	(52)

## 各地動態：

經濟部合管局力謀推廣合作事業.....		(54)
經濟部合管局改隸社會部.....		(54)
三戰區經委會輔設合作供銷處.....		(54)
工合協會西北區籌設工合銀行.....		(54)
浙省合作金庫股本增充漁民金庫裁併.....		(54)
桂省合作金庫組織成立.....		(54)
桂戰區合工團積極恢復南甯經濟.....		(55)
贛省召開全省合作討論會.....		(55)
贛省合委會籌組戰工隊.....		(55)
贛政幹團合作組行結業式.....		(55)
皖建設廳舉辦合作產品展覽會.....		(55)
滇省籌款千萬元辦理農產儲押.....		(56)
黔省合作事業普遍全省.....		(56)
豫合管處召開工作討論會.....		(56)
豫合管處實施合作教育.....		(56)

# 國父之合作遺教

本社敬輯

## 合作對於民生主義的適應性

「我們的民生主義，目的是在打破資本制度。中國現在是已經不夠飯吃，每年還要運送很多的糧食到外國去賣，就是因爲一般資本家要賺錢。如果實行民生主義，便要生產糧食的目標不在賺錢，要在給養人民。我們要達到這個目的，便要把每年生產有餘的糧食，都儲蓄起來。不但是今年的糧食很足，就是明年的糧食都要很足，等到三年之後的糧食，都是很充足，然後才可以運到外國去賣。如果在三年之後，還是不大充足，便不准運出外國去賣，要能夠照這樣做去來實現民生主義，以養民爲目標，不以賺錢爲目標，中國的糧食方能夠很充足。所以民生主義和資本主義，根本上不同的地方，就是資本主義是以賺錢爲目的，民生主義是以養民爲目的。有了這種以養民爲目的的好主義，從前不好的資本主義，便可以打破，但是我們實行民生主義來解決中國的吃飯問題，對於資本制度，祇可以逐漸改良，不能夠馬上推翻。我們的目的，本是要中國糧食很充足，等到中國糧食充足了之後，更進一步便容易把糧食的價值弄到很便宜」。（節錄民生主義第三講）

## 合作的種類及其與地方自治的配合

「……地方自治開始之六事（按即：清戶口，立機關，定地價，修道路，墾荒地，設學校等），如辦有成效，當逐漸推廣，及於他事。此後之要事，爲地方自治團體所應辦者，則「農業合作」，「工業合作」，「交易合作」，「銀行合作」，「保險合作」，等事……總而論之，此所建議之地方自治團體，不止爲一政治組織，亦並爲一經濟組織。近日文明各國政府之職務，已漸由政治兼及於經濟矣。……」（節錄「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

## 貨物買賣與分配應由消費合作社經營

「馬克思盈餘價值的精華，是說資本家所得的錢是剝奪工人的盈餘。由此便推測到資本家生產要靠工人，工人生產要靠物質，物質買來要靠商人。凡是一種生產，資本家同商人總是從中取利剝奪工人的血汗錢。由此便知資本家和商人，都是有害於工人，有害於世界的，都應該要消滅！不過馬克思的判斷，以為要資本家先消滅，商人才能夠消滅。現在世界天天進步，日日改良，像以前所講的分配之社會化，是一種新發明，這種發明叫做合作社；這種合作社是由許多工人聯合起來組織的。工人所需要的衣服飲食，如果要向商人間接買來，商人便從中取利，賺很多的錢；工人所得的物品，一定是要費很多的錢。工人因為想用賤價去得好物品，所以他們便自行湊合，開一間店子；店子內所賣的貨物，都是工人所需要的，所以工人常年需要貨物，都是向自己所開的店子內去買；供給既便利，價值又便宜，到了每年年底，店中所得的盈利，便依顧客消費的多少，分派利息。這種店子分利，因為是根據於顧客消費的比例，所以就叫做消費合作社。現在美國許多銀行和生產的工廠，都是由這種消費合作社去辦理。由於這種合作社之發生，便消滅了許多商店，所以從前視此種合作社為不關重要的商店，現在便看作極有效力的組織。英國因為這種組織很發達，所以國內的大商家，現在都變成了生產家。就是美國的三達火油公司，在中國雖然是一家賣油的商店，在美國便是製造火油的生產家。其他英國的各種大商家，現在都有變成生產家的趨勢。用這種合作社來解決社會問題，雖然是旁枝的事情；但是馬克思當時的判斷，以為要資本家先消滅，商人才可以消滅，現在合作社發生，商人便先消滅，馬克思的判斷，和這種事實，又是不相符合。」（節錄民生主義第一講四七九——四八一）

「人類自發明了金錢，有了買賣制度以後，一切日常消耗貨物，多是由商人間接買來的。商人用極低的價錢，從生產者買得貨物，再賣到消耗者，一轉手之勞，便賺許多價錢。這種貨物的分配制度，可以說是買賣制度，也可說是商人分配制度。消耗者在這種商人分配制度之下，無形之中，受很大的損失。近來研究得這種制度，可以改良，可以不必由商人分配，可以由社會組織團體來分配，或者是由政府來分配。比如英國新發明的消費合作社，就是由社會團體來分配貨物。歐美各國最新的市政府，供給水電煤氣以及麵包牛奶牛油等食物，就是用政府來分配貨物。像用這種分配的新方法，便可以省去商人所賺的價錢，免去消費者所受的損失。就這種新分配方法的原理講，就

可以說是分配之社會化，就是行社會主義來分配貨物」（節錄民生主義第一講四六一——四六二）

## 合作社平抑糧價的效用

「革命沒有成功以前，廣東人有一句俗話，可以包括民生主義，這句話……就是：「革命成功，我們大家有平米吃！」這句話是很有道理的，因為革命成功了，如果實行民生主義，國民真是有平米吃。現在的米比從前的還要貴，大家不要以為這就是革命成功之後，實行了民生主義的效果，這個米貴的道理，是因為工價抬高的原故，我們廣東的工人，從前沒有團體，近來因為知道了被東家壓制，便組織種種工會，去反抗他們，遇到和東家衝突的時候，便罷工，要求加工價，減時間，這種方法是從外國傳來的，外國工人要求加工價，是因為他們的工業發達，工廠極大，普通一個工廠，一年可以得幾百萬利息，像上海幾年前的工廠，一百萬資本，每年可以得兩三百萬利息，外國像這樣大的工廠，每年也可以得幾十萬利息，外國的工人因為生活太高便結起團體來，和廠主商量，只許廠主賺若干，其餘都要分到工人，這樣情形宣傳到中國來，我們的工人，不管工業情形是怎麼樣，也是一樣照行，不知道中國沒有極大的工廠，只有做散工的勞動，他們還要求加工價，所以百物昂貴，米也隨之而貴，這是我們革命黨提倡人民自由的結果，要補救他，有什麼方法呢？歐美補救的方法，在資家一方面的，是工價加高，貨價也抬高，這不是根本的解決，他們現在所想的根本解決，是社會革命，中國的工業還沒有發達，罷工的事，在外國可行，在中國不可行，我們革命成功之後，要平米吃，究竟用什麼方法可以做到呢？外國人想的方法，是工人同農民合作，不要商家做經紀，賺佣金，便可省却許多消耗費，這件事是要大家去做，政府加以提倡，便容易成功，廣州此刻米貴，最大原因是商人壟斷，有中飽的弊端，便要工人同農民合作，要工人和農民知道怎樣合作，便要宣傳這個道理。現在我們的工人，大多數都是有知識的，很容易宣傳，難處是在要農民知道，米出於農民，原價一元，直接可以買二十斤，間接向商家去買，用銀一元，只可買米十斤，中間被商家賺了一半，要米價平，便要工人同農民辦一合作社，用工人所做的器具，交換農民所出的米，省去商家的中飽，那樣米價可以平，外國實行這種方法，最有成績的是英俄兩國，他們所辦的合作社，大約有幾千萬人。我們如果做照英俄兩國的方法去行，便有平米吃。工人和農民也可以多得錢，要達到這種目的，必要有團體去行。……」（節錄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講：「革命成功全賴宣傳主義」）

## 農民應在合作方式下大聯合

「……農民向來沒有聯絡，像一盤散沙一樣，就是到今日，還是不知道聯絡，還是沒有團體，現在政府幫助農民，提倡農民結團體，農民如果利用政府的幫助，去實行結團體，就可以恢復自己的地位，謀自己的幸福，你們農民所受的艱難痛苦是什麼情形呢？大家想想一年辛苦到晚，就是担了多少水旱天災的憂，受了多少的風雨寒熱，費了多少的血汗勞動，才收穫若干谷米，或者在谷米沒有收成之先，當青黃不接的時候，急於要借錢度日，或者是已經收成之後，急於要完糧納租，都不能不把谷米用極平的價出賣，商人用極平的價買得谷米之後，一轉手之勞，使用極高的價再行發賣，中間一買一賣，賺很多的錢，都不關你們農民的事，而且農民所耕種的田，大多數都是租來的，租錢又貴，所以你們每年辛辛苦苦得來的錢，都是為商人和田主空勞動的，至於你們所用的衣服器具，更要用很高的價，花很多的錢，才能夠買到手。你們這種生活，凡是買准的衣服器具，都要用很高的價，花很多的錢，賣出的谷米，祇照很低的價，得很少的錢，這就是受經濟的壓迫，因為受了很大的經濟壓迫，所以你們農民便是很窮，所處的地位，便是很低。本來全國人民都是靠農民來吃的飯，農民一日不賣谷米，全國人便一日沒有飯吃，所以你們的地位，實在是很重要的，不過因為大家沒有團體，自己固有的利益，都沒有力量保守，在無形之中，都是被人搶去了。所以自己便吃虧，要受種種痛苦，我們革命黨是建立民國的人，實行三民主義，今日第一件事，便留心到農民，便是要救濟這種農民的痛苦，要把農民的地位提高，並且要把農民在從前所受官吏和商人的痛苦，都要消除，我們要做成這件事，根本上還是要農民自己先有覺悟，自己知道自己的地位是重要的，要有這個思想，然後大家才能夠聯絡起來。」

「聯絡的方法，先要一村與別村聯絡，一鄉與別鄉聯絡，一縣與別縣聯絡，以至於一省的農民，都能夠聯絡起來，……如果你們在各村，各鄉，各縣，都聯絡了之後，政府還有新的方法（按即指合作）來指導，要你們每年收穫的谷米，不致被人侵奪。不致受商人工人的欺侮，有種種大利益，要達到這種大目的；就要農民同政府合作，和農民同農民合作，有了這種合作之後，便可以一致實行民生主義，為大眾謀幸福。」（節錄對農民黨員聯歡會演說詞）

# 我國合作金庫之縱橫剖及其新任務

李敬民

## 一 合作金庫的本質

合作金庫是合作金融的一種具體設施。而合作金融又是農業金融的一部分，同時農業金融也被包含在合作金融的裏面，而不能成爲它的全面。因爲農業金融除了合作金融的成份以外，還有非合作的農業信用——如農民個人，農會，農業推廣等等信用供應的存在。而合作金融除了農業金融存在其中以外，也還另外含有一種工業金融的供應在內。所以，農業金融與合作金融，雖有一種密切的關係，但本質上究竟不是兩個完全相同的東西。

合作金融是以供給全部合作資金爲任務，它要完成這個任務，自然要靠它的具體設施——合作金庫——來運用。合作金庫既然是合作金融的具體設施，那末，對於合作資金的供應，必然是一種急不容緩的工作。合作金庫爲什麼要供應合作資金，爲的是要增加在合作範圍中的農業與工業生產，並企求改善這些從事農工事業的生產的人。這些人，是生活的困苦者，被剝削者。這些需要增加生產的農工業，又是國民經濟的基礎，我們對於這些已經容納在合作範圍中的人與生產事業，要供給它們的資金，最要緊的是要依據合作金庫的基本精神，把可能供給的資金，切切實實的能夠直接投放在這些真正的生產者與需要者手中，使他們也能正當的用作他們生產與需要的本錢，改善他們的生活以求資金的再生。並且繼續不斷的去進行國民經濟建設的工作。

所謂合作金庫的基本精神是什麼？第一、合作金庫是民主的而非官僚的或營利的組織，第二、合作金庫是互助的而非榨取的，第三、合作金庫是寬惠的，平等的，而非損害其組成份子的，第四、合作金庫是真正經濟弱者的集團，而非強者的工具。這種基本精神，不但能夠達成上述的任務而且是與一般辦理受授信用的銀行有根本的不同，同時充分表顯了合作金庫是它的組成份子自己的東西，不是他人的，它的職員與其組成員之間，

不能隔離得太遠，職員對於組成員，也不能有統治的意味，而組成員與組成員之間，總是自助互助的連鎖着，不能容許有什麼不可解決底利害關係的存在。

因此，合作金庫的本質，我們認爲就是：合作金庫是以合作組織爲其骨幹，供應合作事業資金，以求其組成員生產增加，生活改善的民主互助的平等的機構。只有這樣認識，對於合作金庫，才不致作過甚的要求與歧視。

## 二 合作金庫的目標

1. 調劑合作事業資金，供應中期短期信用：合作金庫是合作社的聯合組織，對於各種合作社的資金需要，自然是有調劑供給的義務。不僅是義務，而且也是一種權利。因爲在專屬交易的原則之下，合作社需要資金，只能向其所加入的合作金庫融通，不能向別處去發生交易，而且合作社有了剩餘資金時，也是有一定存入它所加入的合作金庫內，不能存入其他金融機關。所以合作金庫在調劑合作事業受授信用的時候，是一種權利義務的行使，不過要嚴守那個「專屬交易」的限制。同時，合作金庫所能供給合作事業的資金，其性質多在一年以內的短期信用，最長也不過三年或五年的中期信用。這種限制，是由於合作金庫仍舊是一種人的組織，不是資本的組織，是由許多沒有資本的人組成的，它的本身正是缺乏資本，因爲資本不足，所以它不能供應一種長期信用的需要。這種不能供應長期信用的性質往往被人們所忽視，合作金庫應該糾正這種忽視，努力上述目標的實踐。

2. 吸收游資，統一合貸方式：中國合作事業，二十餘年來，它的資金供應方式，從來就沒有過統一，彼此競爭，重複紊亂，使合作組織與貸款機關，都兩受其害，這是一件非常沉痛的事。近年來，貸款機關，雖然有了一個統一的方式——合作金庫，然而還有種種不統一的現象，許多



金融機關，仍在以競爭的姿態或偏執的機構，企圖或實行直接調劑合作事業資金，而不通過已成的合作金庫這個方式，這是一種破壞合作金融系統建立的姿態，是在割據或瓜分合作事業，爲合作事業與合作金融所不容許的。所以合作金庫應以統一合貸方式爲努力的目標。而且因爲它是一個缺少資金的人底組織，對於游離在社會上的游資，不論是屬於它底組成份子或非組成份子的，合作金庫都應該努力吸收，善爲運用，充實合作事業資金的調劑，並逐漸誘導這些擁有游資者成爲合作金庫的一個組成員。

3. 達成合作者自有自營自享的合作金融制度：不可諱言的，現在參加在合作組織中底這羣合作者，大部份是比較窮苦，建立在這羣窮苦底合作者身上的合作金庫，當然也是自力有限，因爲自力有限，所以它需要極大外力的幫助與支撐。一個機構，全賴外力來支撐其存在，是暗藏了重大的危機。要免除這危機，只有逐漸減少支撐它的外力，比例地增強它底存在的自力，要增強自力，也只有充分供應它底組成員的資金需要，使其組成員運用資金後，能夠不斷地再生新資金，然後再匯合所有組成員底新資金，加強它底聯合力量，終於達成自有自營自享的合作金融制度。

### 三 合作金庫的縱橫剖

#### 甲·現有合作金庫的縱橫觀

全國現存的合作金庫，在縱的方面，只有縣省兩級，可是還未普遍。在橫的方面，彼此內容不一，而且毫無聯系，甚至還存着一種對立的姿態，比如有些合庫，因爲輔導機關的不同，它的內部機構與業務處理，也就不會一樣，有的是一個真正的合作金融底聯合機構，有的是有名無實而不以合作組織爲其組成員的上層組織，有的簡直成了輔導機關推進其本身業務的工具，它底形態與任務都是循輔導機關的馬首是瞻，完全失却了合作金庫的獨立精神，把合作金庫是一個合作的聯合組織底本質也改變了。至於合作金庫彼此的聯系，也因爲各個輔導機關天生的存了一種偏見，各個偏見是無法溶洽的，所以在其下輔設的各級合作金庫，在事實上，雖然是有迫切聯系的必要，也因不能通過其輔導機關的偏見，而不能達到聯系的實踐。不僅不能聯系，而且有的省份，因爲輔導機關的並列，以致全省的

合作金庫，無法得到再進一步的共同聯合，即無法成立一個上一級的合作金庫。就算這個上一級的合作金庫成立了，在不同機關輔設的各合作金庫，也不會完全加入在這個上一級的合作金庫裏面，而仍舊是各自受其輔導機關的指導監督。於是，就在一省之內，各個合作金庫，不僅不能聯合一致，而且互懷歧視，無論在機構上，業務上，甚至性質上，都是各有花樣，以揚獨特。這在以往的四川省內，就有這種情形，那裏因爲有省合作金庫，農本局，中國農民銀行等機關輔設合作金庫，由於輔導機關的不同，各合作金庫便各自成一系統，這種現象，在新縣制實施以後，或許能夠糾正一些。

有些省份的合作金庫，在同一的輔導機關之下，名稱又不相同，在縣合作金庫這個稱呼以外，有的名叫分金庫，支庫，有的名叫中心金庫，有某一個輔導機關，還企圖將在各省所輔設底縣一級的合作金庫，改稱爲農民借貸所，這都是一些不幸的現象。

再從合作金庫的內部設施來看，在組織上，省一級的除常設的代表大會，理事會，監事會之外，有的設總經理，副經理，襄理，下設總務、業務、會計等組，組下設股，並另設研究稽核等人員，有的不設襄理或副經理。縣一級中，除常設各會外，有的設經理、副經理、會計、營業員、助理員、練習生，有的設經理、會計、出納、助理員，有的不設經理或副經理，只設主任，下設各助理人員，有的在經理之下分總務、會計、出納、業務等股辦事，有的設置此項工作人員而不標稱股名。在業務上，省一級，有的辦理放款，存款，匯兌，代理收付，農倉等業務，有的不辦農倉，匯兌，及代理收付。在縣一級，有的辦理放款，存款，代理收付，匯兌，代理收付，農產儲押等業務，有的僅辦放款，存款，不辦匯兌。省縣二級合作金庫的經營各項業務，有的公開對外，與非社員交易，但亦以存款，匯兌，代理收付等三項爲限，有的全部業務，都限制在「專屬交易」的原則下。不與非社員交易。匯兌業務，本來是各合作金庫聯系的有效方法，但各級各省的合作金庫，彼此間都不通匯，要辦理通匯，最多也是以同一輔導機關所輔設的各省各級的合作金庫，相互通匯爲限。各省合作金庫辦理相互通匯時，係以該輔導機關在各省的輔導機構爲聯系中心。用會計方面的互劃工作，來實踐這個聯系。

至於各省各級合作金庫的工作動態，也因輔導機關的不同，使其工作重心隨之而有差異。有的合作金庫是循着正路，側重在對其所屬社員的授信與受信業務的進行，及其所屬社員質量健全的輔導。有的則偏重在銀行業務如存款，匯兌的經營，斤斤於營業的發達，盈餘的累積，把對所屬社員的交易，視為不關重要的附隨工作。若謂因由合作金庫與其所屬社員多發生關係，使各社員日臻健全，進而奠定合作金庫的本身基礎，那更未到他們重視的時候。還有更覺奇特的，有一部份人把合作金庫裏面會計的技術工作，看得比業務的推進更為重要。

最後，我們可以看出合作金庫內部人才普遍缺乏的一個事實。許多主管人物是一個純粹的門外漢，這是不可否認的。一般在合作金庫內部從事實際工作的人員，既無合作教育，又無銀行經驗，也談不到對事業有什麼理想與認識，自然也無信念，這更是舉目皆是，天下皆然。以這樣不健全的人才去辦理一種新興事業，這種新興事業必然也會發生若干不健全的問題。合作金庫的人才為什麼會缺乏？一方面，固然是由於人才的難得，另一方面也是由於人事管理的不得當。關於各機關對人事上的門戶之見我們不必去談，就從人事管理不得當的方面來說：第一、過於重視訓練。我覺得，訓練本來是很好的，但是不必過於重視。現在許多合作金庫的輔導機關，是非常重視合作金庫幹部的訓練，這些幹部，只要經過了它的訓練，就可不問其基本知識如何？更不問其原來有沒有關於合作金庫的常識。於是就有許多所謂幹部，不但沒有具備有關合作金庫的知識，而且還有許多沒有完成他的起碼教育，並且是中途棄學而來的，他們的來，並不一定是對於合作金庫事業有什麼信仰或興趣，而是懷着一種好奇或遊戲的心理而來，一旦僥倖錄取，就暫時改裝為幹部，在嘗到此種事業的艱難與困苦的時候，就棄甲遠行。至於事業的成敗，自然不在他們的計及之中了。在輔導機關方面，也只要他能接受短短的訓練，就認為是唯一的幹部，後果如何？也就不顧了。我們知道，短短的訓練，是不能給被訓練者什麼知識與技能，如果這個受訓者沒有一點此類事業的基本知識，這個訓練，對他是一種枉然。另一方面，一般有此類事業知識與才能的人，往往又不願接受這種宗教似的短短訓練，而且更不願一訓再訓，結果，事業上正缺少有才能的人，社會上有才能的人，又沒有參加到與其才能相稱的事業。而一般求

才的機關，又不能臨時訓練出一批能合實用的幹部，徒然是一種人力與財力的浪費。第二、不能審慎甄才。真正有才能的人，縱使僥倖突破了一切門戶之見和某種不必要的訓練，踏進了與他相稱的事業，正可以一效微勞，可是，有不少的主管人員，懷着一種畏才的心理，不能因勢引導這種有用的才能去展開事業，反而處處設法使一個有才能的人在精神上或物質生活上感受疲勞與痛苦。於是有些有才能者在不堪其苦之後，甘心引退。因而在事業中就留下一團糟粕，日趨混亂。這些糟粕，雖不一定會把事業葬送乾淨，至少是可使事業得不到合理的進展。這種人事上不能健全而合理的配備，是合作金庫事業趨向畸形展開的焦點。

我國合作金庫發生這種畸形而又彼此歧視的現象，除了人的因素以外，還有一個法的因素。這個法的因素就是大多數的合作金庫還沒有依照一個統一的法規去辦理。我國合作金庫的統一法規，誰都知道是合作金庫規程與合作社法及合作社法施行細則，但是依照這些法規去辦理合作金庫的輔導機關，並不是全體。雖然這些法規的本身也有不健全，但只能在這些法規的總綱之下去求其完善。法規是一種事業統一的根本，沒有依照統一法規去辦理這種事業，必然的要顯現紛歧，這本來算不得一件什麼稀奇的事。

## 乙 合作金庫應有的改造

綜合上述對於我國現有合作金庫的縱橫觀，可以歸結為下列幾個概念：

第一、我國現有合作金庫，系統與名稱均未一致，除了省縣二級合作金庫外，還有什麼分金庫，支庫，中心金庫。在一個縣合作金庫內，因為受了地域與人口的限制，終年經營的結果，往往不能維持其經營的成本，更少有發展的希望。在所謂分金庫與中心金庫等方式下，因為沒有合作組織做其直接社員的基礎，不僅不能得到健全的發展，也不能與合作組織發生更密切的關係，而且所有非其所在地底縣份內的合作組織，也不能普遍地享受到合作金庫機構的實益。

第二、因為輔導機關的不同，所有合作金庫的行動方針，也不能完全一致，各省縣的合作金庫，在業務經營上，更不能取得緊密聯繫。有時候

還在對立的姿態下，作一種力量相消的舉動。這種步調不能齊一的現象，不僅要影響合作金融系統的建立，而且會防礙合作事業資金的供應，更因為不能適時的適應它底組織員的需要，還會釀成全般社會對於合作金庫的不信任，合作金庫的發展與健全，自然也要遭遇到一種不幸的阻力。因此，為了合作金庫合理的發展與健全，事實上需要一個統一的力量。

第三、合作金庫幹部的廣泛缺少，由於沒有健全的幹部教育，也沒有有效的教育方法，更因為沒有很客觀的引進具有才能的人才，又沒有良善的方法來培養這羣人才，留住這羣人才，使其能才盡其用，用為所學。

基於以上的檢討，我認爲我國的合作金庫應作如下的改造：

第一、在機構與系統上的改造：合作金庫的設立，不能與普通一般銀行一樣，採取據點式的排列，也不能注重在是否可能牟利，而應該盡可能的去普遍設置與深入，更應該吸收合作組織做其直接的組織基礎。在一省之內，應該堅持省縣兩級這個系統的存在。在區域與人口的限制條件之下，如果不能立即成立一個縣合作金庫，應該聯合數縣成立一個縣際合作金庫，將其所轄各縣內的各級合作組織，吸收爲其社員，採行每一縣的合作組織加入其本縣合作金庫爲社員的方式，由縣際合作金庫與各縣合作組織發生一種直接關係，然後再由縣際合作金庫輔導其中可能成立縣合作金庫的縣份，成立一個單獨的縣合作金庫，脫離其原來加入的縣際合作金庫而獨立存在。至縣際合作金庫，亦以與縣合作金庫同等的地位，直接加入省合作金庫。執行一般縣合作金庫應有的權利與義務。如有不能成立縣合作金庫的縣份，爲數極少，且因某種關係不可能聯合起來成立縣際合作金庫時，則其未成立縣合作金庫縣份所有合作組織的信用需要，可由鄰近的縣合作金庫兼理之，而這個未組成縣合作金庫的縣內合作組織，亦可加入隣縣的縣合作金庫爲社員，享有縣合作金庫縣份內各合作組織應享的權利，並可打破合作金庫的組織受現有行政區域的限制，同時也可免除現有所謂分金庫或中心金庫沒有合作組織爲其組成基礎的中介情形，而又能達成合作金庫組織應該普遍和深入的任務。省合作金庫方面，也能夠解除現狀之下這種痛大不掉的痛苦，專心致意對其所屬下一級合作金庫的指導與監督。使下一級的合作金庫能夠因其輔導而更臻健全，更形合理的去推進對於所屬社員授信與受信業務的處理。

第二、輔導方式上的改造：在中國目前的情形之下，一個合作金庫的組成，要其馬上成爲加入其中底合作組織的自有，實際上還是一個不能立即達成的理想。所以一個合作金庫的設置，必須還要一種外力的輔導。但現在的輔導力量，來自紛歧，在一省之內，就有幾個輔導機關的同時存在，而且輔導方式又不一致，各金庫的經營方針也隨之而異。有些輔導機關，竟致忘記了它輔導的本質，是限於指導與協助，而偏固的在那裏執行它對於所輔設之合作金庫的管理大權，漠視各被輔設之合作金庫的獨立人格，把它所輔設的合作金庫認做是它底私產與工具，爲所欲爲，而不尊重合作金庫是一個合作組織的聯合機構，是一個獨立的法人。有某一輔導機關，竟憑其主管人員底一時衝動，對其所輔設的合作金庫，發出侮辱的通告，說是凡輔導機關所規定的一切辦法發給各輔設合作金庫之後，合作金庫不能提交其理事會討論，更不准有所變更。這不僅是對合作金庫一種侮辱，簡直是在摧殘合作金庫的人格。我們知道，合作金庫雖然是一個統一的合作金融機構，但也是一個富有地方性的合作聯合組織，一切的辦法，除了根本的方針需要統一以外，其他的經營辦法，是應該根據其地方的需要而訂立。輔導機關，只能以指導的姿態去協助其執行一切辦法，不能作強制的管理。因此，要改善合作金庫現有的地位，必須先從改造現存的輔導方式着手。在一省以內，首先就應統一輔導的機能，一省只應有一個輔導機關，由省合作金庫的省份，合作金庫的輔導就應該集中在省合作金庫，由省合作金庫去對所屬的合作金庫，嚴格執行輔導的本質，一切其他的輔導力量，應該全部通過省合作金庫而轉施於其下的合作金庫，無論在授信與受信方面，其他輔導機關，不應有任何越權行爲。如果沒有省合作金庫的省份，一方面固應積極去促進省合作金庫的成立，他方面也應歸屬到某一輔導機關，接受各方面的輔導力量，去執行全省合作金庫的輔導機能。各輔導機關在一省之內，不容許作競爭式的林立。因爲競爭輔導的結果，徒然是在傷害合作金庫存在的生命。同時，任何一個或一類合作金庫的輔導機關，都應該絕對尊重被輔導之合作金庫的獨立人格，俾其能夠圓活的去完成合作金庫所負的使命及自有自管自享的偉大目標。至於省合作金庫的輔導機能，最好是先促成中央合作金庫的設置，由中央合作金庫來執行對其——省合作金庫——輔導的機能。在中央合作金庫未設置以前

應由中央政府指定某一合理的機構，來集中執行對各省合作金庫的輔導功能，統一全國合作金庫的輔導方式與步調。

第三、業務上的改造：在業務上，合作金庫應該認真地執行「專屬交易」的限制，即合作金庫的業務經營，無論是受信或授信的業務，都要偏重在對其所屬社員的交易，尤其是授信業務，不論屬於工業的或農業的，應該絕對地以所屬社員之交易為限，不能向任何非社員發生授信的交易。至於受信與匯兌業務，爲了對社員服務或幫助社會金融的流通，合作金庫可以兼營對非社員的交易，但也應該有一個最大限度的限制，即兼營對非社員的受信與匯兌業務時，須不防礙對所屬社員「專屬交易」的充分執行，如果在這方面有了防礙，便應馬上把對非社員的交易減少到最低限度。必要時還可以暫行停止。不過，在實踐對所屬社員之「專屬交易」時，有一點應該注意的，就是合作金庫在對所屬社員執行「專屬交易」之外，同時還要緊緊地對於所屬社員進行一種屬其本身業務處理的指導，使各所屬社員各項業務的經營能夠日益發達，進而藉以奠定合作金庫的基礎。如果所屬社員的業務經營沒有合理的發達與健全，那末合作金庫對於所屬社員執行的「專屬交易」，也會變成一個空虛的名詞。至於銀行業務經營方法的採取，在合作金庫兼營了銀行業務以後，也是一件十分必要的事。但合作金庫不能原封原樣的抄襲一般銀行經營業務的方法，而要顧及合作金庫的本質，把銀行業務經營的方法加以改善，使其優良部份能配合合作金庫的本質而得到充分的應用，最要緊的，銀行業務在合作金庫經營中，不能喧賓奪主，把銀行業務的經營看得比對所屬社員交易的事宜，更爲重要。因爲這種偏重銀行業務的作風，是對於一個羽毛未豐的合作金庫所不利的，而且會誘惑這個合作金庫完全變質，失去了它原來組成的價值。要保持合作金庫的本來面目，就要不可偏重銀行業務的經營，這是非常值得注意的一件事情。末了，還有會計與業務的比較。有人把合作金庫的會計看得比其業務更爲重要，這更是一件可笑的事。雖然有人認爲會計是一種事業的靈魂。但畢竟不是這種事業的本身。我們知道，會計不過是一種事業經營結果的記錄表現，是一種附屬的技術工作。如果在一種事業中沒有業務的經營，會計又有什麼用處呢？會計與業務的關係，真所謂「皮之不存，毛將安附？」的關係。因此，我們不能把會計的工作看得比業務經營更重要，而

要從本清源的把業務的經營看得比會計處理更爲重要。只有這樣，合作金庫事業才能發達，才有前途，才有生氣，才算走上了一條合理的正軌，現在合作金庫事業中殘存有這種錯誤認識的人，應該根本予以澄清與糾正！

第四、人事上的改造：人在一種事業中，是一個馬達，這種事業是否成功，這個馬達的健全與否，關係很大。尤其在合作金庫，是一個人的組織的聯合體，對於人的因素，更是不可忽視的。我們環觀中國現存的合作金庫，經營人才的缺乏，確實是缺乏得可以。當然有一部分合作金庫是得其人的在那裏經營，但畢竟是少數又少數，而且這個有才能的人，往往又不能得到合理的配合，所以仍舊是事倍功半。還有那些輔設合作金庫的機關，過於重視訓練，而不注重人才的選拔，更使人才缺乏的事情嚴重化起來。此外，這種引用私人，排除異己的惡風，更是製造人才缺乏的惡因。我們要改造合作金庫的人事，首先就要拋棄成見，認真選拔人才，保留真才，留養真才，安定真才者的生活，在真才選得之後，再補以某種必要的訓練，以統一其意志。但訓練不必拘泥於形式，祇求其是否真能達到訓練的目的。使受訓者心悅誠服，接受訓練之後，而不感到精神的痛苦。這裏所謂真才，在合作金庫事業中，自然是指具有合作、銀行、經濟，以及農工業方面的知識，技能，與經驗者而言。這種真才，在廣大的中國，並不是不易選得，問題是在你所採行的求選方式如何？如果你能很客觀地而不偏，公正坦白的去求選，選得以後，又能很公正的去留養，恭而敬之，毫不徇私的執行一種責任制，則真才的應選，並不是一件難事。同時，在事業中，隨時很合理的提拔一羣新的幹部，使其成爲事業底職業家，並加強對於幹部的信任，不要畏懼幹部，也不要把幹部誘引爲自己的私產，以確立事業前進的基礎，這也是一件很要緊的事情。最要緊的，如果發見或隨時查察真才或幹部中，有貪贓枉法及官僚化的人，便要立即根絕，而且自己又能以身作則，廉介自守，爲人表率，然後人事的改造，與事業的發展，都有絕對的把握了。

#### 四 合作金庫的新任務

合作金庫如能得到上述諸方面的改造，然後除了積極實踐前列三大目標以外，還須適應時勢的要求，努力實行下列幾項新任務：

第一、協助新縣制的實施：我們細究「縣各級組織綱要」，知道新縣制的實施，還不是一個絕對理想的民主制度。不過認真實施以後，較之現存的一般政治內容，是要合理得多了。同時，新縣制是經濟、政治、文化、軍事等等的共同體，也是管、教、養、衛等四要政的具體設施，彼此均有平均發展的機會。合作金庫是一個民主的再聯合，也是一個實踐的經濟體。所以合作金庫與新縣制，實有一種不可分離的密切關係。新縣制能夠完善實施，也就是合作金庫的進展。合作金庫協助新縣制的實施，也就是謀它本身的健全發展。至於協助的方式，不外是合作金庫一切的計劃與方針，都要隨時注意能與新縣制各方面相配合，彼此協調，協力共進。一反過去那種政治不注重經濟建設，經濟建設不願播入政治的旋渦底離心態度。

第二、普遍供應各種合作事業資金之需求：自新縣制實施以後，依照「縣各級合作組織大綱」之規定，在統一合作社的名稱中，沒有各種合作社的併稱，所有不同的各種合作業務，均由統一合作社去併收兼營。由單位保合作社一直到縣聯合社，都採同一方式。所以合作金庫的業務，也是包括在統一合作社去兼營，由各級統一合作社設置金融部辦理之。不過在這合作事業初創時期，合作業務又須普遍而積極的廣泛舉辦，合作資金的供應，實非合作組織內設立一部所能担任得了。所以合作金庫業務，實有由統一合作社中分離出來，另行設立一個合作金融機構的必要，尤其在縣一級，應該成立縣合作金庫，統籌此項業務的推進。縣合作金庫成立以後，雖已沒有各種合作社存在，但對各級統一合作社中兼營的各種合作業務，在其需要資金時，應充分予以供應。不必受現有一合作金庫規程之限制。合作金庫只有普遍而充分供給各種合作業務資金的需求，並改善合作貸款的方式，才有單獨存立的價值。

第三、促進中央合作金庫的成立：我國合作金融的設施，至今還沒有建立一個立體的系統，這是一件非常遺憾的事，不僅是遺憾，而且給了合作事業很大的損害。去年的擴大農貸，終成泡影，使全國合作事業受了很大的打擊，就是一個實例。所謂合作金融的立體系統，就是除了省縣兩級底合作金庫，還應該有中央合作金庫的建立。中央合作金庫成立了，合作金融的調劑與供應，自然更為活躍。如何才能成立中央合作金庫，一方面固然須要中央政府的立即重視與倡導，但最好的方式，就是由全國所有的省縣兩級合作金庫，開誠的大聯合起來，先行組織中央合作金庫籌備處，抱志在必成的決心，實在的去努力工作，一面規劃中央合作金庫一切成立事宜，一面發動全國的合作力量，繼續不斷地向政府請願，求得協助。能如此，中央合作金庫便會因各級合作金庫的促進力量，而很快的設置起來。

第四、協助合作教育的推進：各級合作教育，現在雖有各部份在那裏推進，但大部份都沒有得到預期的效果。我們如果深入到最低層的合作組織中，任詢一個合作者——該組織的社職員——，不但是不知道合作經營的技能，連一點起碼的合作常識也沒有。可是這些合作者，都是合作金庫的組成基礎，以這樣不健全的合作者來做合作金庫的基礎，那末合作金庫的組成健全，也就可想而知了。為了合作金庫本身基礎的健全，合作金庫應該毫不遲疑的去協助各級合作教育的推進，尤其在目前縣各級合作組織這個新計劃的實施中，更有此必要。由合作金庫來協助合作教育的推進，更能夠收到很好的效果，因為一般合作者，覺得合作金庫能供應他們資金的需求，更容易與合作金庫發生密切的關係，合作金庫一切的合理措施，也更易使他們受到影響或接受。而且合作金庫在協助合作教育的推進中，還能夠為它自己提拔出許多優秀幹部，以加強本身的經營能力，如果這種合作教育的協助，能得到真實的效益，直接間接又是幫助了合作指導工作的執行，所以一般担任合作指導工作者，不宜因合作金庫協助合作教育的推行，而有意或無意的與合作金庫發生一種不必要的誤會或摩擦。

第五、協助政府執行優待抗屬的工作：在抗戰開始以後，政府對於參加了合作社的抗屬或出征社員，曾有種種優待的規定，如出征社員所欠合作社之債務，可以延長到出征後二年內償還，抗屬可以不負償還之責，這就是一種。但僅有這些規定，我覺得還不夠，最好是能協助政府把全縣的抗屬，聯合起來組織一個全縣性的優待抗屬合作社，准其加入合作金庫，一面幫助該社成立一種抗屬俱樂部，對各抗屬隨時給予一種精神上的慰藉，另一方面由合作金庫以「小本借貸」的方式，貸予抗屬一種經營小工商業的小額資金，利息極低，使各抗屬均能找得一條謀生的道路，甚至以此藉此再生新的資金。或再以另一種方式，貸予抗屬的教育資金，使抗屬的兒童或青年子弟都有繼續求學的機會。同時，還可以適時號召全縣各地的合作者幫助抗屬勞動服務。能如此，不僅能夠增進合作金庫在人民中的信念，而且可以加強政府人力的動員。

第六、合作金庫的功能應該伸展到游擊區：合作金庫雖然不是一個戰鬥的金融機構。但在這個民族危機生死存亡的今日，它不能離開民族解放戰爭而單獨存在。它應該帶着它的功能，加上戰時的需要，伸展到游擊區去，成爲一種動員農民並與敵人作經濟鬥爭的非常組織，把它內部的機構作合理的簡單化，以便隨着該地游擊的政治與軍事等力量同進退。因爲合作金庫本來就是一種地方的組織，而且又是一種民衆力量的經濟聯合體，所以由它去担任這種伸入游擊區組織民衆，與敵人作經濟的游擊戰，較之一般沒有人民做基礎的金融機關，更能勝任得多了。

凡上述，容或有過於明瞭的地方，但都語出至誠，意在研究。請合作金融界同志，惠予指教！

# 土地銀行創設之理論及中國創設土地銀行之芻議

辛 膺

## 一 土地信用與土地銀行

依據勞動價值說，土地並無價值，只是單純之自然財，其所以能用以抵押，乃因其具有「純收益」及其「純收益」可依照普通市場利率而資金化（或資本化），以故，一方面，土地既具有「收益價值」，另一方面，又具有資本價值，其價值之決定遂「不備依存于地的收益，也依存於利息高低」。該兩項價值均以出售於債務等對象而表現。據洛貝透爾斯氏之意見，抵押債務「不只是適合於資本價值的，且非適合於收益價值的土地本質不可，地不是在隨着資本化的利息之變化而變化的資本額上所能表現的，地只是『永久的地租基金』之抵押，地租收入之抵押。」（見廖謙珂著吳覺農等譯農業經濟學初版三九八頁至四〇二頁）

如上之理論，是認為土地負債，「本質上決不能『償清』，因為負債在生產的信用之際，是憑企業之收益增加而被償還的」，「土地之資本價值」本身並無助於其償還，（見上書四〇一頁）根據該項理論，一八五〇年德國成立舉世聞名之地租銀行（Rent Charge bank），作為解放農奴之工具。（見吳敬敏，徐淵若撰述農村金融制度論第二十一頁）

現所見于英美各資本主義國家之土地銀行則多在使銀行資本與土地並有權相互結合，而促進土地所有與農業經營分離，其結果使土地所有權在銀行抵押及銀行資本之支配下而漸次集中。

土地信用或土地流動資金化之理論根據約如上述，另在事實上亦有其需要處，農民購地或改良土地所舉行之借款，因農民每年收入，除付一切必須開銷外，所剩無幾，必難於短期內一次清還，故該項借款之清還期限必須相當長久，果爾則必須具有確實與永久之担保，「方不致陷放款者於損失，」但農民除土地外，別無較佳財產，故不得不以土地担保而產生所

謂土地信用。

惟土地信用異於所謂商業信用，而農業長期信用又與農業短期信用實不同，故欲靠普通商業金融機關經營土地信用，或由供給農業短期信用之銀行兼辦長期信用之供給，既非事實所能應許，即勉強為之，亦必費力不討好，近世各國所以將農業長期金融分別經營亦為適應情勢而然。

附註：「在資本主義的農業上，以地租形成底諸條件及土地價格構成底諸條件存在底結果，土地遂獲得『收益價值』之虛構的意義，成為有價值的普通商品流向市場去。土地之此項虛構的『價值』形態，便成了農業上資本主義的諸關係之其他現象之基礎，即成了土地債務與抵押債務之基礎。」（見廖謙珂著吳覺農等譯農業經濟學初版第六章第八節）

## 二 土地政策與土地銀行

土地銀行之任務有二：一是生產技術的，一是社會經濟的，在歐陸各國之土地銀行多少偏重後者，在英美則偏重前者，此因各國農業經濟之發展或執政政黨之主義有異，各國所行土地政策是以亦異，於是土地銀行所任之職責亦多少不同，英美之土地政策稍近放任，（但近年來稍不相同）其土地銀行僅着重在以資金供給農民改進農業技術而已。歐陸各國對於土地銀行之動用則有一定目標，常制定獨立法，以土地銀行制度為工具，而以施行某種土地政策為鵠的，如前面所說之德國地租銀行，在以解放小農為主。及到一八八三年該行因任務完成，即實行停業，其後一八九一年雖又復活，而所負使命，已非舊者，故土地銀行之存立，與其所負使命相始終，於此顯然。

第一次歐戰而後，各國所行土地政策頗有大相逕庭之處，其用以達到

目的之手段亦步步相異，如蘇俄，負擔農業資金供給職責之銀行；前後雖有中央農業銀行，集體農場銀行及國家銀行之異，但其目的，則始終一致，均在促進土地公有。又在德國，土地銀行之任務亦與時推移，其故或源於政黨政策之異，或源於農業經濟情勢之轉變，如國社黨登台後之土地政策與其登台前德國土地政策大異其趣，一九三三年九月國社黨通過之世襲農場法便根本否認土地之商品性，規定獲得該項農場之 *Erbschaft*（農民）不得出售其土地或以之作抵押，而另立農業銀行代農民還債，並貸與低利資金，還期可延長至六十年。

綜上所論，可知世界最進步之土地政策都在以農業銀行為工具，其不同處僅有依據國內農業經濟情勢之發展而形成之土地政策，至於「晚近各國之農業金融行政多與農業行政發生密切聯絡」亦在使「農業金融與農業政策互為表裏」使理論與實踐歸諸一致而已！（見前引農業金融制度論第一五一至一五二頁）

### 三 目前之風聞與批評

關於中國農民銀行業已內定為中國土地銀行之兼辦中，目前傳說頗盛。此事真偽姑置不論，而其確有批評之價值則屬事實。

以農行兼辦土地銀行，其利在能節省資金，並且對於農業貸款已有經驗之人才移用，可得駕輕就熟之妙，中國為資金貧乏國家，如欲另籌的款，創造規模偉大之土地銀行，不獨非易，且富有經驗之人才，國中早已寥寥無幾，搜羅訓練，在在費時。果爾，則中國土地銀行之出現，尚需十年八年，亦非異事，今以農行兼辦，該兩項煩惱，雖不能完全消除，但多少能省却若干，並速其成立，恐亦無人能加以否認。故目前傳說農行為土地銀行之兼辦者，要亦非無其因。

就事論事，農行兼辦，其利固有，其弊亦多，或其弊甚於其利，亦屬可能。

就農行創設之目的以論農行之業務，使人對農行確有「名實不符」之感，截至廿七年底止，農行之各種農貸，姑聽其宣傳之數字觀之，統計亦不過四千七百九十餘萬元（實額上尚有問題），（見中農月刊創刊號林燦著七年來中國農民銀行之農貸）佔其放款總額不過什一，以觀該行條例第十條

所謂「不得少於放款總額百分之六十」之規定，則該項規定等於具文而已！過去農行農貸成績如此，誰知他日農行兼辦土地銀行，又不將其資金移用於地方，以舉負國家與國民之期望？又縱觀該行之業務，如發行鈔票，買賣公債，存款項，以及放款儲押等，實與普通銀行之業務相伯仲，（見林和成著農業金融論第六編第二十五章第二節）並未見其有成為土地銀行之特徵。且該行對於本行原有業務之擴展，已感人才缺乏，茲若再加以重負，增其困難，必致連其原有業務，既未能善理，新增業務又無法推進，是以為農行計，能善理其原有業務，不辜負其創設目的已屬難能，何必定須兼營？為國家計，亦以籌資另立或專待資金人才兩者具備之時創立為得體，如草率從事，致招失敗（各國不乏其例），似非穩健之道。

農行兼辦土地銀行，在機構上亦有批評處，農行「放款期限，最長不得過五年」，在農業信用中，五年期限應屬短期者，茲若再以屬農業長期信用之土地信用放款歸其兼營，長期短期農業信用，性質不同，以同一機關經營之，似難期其兼善，又該行既得「發行兌換券」，又得「發行農業債券」，兩者性質不同，其於社會影響亦異。就土地銀行言，以應用後法籌款為善，而農行賦有前種機能，運用不善，足以招致通貨膨脹，是不可不注意者。再則土地銀行應歸國營，並應與農政機關有切實聯繫，始不致有負於其使命，此過去各國土地銀行已有例可證，而農行為股份有限公司之組織，並直接受軍事機關之指揮，以之兼營，欲期其善，似非易事。

### 四 中國創設土地銀行之芻議

如土地銀行不應以農行兼辦，則其另行創立，自在所必需。

就我國十九年六月公佈之土地法附錄土地法原則所云「國家整理土地之目的，在使地盡其用，並使人民有平均享受使用土地之權利。」中國土地銀行如應改進農業技術，在土地制度方面，應使「耕者有其田」或使土地所有權社會化。

為運用土地銀行以為土地政策之實施，以完成上列二項任務，我國似應特別制定土地銀行法，確定中國土地銀行制度，規定土地銀行在業務方面，一方面應以購地資金供給貧農，佃農；一方亦應貸款地主，以得改進土地生產力。又政府如欲以該行為土地法之實施工具，則賦與該行以權力

准其直接購買土地，亦為必需。(參考土地法附錄第二節)  
茲將我國土地銀行應具備之基本形態略述於後。

我國之土地銀行宜定為國營，由政府就國內富有經驗與資望之農業經濟專家中，遴選若干人組織董事會，由董事會另行聘請總經理及襄理處理本行事務，此外經濟部、農林部、各省農政機關及各省農業金融機關各選派代表若干人，組織理事會，凡該行營業方針，資金調節等事項均由該會決定大要，交由總經理辦理。

土地銀行可在中央政府所在地，設立總管理局，於各省設立分支行，各縣則視情形如何，得委託縣合作金庫代辦。縣合作金庫因自有一貫之合作系統，以之代理土地銀行經理土地抵押，不獨足以充分扶持土地銀行之業務發展，且於本身業務，亦得藉以擴大，故實變得其利，至於能節省人力財力，猶其餘事。

所以宜採取總管理局制，蓋有二因；一以總行制，在營業方面，函電磋商，足以增加營業費用，據事實所示，在同一情形下，總行制之銀行放款，其利率須較總管理局制之銀行放款高一二厘，方能獲同一數額之盈利；另一原因，則以中國地域廣大，總行制之運用不若總管理局制為靈活。在資金籌集方面：一、可由國庫撥與若干萬元；二、發行有獎長期土地債券；三、有如德國中央農業銀行之所為接受國外投資；四、接受一年以上定期存款。

所得盈餘須按年提出二分之一，作為公債，用以保證所發行之土地債券，並另按年由盈餘中提取若干成，作為一般公積金。

土地銀行之業務應以土地抵押放款為主，放款對象宜區分為團體與個人兩者。團體方面，如一、土地抵押信用機關；二、農業合作社；三、公營或私營墾殖農場；皆應准予承受貸借。其中農業合作社又可分為土地生產合作社或合作集團農場，凡農民欲借款購地，宜促其組織合作社或合作農場，而由合作社以連帶責任之信用請借款，該項購入之土地，無論共同或戶別耕作，而其所有權則應力促歸社公有，以圖土地所有權漸次社會化。

對個人放款，須規定款額及其用以抵押之放款在若干以上者，方得直接申請貸借；其抵押信用甚小者，僅得向較大機關申請。

此外，土地銀行之業務又得區分如下：(一)發行土地債券；(二)購買農業債券；(三)對農業金融機關收受之農業票據或土地抵押契據行再貼現或轉抵押。(四)無抵押貸款農業金融機關；(五)直接投資土地；(六)向購買土地之個人放款。但各式放款，其歸還期限宜規定最長不得過三十年。至於存款則須定期在一年以上者始得接受，其存款者並應限於農業金融機關，方為妥善。

### 利用合作總論

出版預告

李安陸先生著

李安陸先生提倡合作事業十餘年，在中國合作界之地位，素為國人所熟知。利用合作為李先生十年來一貫之主張，其內容分為生產上利用，經濟上利用及生活上利用，實包括各種合作之業務在內。本書為李先生之舊著，對於利用合作之理論及經營之原則，論述至為精湛。際茲新縣制兼營合作社實施伊始，李先生所主張具有兼營性質之利用合作，誠有介紹於合作界之必要與價值。本社爰徵得李先生同意，將本書梓行，以廣流傳。現正排印中，不久即可出版。



# 從利用合作談到中國合作問題

李安陸

在江西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講

今天來 貴團和同學說話，覺得非常欣幸！政幹團是本省訓練政治幹部的機關，關係江西的建設極大，所以很願意和諸位見面聚談；我這話，並不是一般的恭維話，客套語，實在是本着個人四十年的經驗，深深地感覺到要建國必先建設農村，要建設農村，必先要有人才，要有人才，必須先養成地方政治幹部，本人今年虛度六十，自二十歲起，即在社會上做改革工作；滿清末葉，維新風氣流行，慶科舉，興學校，講時務，談革命，不一而足，可是當時社會完全為封建勢力所佔領，改革非常困難，後來覺得學識不夠，便到外國去求學，回來以後，又在外面跑了三十多年，及至回到本鄉，看看本鄉的現狀，仍是落後，地方建設一點也沒有，到底是什麼原因呢？原來是知識階級都跑到都市裏去了，農村無人，地方幹部人才太缺乏！所以深知地方建設幹部的重要，很願來此與諸君見面一談，以本人近十年來專談合作，而且利用合作是本人的一貫主張，因此，很願與諸君談談中國合作問題。

不過，十年來的從事合作，前五年是政治上推進合作，民國二十年自江西發動，漸漸推及到豫、鄂、皖、川、閩、黔、甘等邊省；後五年就入了農民銀行服務，協助辦理合作金融的工作，實際上離開了合作事業，所學的，所做的，差不多大半忘了，自己覺得已落伍了，不配談合作，在本省合作人材甚多，合作事業亦很發達進步；貴團並設有合作班，許多學識經驗豐富的教師及許多專門家講演，關於合作社意義法令，社務，業務，金融具體辦法都講過了，本人不必再談，現在暫且把自己失敗的合作主張，沒有實現的合作理想，好像是古董玩器的中國合作問題，提出來談談天實故事！

中國合作問題，極其廣泛，歷史雖短，主張却很分歧；民國二年，曾有本省國會議員會幹植先生，首先把合作社法提出於國會，當時無人重視

，嗣後薛仙舟先生很努力地宣傳合作思想，頗引起社會注意，華洋義賑會因救災而興辦合作事業，就在華北數省實行起來，民國二十年，共黨在贛活動甚烈，要和共黨爭取民眾，確有辦合作必要，此事係本人在南京，向故友楊永泰先生進言，楊先生很以為然，囑草擬說帖，說明創辦合作事業與設立農民銀行之必要，其時政府預備賑款二百五十萬元，原為救濟災區難民之用，此說適中其肯，遂於民國二十年海陸空軍總司令南昌行營黨政委員會，地方賑濟處發動，本人承乏參事，從事合作社條例草案，與農民銀行組織規程之起草。合作事業在政府大規模的推行之下，即自此始，「九一八」事變時，雖原定計劃，未曾實施，但至二十一年本省政府仍繼續進行，逐漸推行普及全國各省。

合作主張在國內約有三派：1. 消費派合作學社同人多主張之。2. 信用派華洋義賑會實提倡之。3. 利用派江西則為首倡者，因利用派能適合中國農村之需要，自二十年至二十五年，利用合作社在江西很發達，亦由於利用合作，為合於三民主義的合作制度，可惜二十五年把利用合作取消，此種合作長處亦被埋沒！利用合作之業務，包括甚廣，其業務分三類：1. 生產上利用，2. 經濟上利用，3. 生活上利用，所以適合三民主義的合作制度無過於利用合作，何以呢？因為利用合作最注重的是解決土地問題，在我國是最要不過，也最複雜不過，利用合作的解決辦法，就是地主所有的土地，概租與合作社，由合作社統一管理。轉批佃於佃戶，免除地主與佃戶之爭執，打消階級觀念，使土地有整個的管理，計劃的生產，合理的分配，中國是農業國，完全是宗法社會的生產方法，較之歐美，相差太遠了！歐美不但工業生產用機器，就是農業也用機器生產，在我國如綏遠產小麥甚富，而國人却喜歡吃洋麵，就是因為洋麵乾淨色白，而且價錢便宜，手工生產的白麵，相差太遠，在北方平原，農業用機器生產很有可能，何

以不能用機器生產呢？就是地主佃戶的問題，利害不一，資本主義無力舉辦，如歸合作社管理，那就可統一利用，資本也可擴大，生產自可增加，地主佃戶均有利益，就是在南方的情形，雖有時不宜用機器耕種，但水利上的各種設施，也可以用機器，也非用合作方法不能舉辦，如不用合作方法，則所謂科學之利，永不會到農民身上，我國從滿清末葉到現在，農業學校不少，到外國學農業的留學生也很多，但這些農業專門人材，很少到農村去，這是怎麼原故呢？不是那些人不肯去，吃不得苦，而是吃不上苦，因為農村無利用合作之組織，使他們英雄無用武之地，本人曾設法試辦，在許多地方也獲得了相當效果，惜人不大注意，以致湮沒無聞，我們解決農村問題，整個的實現三民主義社會，是建設整個的農村經濟，國民經濟，而不是歐美頭痛醫頭腳痛醫腳，補偏救弊的合作問題，所以只有利用合作才合理想，才合國情，才合建設三民主義的社會的要求。

民二十三年，江西收復縣區，總裁手諭建設三民主義的理想新社會，本人即擬了一個合作農場方案呈覽，經批准，定名叫「江西省示範合作農場」，藉未能實現！這種示範合作農場的內容是房屋土地，一切公有，男女都是場員，與蘇聯的農業公社式的集體農場相仿，民二十五年，本人在武昌行營又擬訂一種土地合作合作農場章程，即地主自耕農以土地作股本，加入合作農場，年收股息，家屬均為場員，並依能力性別，担任場中各種工作，兒童亦入農場學校讀書，佃戶可以耕牛種子農具加入農場為場員，僱農亦可以勞力加入做場員，每月均按能力予以報酬，年終結算，又按各人勞力分配盈餘，使人各盡所能，各取所值，此項章程雖經擬定亦未實行。

本人的意見，原取漸進的，初步試辦利用合作，土地僅取共管，生產仍歸戶別取其易為，等於蘇聯共耕社之集體農場，即所謂：兩種合作農場是也，繼則進一步為土地合作，各以上地為股本，股息仍歸私有，土地則為共管，所有收入均按工作報酬分配，等於蘇聯阿維爾式之集體農場，即余所擬之種合作農場是也，最終極則為甲種合作農場，等於蘇聯農業公社之集體農場土地完全共有，無論男女老少，祇要農場員或是家屬，均能享受土地利益，換言之：人人有生存權，經濟上平等，政治上自然平等，所謂民族主義，民權主義，民生主義，均可實現。

我國人口眾多，增加率亦速，而自然的土地是不會增加的；我國歷史條件，總是一治一亂，也即是土地問題沒有解決之故，土地是人人生存的必需條件，我國有「天不奪地」之說，是充分表示了人與土地的關係，土地問題一天不解決，社會就一天不會安定，在各種土地制度上，主張收歸國

有者有之，主張照價收買者有之，但是都不合中國國情，惟有依甲乙丙三種合作農場，共營共營而至其有循序漸進，始能從根本上獲得土地問題的解決，使人人有生存權，使經濟平等，而竟達到政治上的平等，否則經濟上不能平等，政治如何會平等，那末社會不能安定，國難不能解除，次殖民地地位不能脫離，民族總得不到自由，譬如信用合作是打倒高利貸，產銷供合作，是剷除中間剝削，在資本主義形成的國家，行之尚能收一部份功效，若在我们次殖民地的國家，人人都窮，所謂高利貸者，所謂中間剝削者，這是中國人都可憐得很，犯不着打倒他們，或剷除他們，就是去打倒或剷除他們，亦不過拿甲的錢歸乙所有，所謂個人換個人荷包而已，於我們國家的富力，毫無增加有甚用處？中顧合作問題，似乎不應僅僅注意此點，必須眼光放遠，作整個的設施，從土地問題解決，使其能利用科學發展生產事業，才合現階段之需要。

尤其現今要實行新縣制，縣、鄉、鎮、保的事業，百端待舉，百廢待興，經費從那裏來呢？也惟有把各保的合作社改為合作農場，各保合作農場場員，均為鄉鎮之合作社社員，合作農場不必受合作社法拘束，無須官廳登記，祇須鄉鎮合作社之承認，即為合作社社員享受同等利益，開會由農場派代表出席，如此不但保之合作社與鄉鎮合作社重複問題，可以解除，與現行合作社法，無甚衝突，且可視各保之環境，各別設立甲乙丙三種合作農場聽其自由，但最低限度，須有公共業務，由各場員共同出勞力以生產，所得悉數移作合作農場應有之設備，謀公共之福利，斯則三民主義社會，可逐漸實現。

我們是窮國家，是窮國民，要各個國民拿出錢來建設農村，是難能不可必同事情，要拿勞力出來共同生產增加社會國家財力是絕對可能的，試看近數年來各省公路之建設，政府花錢有限，完全是人民出勞力建成的，可見各保與鄉鎮合作農場經營公共業務，即可解決新縣制實施經費問題不是一句空話。

蘇聯把下級合作社改名集體農場，根本不用合作社的名稱，因為名合作社，是要合乎合作社的原則，可是二般農民知識低下，每易違反，故易以農場為宜，蘇聯行之有效，吾國何嘗不可仿行，以建設三民主義社會。

各位學員，都是地方政治的幹部，我們要用適合國情的辦法，走三民主義的路線，達到建國成功，務望注意此點，對各保合作社，仿照合作農場去做，把本人失敗的主張，從新到農村實地去做，或許能得到許多成績，解決一切困難，而達到建設農村完成建國的任務，這是本人來到此地對諸於君唯一無二的希望。（張景明筆記）

# 意大利之耕牛保險合作

Freppel Cotta 著  
孔 憲 書 譯

在意大利激進之農業政策中，保持，改良與適當利用其所自豪之「祖傳動物飼養術」，已成爲重要之一部分。意大利並已正確認識，欲達到此等目的，廉價，簡單與有效之耕牛保險，洵爲不可少之條件。蓋即有豐足之畜糧，標準之飼養場所，完善之獸醫組織，但若不予以保險之便利，則農民所有之辛苦，或將擲於虛牝；因意外之災禍，疫病，或不幸而發生，則積年累月貯蓄之財產，勢將毀滅於一旦或數日之內也。作者曾常諄諄勸導印度之貧農，飼畜少數耕牛，並說明在彼輩工作餘暇時，照料畜欄與看護耕牛之匪難，若能採取集團方式，則放牧亦簡便而經濟。惟因印度旱月之長，畜糧或不甚佳，數量未必豐足，而由父傳子之農村獸醫術，亦多屬幼稚；但據彼輩懷惻而告余者，其主要之困難，仍爲在淺短期間，即能毀滅其多年血汗之意外災害與瘟疫。

意大利歷屆政府，甚至在法西斯時代以前，即對此嚴重之問題，加以深切注意，並鼓勵籌辦耕牛保險，及予以特殊之便利。依法組織之耕牛保險合作社，准予免納一切登記稅與印花稅。而尤異於其他合作社者，耕牛保險合作社因與農業互助保險 (Mutual Agricultural Assurance) 之方式相似，凡劃作公積金之任何款項，若以後絕對不分配與社員，亦得免納所得稅。

在意大利，亦與歐洲其他國家無異，吾人可尋出三種方式之耕牛保險合作社。第一，即遇災害，則照業經宣布參加保險之耕牛，比例徵費。此種辦法，殊嫌淺陋，對保險之耕牛既未有適當之評價，分配復欠公允，雖手續簡單，需費不多，使互相守護之更趨嚴密，但征費有時亦非容易也。此種類型之合作社，現仍甚流行於意大利，形成獨立自保之生存狀態，而一種健全保險制度，基本要件之優點，即風險之普遍與平均負擔，亦爲所剝奪。第二種則較爲進步，即在一年終了時，依照實際死亡耕牛之判決價目，徵收最低額之費用。此種無需保險技師估計之辦法，雖屬簡易，惟第一種方式所有之缺點，仍未能全免。第三種，即現在所主張者，則較爲科

學與完善。但在一般可用之合作著述中，並未因其重要而獲得相當之地位也，故吾人擬加以詳細之研討。在意大利，耕牛保險合作社必須遵守之主要原則爲：

- 一、區域不宜太大，例如區域內之居民，不能超過五千人。
- 二、每年規定之保險費或出資額，須在農業部規定之範圍內。
- 三、對於社務之管理，除文書與出納員外，必須遵守義務服務之原則。
- 四、賠償費僅能付與確實之損失，凡屬投機行爲，必須拒絕之。
- 五、爲求風險之普遍與平均負擔，必須爲再保險組織聯合會。

## 目的

正確而言，耕牛保險合作社之目的，係基於互助之原則，其創設係永久之性質。其目的爲：

- 一、在社章規定範圍內，賠償屬於社員與非臨時保險之耕牛死亡之損失。
- 二、提倡衛生，防止傳染病，及其他關於改良，保全已保險耕牛之事項。

## 社員資格

凡在合作社區域內之耕牛主人，若將其飼養於區域內之耕牛均投保者，即得爲社員，除死亡或喪失耕牛所有權外，至少須爲社員一年。

有下列之情形者，不得爲社員：

- 甲、在其他地方，已爲其耕牛保同樣之風險者；
- 乙、經營耕牛貿易者；
- 丙、在其畜欄內，有耕牛罹瘟疫或傳染病，或素有不健康之情況者。

已屬社員而發見其不合於此等條例者，得取消其社員資格。社員若欲退社，至少必須在合作會計年度結算日兩月前通知。惟對於合作社之一切債務，仍須負責至該年度終了之時止。社員除遵守法定之條例章則，繳納規定之費用與保險費外，必須嚴格遵守現行之衛生法規，及

服從理事會關於衛生事項之指導。

### 監督與管理

在耕牛保險合作社內，負指導與管理責任之組織，與其他合作類型有少數不同之名目與機能。除社員大會與理事會外，復有帳目審核委員會，諮詢委員會，專家委員會，及經理等。

### 社員大會

社員大會亦有其他標準合作類型所有之組織分子，會議與表決之時間方式及機能。

### 理事會

因合作社規模之大小不同，理事會職員通常俱未有固定之數額。耕牛保險合作社理事會除具有一般之機能外，對於被保險之耕牛，須時時看護，聞有不滿之聲，必須加以注意，及準備耕牛之再保險。理事主席，及主席缺席時之副主席，須自理事會之職員中推選，二人均係合作社之合法代表，代表合作社負責簽字。

### 帳目審核團

帳目審核團即監事會之另一名稱，其組織與機能前經討論及之。

### 諮詢委員會

諮詢委員會包括市鎮獸醫，農業遊歷學校 Javelling School of Agriculture 指定一人，理事會自會外農民中選任一人。此委員會為理事會之諮詢團體。

### 專家委員會

專家委員會包括委員三人，由社員大會自社員中推選之，其機能為：

- 一、決定市區獸醫關於每頭耕牛准予保險之意見。
- 二、按期檢查所有保險之耕牛。每年至少須舉行兩次，一在五月，一在十一月。
- 三、在市鎮獸醫協助之下，驗明呈報死亡之耕牛。

### 經理

即等於重慶農合作社之會計 (rechner)——惟一之執行人員。

### 報酬

所有職務均係義務職，惟經理，諮詢委員會及專家委員會之委員，得

由社員大會決定給予相當款額，以酬其勞。

### 宜於保險之條件

備本區域內之耕牛始得保險，並須履行下列之條件：

- 一、耕牛年齡須在三歲以上，十四歲以下者。
- 二、無病及無病之象徵者。
- 三、耕牛非屬於牛販或屠戶者。

耕牛因病甚至傳染性之疾病而死亡，及理事會因事實上之需要而決定屠宰者，均須賠償其損失。又屠宰後其肉經市鎮屠宰場認為不合食用者，亦須賠償其損失。理事主席為決定耕牛宜於保險之最後人員，同時亦得拒絕任何耕牛之保險，而無須申述其理由。社員得向理事會提起訴願，理事會之決議，即為最終判決。

### 評價

耕牛在未保險以前，須經過專家委員會之檢查，各專家於聽取市鎮獸醫之意見後，必須調查：

- 一、耕牛之種屬，性別，及毛色。
- 二、是否宜於保險。
- 三、耕牛之價值。

若評價為社員所不能承諾者，得於三日內向理事會提起訴願，理事會之決議，即為最終判決。

### 保險之有效

若耕牛死亡或理事會決定屠宰之原因，係在保險以前即存在者，保險即為無效。已繳之保險費，則退還投保人。保險自理事會主席宣告接受時起，發生效力。其效力終止於：

- 一、被保險之耕牛死亡時。
- 二、社員退社或被除名時。
- 三、被保險之耕牛，轉售與非社員時。
- 四、被保險之耕牛，被帶出合作社區域以外，而不在合作社規定之時期內帶回時。若為當地習俗，而須帶出區域以外，必須先得理事會之認許。

### 保險費

社員除納入社費外，並須繳納理事會根據被保險耕牛之價值，所規定之正常保險費與補充保險費。

### 抵替與變更

社員若有死亡，即由承繼人以同樣條件承受保險。耕牛出售，若買主亦係社員，則保險繼續有效。若買主非社員或不變為社員，保險即告終止，但無論如何必須繳納半年之保險費。耕牛賣後，得以新牛抵替，惟須適合一般保險之條件，且其價值若較原耕牛為高，則須付相當數額之額外保險費，至於較低，則不退還。被保險之耕牛，若有何變更，如已達最高限之年齡，或發生不良現象與缺點，並將影響其價值者，均須於八日內，報告理事主席。

### 意外事件之報告

被保險之耕牛有病，發生意外或死亡，須立刻報告理事主席。獸醫於接到理事主席之通知後，應即時到場，投保之社員，須遵照獸醫之指導，細心處理。至醫藥費則由合作社支付。

### 被保險耕牛死亡之查驗

於接到報告後，專家委員會即會同獸醫驗明耕牛係死亡，抑係殺斃，確定其原因及該社員之責任，有之，再進一步決定該耕牛在死亡時或起病時之價值。遵照一般公認之原則，保險政策即賠償政策。故無論保險之數額如何，投保者絕不能要求多於死亡時該耕牛之實在價格。

### 賠償費之評定

保險有一通常之慣例，即為被保險者發生之危險，時有不正當之原因，及使投保者更細心看護起見，規定投保者須自負一部分之損失。此辦法施於耕牛保險事業，即對投保者之賠款，僅為該保險耕牛死亡時所值價格百分之八十。其屍體則歸合作社所有。若屍體之售價數額，超過賠款，則超過之數，須付給投保者。

若損失之發生，係因市場屠宰場之拒絕，則賠款僅為法定售價與被拒絕後實際價格兩者間之差數，但投保者所獲之賠款等等，總數不得超過其投保額百分之八十。

投保者以同一耕牛，自其他方面獲得任何款項，則此有關款項須移交合作社，至已支付之賠款數額為止。合作社獲得消息後，即得追索已支付

之賠款，若發現在支付賠款時，則可拒絕賠款之要求。但此種追索之權利，在支付賠款之日起滿一年後，即失其效。

### 拒絕支付賠款

關於此點，在標準保險辦法中亦有一規定。凡風險在普通保險中為須付額外之保險費者，得拒絕賠款，有詐騙行為或違背法規章則者，保險契約亦歸無效。又在下列特殊情形之下，可以拒絕支付賠款：

- 一、損失係由於戰爭，內亂與地震者。
- 二、損失係由於火災，而投保者投保火災所獲之賠款，至少等於合作社所能付以之數額者。
- 三、若發生之意外或損失，係由於偷竊，或由於投保人未能辯白之惡行者。
- 四、在要求賠款時，有詐騙行為或詐騙之企圖者。
- 五、未履行法規者。
- 六、投保人未有主管機關之命令任意宰殺者。
- 七、社員違反理事會之命令者。
- 八、社員不遵從獸醫之指導，虐待或在治療期間疏忽怠惰者。

拒絕支付賠款，為理事主席之職責。社員得向理事會提起訴願，理事會之決議，即為最終判決。

### 資金

社員除對每頭耕牛繳納保險費外，復須繳納入社費。入社費每年由會員大會決定之，亦如其他類型之合作社，以公積金為標準。

### 公積金

- 公積金包括：
- 一、收入超過支出之剩餘。
- 二、人社費。
- 三、一切捐款之至少半數。

### 仲裁

合作社與社員間發生爭議，而雙方復不能同意解決時，則指派仲裁委員會以仲裁之。委員包括本社社員三人，一人由爭議社員指定，第二人由理事會指派，第三人担任主席，由第一二人共同指定之。

### 解散

耕牛保險合作社解散，除具有一般合作社之情形外，若保險耕牛數在繼續三年內，降至六十頭以下，即可不經任何正式手續宣告解散，其效力即等社員大會之決議。

### 聯合會與再保險

為互相監督與再保險起見，耕牛保險合作社復有省(或更小)聯合會之組織。聯合會至少須由十個初級合作社組成。若以後社數降至最低限額以下，得聯合部之認可，亦可繼續進行。耕牛保險合作社聯合會之機能，簡單言之有下列幾點：

- 一、查核屬社是否遵守法規及社章。
- 二、稽核屬社帳目及資金運用之正當。
- 三、以勸告、指導，及標準方式等調整各社之業務，促進各社之互助，尤其關於耕牛疾病之預防。
- 四、經營再保險，規定再保險之保險費，及決定每社分擔風險之比例數額。

聯合會起草章則後，即送請組部批准，組部長為聯合會之監督長官。每年之帳目與查核之報作完成後，必須呈送組部長，合作社各管理部分有違法情事，組部長得罷黜之，並得另派一管理人，聯合會有組織不健全及無法整理者，亦得解散之。合法組織之聯合會得與初級合作社享受同樣之權利。初級合作社因自身之過失，不組織聯合會者，即喪失賦稅方面之權利。

### 統計

大戰以來，意大利耕牛保險合作社照前述方針而組織健全者，發展極快。在一九三二年，特倫托(Trento)省即有一百零八社，投保者六千戶，被保險之耕牛近一萬六千八百頭，隸屬於互助耕牛保險合作社之省監督會(Provincial Inspectorate)，為一最重要之省聯合組織，審核合作社之預算，稽核合作社之帳目，關於技術方面之建議，及接受合作社之邀請，仲裁糾紛。據省監督會統計，一九一八年至三〇年，保險之牝牛占總數百分之六四點二九至七八點九二，在同時期內支付之賠款，則占總數百分之六七點一九至八二點九二。被保險牝牛之賠款占百分之最小數，

牛積又次之。照省監督會精密製成之統計表冊，賠款均由於各種疾病及其他原因。其中並指出，在發見病徵或意外，即予以明斷之屠宰，已將純粹之損失(Net Loss)減失，而由於省監督會在此方面之宣傳，利用耕牛屍體之辦法，一九一八年至一九一九年，在賠款中僅占百分之二一點七九，但一九二九年增至三〇年，已增至百分之五五點二八，故結果在此一年中，其支付之賠款，不足保險數百分之二。在一九一八至一九三〇年內，其耗費常在保險數額百分之點三與二五間上下變動，在同一期間，即包括損失在內，亦僅占百分之二點五強。照法內斯全國合作同盟(Ente Nazionale Fascista Della Cooperazione)發表之統計，在一九三一年，隸屬於其下之耕牛保險合作社，有二百十八社。一九三三年已增至二百二十二社。一九三四年又增至五百五十三社，社員計有十萬人。

本文係摘譯自法內斯意大利之農業合作(Agricultural Co-operation in Fascist Italy)一書，一九三五年出版。保險合作在我國尚未臻發達，近年來雖已有耕牛保險合作社之組織，但為數仍屬有限，績效亦尚鮮著。意大利之耕牛保險合作，倡導已久，斐然可觀，其辦法與經驗，不無可資吾人採擇之處，故不辭譴陋，選譯此篇，以為海內合作同志之參考云爾。

## 建設研究

第四卷第二期要目

- 抗戰現階段經濟諸問題之研究 姜君辰
- 中國三大會議外交之檢討 萬仲文
- 俄國革命與其文化 閻宗臨
- 合作金庫之實際問題 劉富盛
- 國父關於知與行之遺教 黃綸錦
- 廣西幼稚教育師資之訓練問題 戴自俺
- 抗戰三年的教訓與今後的努力 白崇禧

廣西建設研究會印行

每冊三角 全年二十冊三元

# 合作立法及其沿革之研究

張則堯

## 一、經濟史觀之立法論

基特 (Charles Gide) 教授所批評之斗斗美昂 (Totomantz) 氏合作歷史組織及原理 (La Co-operation Mondiale Historie, Organisation et Principe) 書中僅有助於著作家之合作立法一章，曾述及合作事業與合作法律之產生程序問題，認為「合作法律與其他法律同，均不能超越社會生活而存在，並須密切追隨社會生活」。社會生活以經濟生活為基礎，即以民生為重心，法律不外為由此基礎反映之意識型態，由此重心所派生之形式的規範。故一切立法乃經濟關係的意志之紀錄與布告；歷史上的社會制度非立法者所能臨空虛構，莫不基於物質生產條件之發生，再進始提升並定型為法律；從而不論是在法律上發達之事實，其形式的法律關係，即為其內在的經濟關係的意志表現，此種權利義務關係，亦即由經濟關係所賦與之意志關係的內容也。證以經濟與法律之史實，「如無牧場與畜牧經濟，何以有畜牧法；無農業，何以有農法；無交換與貿易，何以有商法；無航海交通，何以有航海法。」(古諾夫著歷史社會及國家論參照) 以故就法律之作用言，固可謂為社會生活之規範；而就法律之基礎言，實為社會生活之反映。此一經濟史觀之法律論，推而至於合作立法，當可瞭然合作事業實先於合作法而存在，合作法不過從合作的社會生活中歸納其客觀的支配法則，施以成文化之程序，使體現為定型的合作社的軌範，即合作法之內容，皆由其先天的合作經濟關係所構成也。抑合作法之改造命運，亦常隨合作事業之發展以俱來，有時雖不無反作用之影響，然為法律下層建築之經濟條件終必操決定之左券。徵諸各國合作立法沿革之實例，均無可成爽者也。

## 二 各國合作立法之沿革

考各國合作立法，肇路樞機，首推英國，英國於一八五二年，即有產

業及經濟合作法 (Industrial and Provident Act, 1852, 1893, 1896, 1908) 之頒布，前於此者尚有友誼合作社法 (Friendly societies Act)，雖就經濟之觀點，友誼法不能認為正軌之合作社法，如究其演變之跡象，則產業及經濟合作法實脫胎於友誼法之傳統。英國為資本主義成熟最早之國家，合作事業史之開拓，遠在十八世紀後半期，消費合作團體已漸有規模可觀，降至十九世紀四十年代羅德爾爾公平先鋒社之創立，則合作制度之原則，燦然大備。是英國合作事業之發創，迄其成為立法之對象，相距殆達一世紀也。至該法誕生之政治動機，乃當時英國宗教社會主義者因得經濟學泰斗彌爾 (John Stuart Mill) 之匡助，欲以此奪取戴爾卑 (Lord Derby) 保守內閣時代之議會；此不過合作立法之經濟條件成熟，偶然浮現之政治一幕而已。繼則德國，德國之合作立法，初於一八六七年普魯士頒布產業及經濟合作法，翌年稍有修正，迨一八七一年德國北部之合作法始成為全德意志之法律，一八八一年並加補充，許爾志 (Schulze D. Nitzsch) 氏始終參與其事，許爾志既歿，德國於一八八九年重新頒布合作法，殆為標準之立法，不僅德國，剛致後進之立法國家，其體例亦多以此為範本。法國之合作立法，亦與德國同在十九世紀六十年代，惟附屬於商法典之內，其後追隨合作事業之發展，復陸續制定關於農業合作之法律，以補充其不足。日本明治維新之後，因資本主義之漸告氾濫，合作事業於以萌芽，傳統的報德社及無盡與賴母子講之類，相繼蜕化為合作型態，(無盡與賴母子講為金融互助之結合，報德社亦兼具此目的)。於是明治二十四年內務省以信用合作社法案提出於議會，究因合作事業之歷史甚暫，尚不能影響代議政治，致遭擱淺。迨明治三十三年始制定其現仍施行之合作社法，且非限信用已也。美國為一資本主義發展不平衡之國家，其反映於政治型態上者厥為聯邦政治，而表現於合作法律上者則有各州單行之合作社法，各以其合作之經濟基礎為立法之張本；即如一九二二年聯邦國會通過之凱利費爾斯登例，雖以全國之農業合作社

爲對象，然究應如何具體的支配其法律關係，仍須讓諸各州之合作法律。再觀蘇俄，十九世紀六十年代已有消費合作社之組織，一九一三年帝俄全國合作社聯合會決議接受羅維爾爾原則，以全力促進合作社法之制定，並作成法案徵諸輿論，此一立法機運，隨沙皇之顛覆而夭折。革命後蘇聯政府於一九一八年頒布消費合作社令，嗣後續有修正與革新，此外並有農業合作社組織法之制定，頗多創造性，獨樹合作立法之一幟，此亦社會主義之經濟關係所驅使也。溯民國二年我國國會中即有合作社法案之提出，爾時國內尚無合作事業之可言，遂致僅於議程上曇花一現。歐戰方酣之際，軍費公有救危三策之作，力言合作立法之不可或緩，並提供立法之原則，仍不過爲社會之合作呼聲而已。五四而後，合作事業肇興，寔假成爲民生主義之基本實踐，學者間又有合作社法草案之建議者，戴傳賢氏之產業協社草案，頗予合作立法以有力之反應。昔由政府以命令方式頒布者爲民國二十年實業部之農村合作社暫行規程，繼之者有二十一年剿匪區內農村合作社條例，後者乃適應特殊的經濟環境之產物，迄二十三年始由國家以立法程序制定正式合作社法典，該法於次年施行，二十八年經一度之修正；二十九年復有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之頒布，以臻完整。凡此合作立法之過程，在在發現經濟之指導力量及其決定作用，法律決難立足於未開墾之經濟荒原也。

### 三 法律與經濟之游離狀態

雖然，法律與經濟之游離狀態亦有得而言者，觀念論之立法者常爲理想之原則所惑，以玄學之觀念完成其優美之結構，社會生活之現實既非所願，則觀念上之游戲，徒見其爲法律陳列館之藝術傑作；斗室樊桐氏曾指摘希臘之合作立法，實爲各國之合作法中，其游離合作事業而設立之部分，莫不缺乏法律之適應性，豈獨希臘？再印度及其他殖民地之合作立法，乃代資本主義立言。法律不即於事實，甚至予以任意變更內容之餘地，如印度合作社法第四條規定合作社爲一種按照合作原理組織之團體，合作原理爲空洞無物之抽象名詞，究作如何解釋？仍須讓諸登記官廳乃至印度總督本於其殖民地合作政策，隨時加以決定；此游離之又一層面也。抑立法與政權尙有其不可分性，苟非全民政治如我國者，則合作立法亦不可保證其無前述類似之場合，例如十九世紀六十年代德國合作社法制定之秋，社會黨人常欲利用合作社爲活動據點，德政府遂對合作社種類列舉限定，禁止任意組織；（陸季濤氏作評修正合作社法）此立法目的之矛盾與

交錯，固政治現象，爲對象實經濟對立之另一姿態，非偶然亦不限於德國，惟合作事業之發生與進展，乃有其不拔之基礎，不變之軌跡，並不能以法律製造其換質之過程，故一切玄學的或政治假設之主觀法則，直屬術師手杖之不若也。

### 四 世界統一合作立法之機運

現代法律上有一新的趨勢，即基於經濟之世界統一的連環性，以整個世界視爲一社會而成立世界法之課題，已不爲法學上之陌生部門。各國合作立法之沿革，容有前後，其立法之社會背景，亦不許作機械的等量齊觀；惟合作原爲人類共同之經濟連鎖，具有無限之澎漲力及對經濟進步之普遍適應性，非固於一國而各自發展，隨各國合作事業之世界化，其統一立法之機運，必可到達成熟季節。況就各國合作法律加以綜合的對照，羅盧戴爾許爾志及雷發諾諸原則，殆爲各國所默契，不過彼此所採取之成分或多或少而已；即以蘇聯之合作社法論，固有其特殊之法則，至一九二四年頒布之消費合作社令，並不完全擯此而對立，外觀上社員似不分盈餘，而對社員售價減低百分之十，據基特教授之解釋，則認爲減低之效果，不啻與按交易額分配盈餘相當，（氏著合作原理比較研究譯本第八九頁）足見任何國家之合作，均不乏合作之共通性在也。抑各國合作法律之內容，縱或不盡一致，然從量的變化以求質的統一，亦事所必至理有固然者。試觀其他之法律，此種世界統一之傾向，且著先鞭，舉其所熟知者，有一九二七年之法意共同債務法草案，該草案雖尙未成爲兩國之債務法，仍不失其法律鎖鑰主義改造之表徵。票據法之世界統一，先有一九二二年海牙票據法及條約草案，繼則有一九三〇年及三一年國際聯盟制定之新票據與支票統一規則及條約；（李浦教授票據法要論第二頁）此蓋票據所代表之貨幣機能，在國際經濟市場上共同之需要，出於經濟關係之起見，宜乎其制定之原則，爲各國所接受。至國際勞動立法尤有半世紀以上之歷史，由一八九〇年在柏林國際勞動立法會議開其端，迄一九〇五，〇六，一三年三次之柏林國際勞動立法會議而具體化，一九一九年凡爾賽和約於第十三編規定國際勞工規約則勞動立法之世界統一，其成就實有足多者。今日國際合作運動之發展，漸有初步之成就，國際貿易合作事業，既有續效可觀，國際合作聯盟之機構，亦已建立，故世界統一之合作立法，亟應迎頭趕上，毋使票據法及勞動法專美於前也。

——二九，十，二，於梅林。



# 法西斯意大利之合作立法

柯達原作  
麟甫譯

在吾人着手研究關於目前合作組織之特殊立法以前，於意大利合作社所須遵守之一般立法與賦稅條例，似應先有一梗概之觀念。

意大利之合作社得採用普通法 Common Law 對於私人，會社或商業團體所認可之各種方式。但業經採用而值一述者，惟三種：

(一) Anonima，有限責任合作社，其債務之保證，有一定之數額，以社員之投資或股金為準則。

(二) In Nome Collectivo，無限責任合作社，其債務係以社員之連帶責任保證之。

(三) In Accomandita，兩合責任合作社，其債務一方由一個或數個社員以無限連帶責任為保證，另一方又由一個或數個社員，以其股金為準則，負有限之保證責任。

惟依照意大利之合作立法，合作社之資金可以變易，社員數額亦無限制。故為免除弊竇起見，規定合作社須獲得公證書 (Public deed) 始得組織，並須由法院證明其成立之合法。至於公證書，社章之登記及其他通告等，則得免納一切賦稅。

合作社之資金既非固定，故社員入社，退社及除名之條件，必須於社章內規定之。適當之規定，必須禁止大批社員之退社，因可妨害債權人之利益，同時亦須禁止逾額社員之湧入，因可造成合作社資金過剩之現象。合作社對社員入社既有條件，對社員資格自不能無條件之加以限制，例如社員數額之限制。故意大利合作社亦具有不列顛工業節約合作社法 The British Industrial and Provident Societies Act 中，社員資格公開之原則。

再資金既可變易，合作社自可無須保有與維持其原有之金額，自亦無須將在創立說明書內宣布之全部資金付出或因全部資金損失三分之二，而宣告解散。惟實際上社章仍規定，若資金損失其半或三分之二，則必須宣告清算。同時，農村信用合作社因須遵守一特殊之法令，此法令吾人將於

後述之，即於開始業務時，其資金不得少於三萬利拉 (Lire) 若有三分之一之資金遭遇損失，則必須設法恢復其數額。

在以往，每一社員所有之股金不能超過五千利拉，但因貨幣貶值之關係，政府遂於一九二七年二月令節將最高限提高至三萬利拉。新合作社其每股之票面價格，不得少於一百利拉，或多於五百利拉，農村信用合作社則不在此限，得以五十利拉為最低額。社員股額限制之提高，對於農村合作社有特殊之利益，蓋其業務需要頗多之資金也。

為避免對證券交易之投機，規定股票必須時時以該社員之名義登記，除非股款已全數繳清（亦有例外，如社員死亡，遷移出合作社業務區域之外，及經濟上之困難）及獲得社員大會或理事會之認可，不得轉讓。規定不得以股票從事投機事業之特殊原因，乃係意大利之合作社，其股票市價已達其公積金之高漲也。

合作立法規定合作社之職員，必須自社員中遴選，因可無須提供保證人，但職員必須參加最低次數之會議，否則，其任命即宣告終止。

關於納稅，意大利新政權之政策，對於賦予合作社之利益，已加限制，其意認為合作社必須自立自給，而無賦予特權或不自然之支撐之必要。尤其直接稅於合作社，尤無特殊待遇之規定，蓋在意大利之合作立法中，並無允許任何優待之條例，甚至對於農業合作社（互相保險合作社則屬例外，待論及時，即知之）亦無特殊之免稅或減徵也。合作社之繳納土地稅及房屋捐，仍與一般無異，至於所得稅之徵收，亦屬一律。蓋立法本身所注重者，僅為盈餘事實之存在至盈餘之性質與本原，則不之間，亦如不列顛政府最近之賦稅表中「C」項與「D」項（盈餘稅）之規定，對於合作社盈餘之性質與本原，同樣不顧也。

此種限制趨勢，最先表現於事實者，即一九二三年十二月三十日第二八八號令，提出之一般與特殊限制。一般限制，即對以前登記與修正議案費及印花稅，抵押稅或政府交換稅 (Government Conversion Taxes

(一) 證明書與契約等一切免稅或減徵辦法，及除慈善團體外，對於私人，會社，及其他道德性之組織，在其成立日起，十年內之一切特權，均加以限制，雖與以往之條例相抵觸，亦所不顧。故照商法規定，對合作社一切無限制之免稅，如修正社章，社員入社退社等，亦須在合作社成立後，滿十年即行告終。又若合作社在會計年度終了，其所獲純益，對於已繳股金成原有股金，可給以之利息，高於公定利率 (Official Rate) 時，此項特權，亦即終止。此種限制之基本意義，蓋認為合作社在十年之內，應已完全鞏固而有力量繳納一般之賦稅也。

至於特施於農業合作社之限制，合作立法規定，若其業務，有下列之情形者，僅須繳納最低額之賦稅：

- (一) 其業務係立於互助之原則。
- (二) 已繳資金未超過三萬利拉。
- (三) 其業務係在合作社成立日起十年期內。
- (四) 有正式簿記。
- (五) 其業務係規定於社章內者。

(六) 其業務之總額未超過已繳資金之二十倍。

關於上述第一項之履行，必須在社章內有如下之規定：

甲·若遇分配利息，其利率不得高於公共之利率，且僅能按已繳之資金計算。

乙·合作社一日存在，公積金即一日不得分配與社員。

丙·遇合作社解散時，合作社所有資金，除付還已繳之資金外，餘須由財政當局酌定，移作公共利益之用。

上述之利益，僅限於最先指派之土地；至於此外之分派或退還合作社，則必須繳納全稅。此條之規定，其目的在避免假借時之投機出售。耕牛保險合作社在前述之限期內，若遵守法規，及承保之風險總額，未超過三十萬利拉者，亦得享受同等之特權。

為避免託辭可繼續享受此類特權起見，合作社最初成立之日期，即視為十年限期開始之日期，經過解散而重新組織，改組或為原來宗旨而重整之任何方式，均不得以新視之。

農業合作社享有之其他特權如下：

甲·凡集團，種，牛乳，釀酒，蒸溜，銀行，穀倉，及其他農業合作社，以生產為目的或為其目的之一，而適合在地方當局處登記之條例，及以私自或公開競爭之方式與公眾訂立高至百萬利拉之契約者，惟享受特權之合作社，至少須有社員九人。(一九三三年二月八日第四二二號令)

乙·所有依法組織之農業合作社，農業部得准其辦理農村信用業務。(一九二七年七月二十九日第一五〇九號令)。

丙·同業，合作社得向政府申請貸款，以供社員農業上之需要。

丁·釀酒廠，蒸溜所，及牛乳場等之設立，若係地方所必需而不可少者，其設立得視為公共之利益。(一九三〇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第一七三七號令)

戊·若釀酒或售酒合作社為求生產機構或運銷之更完善與健全起見，得予以補助費，以擴充或改良其設備。(一九三一年一月六日第二二號令)

己·農民以交售生產品，而向農業銀行，運銷合作社，或意大利農業銀行聯合會借款，所付之年息達至最高限四厘時，得由農業部予以救濟。(一九三二年五月三十日第七五二號飭建設農業銀行信用貸款部 The Ente Finanziario di Consorzi Agrari 令)

茲對有關現在合作組織之政策，作一簡單之討論。第一，即一九二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公布，以權力賦予全國經濟部長 (Minister of National Economy) 監督審核合作社工作情況之是否違法，是否遵守社章或法令，或其社會目的 (Social aims) 相違背；及為上述之理由，而須解散其理事會，及委派政府人員以管理合作社事務之法令，另一條例，即組織全國合作同盟 (Ente Nazionale Parla Co operazione) 以代替意大利合作聯合會 (Sindacato Italiano delle cooperative) 及業經討論之法西斯同盟 (The Fascist League) 負責監督審查之責，並繼續自法西斯主義興起後，法西斯同盟即着手之淘汰與鞏固工作。

此外尚有若干暫時性質之辦法，亦由政府及議會之命令頒布，規定合作社再聯合為聯合會，須各按其不同之範圍分別聯合，以別於資本主義者之團體；聯合會再加入中央指導部，惟對於其屬社之業務，則無干預之權力；規定工人協會與合作組織締結勞工契約之起草與實施，各按照其本身之範圍，自數區，各當地方，各省，以至全國；最後又規定，各種合作組織在中央指導部之代表，各自監視與保障其本社之利益及促成一完整與調和之團體。

最後之一政策，使現有合作組織成一久遠之形態 (自亦有小改變) 者，即一九三一年三月二日以王室命令公布之立法。此法令係依照法西斯全國會議經過多次考慮而提出之要點所訂立者，其要點如下：

- (一) 合作社應格按照其自身之範圍聯合為各種不同之全國聯合會。
- (二) 合作社之勞工契約，須與同一範疇，同一區域之工人協會訂

# 法 律 上 合 作 社 意 義 之 剖 述

張 則 堯

何謂合作社？此於學說上迄無定論。隨合作史實之演進，合作之內容亦俱以更新，則合作社意義之界說，不謹為最初抑亦為最後之問題。然吾人究何所適從乎？有之，其唯合作社法之明文。

法意比甸諸國商法典中，對於合作社之意義，不過規定其為資本額數及社員人數均可變動之商事社團，以與股份公司式之商事社團相區別。如比商法第十五條規定合作社為社員構成的合作形式之一，其社員名額及出資額不能一定；可為此等立法例中之代表。英國合作社法就此亦闡概括之單一規定，祇有檢討整個法典而歸納之。德國合作社法開宗明義第一條，則明定合作社為不限定社員人數，依共同經營以各社員產業或經濟之上進為目的之團體。奧國合作社法亦然，并於依共同經營方法之下，增設或依信用供與方法之字樣。日本合作社法雖亦仿德國立法例，但祇說明目的而未涉及方法。（日法第一條第一項參照）羅馬尼亞及瑞士合作社法均以合作社為社員無常數股金無定額數，而由協定計劃共同行動以求社員經濟的及社會的利益之團體。一言以蔽之，各國合作社法不限定人數之條文，（日法於第一條雖未規定，但另有專條，如第十條是。）固可為合作有機體之明徵，而共同經營之方法，亦可體現合作社為相互組織之意義；至不列顛可倫比亞農業合作社法亦僅解釋盈餘所得按社員供給社中產品多寡為分配比例之團體謂之合作制度。若夫探求合作社之指導原則及其完整意義之所在，則均如英國合作社法；若非就整個法典加以抽象的分析與歸納，仍不外管窺之一斑耳。

我國合作社法則不然，法律上所稱合作社者，謂依平等原則，在互助組織之基礎上，以共同經營方法，謀社員經濟之利益與生活之改善，而其社員人數及股金總額均可變動之團體也。（本法第一條）而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復設補充的規定，以縣各級合作社為發展國民經濟之基本機構，並應與其他地方自治工作密切配合。（同大綱第二條）至縣各級組織綱要合作區域應與縣鄉鎮區域合一之規定，（一同綱第四條）尤使法律上合作社之意義，臻於至善之境。爰綜合以上規定，析述其要諦於次：

## 一 合作社為國民經濟之基本團體

考經濟團體之對立型態，就法律之現狀言之，厥為公司及合作社之相

立。

（三）合作聯合會與同一範疇之勞工聯合會，及與對發展合作有關之團體為取得聯合起見，互換代表至彼此之管理部門協力工作。

（四）合作聯合會加入組部（The Ministry of Corporation）管轄下之法西斯全國合作同盟（Ente Nazionale Fascista della Co-operazione）（一公共團體），及第三項中所述之各中央組織應正式派代表參加其管理部門。

以上各項其顯著之目的，乃在法西斯化與統一所有之合作組織，俾成一精神教育與國家宣傳之工具，其在經濟方面，則成一增加生產之有效興奮劑，及更合理之分配工具。因此，在其範圍內，遂產生下列各種合作組織：

（一）法西斯全國合作同盟。

（二）初級合作社之五種範疇：

甲．農業勞工與種植。

乙．糧購與批發。

丙．製造。

丁．農業信用。

戊．（牛）保險。

（三）在上述五種範疇中，每一範疇之全國聯合會，其機能僅限於組織與精神兩方面。

（四）意大利農業銀行聯合會（The Federazione Italiana dei Consorzi Agrari）即上述前三種範疇，而具有商業機能之全國聯合會。

以上各種範疇之合作社，吾人將順序逐一討論之。

譯自柯達氏著法西斯意  
大利之農業合作第二章

持。公司型態尤其股份有限公司，為資本主義社會之骨幹，乃以營利為目的，以資本為契機所設立之社團，（公司法第一條，日商法第四二條第一項）其唯一之作用，在以大資本吞併小資本，其主要之特徵，在以資本為人格之基準。究其歸趨，遂致形成經濟上之獨佔體制，即所謂經濟上之合同（*wirtschaftliche Zusammenschlüsse*）如托辣斯（Trust）加特爾（*Kartelle Cartelousyndicate* 企業合同）其尤著者也。況經營方式與財產型態之間，其矛盾尖銳不可復止，勞動既已集體化，財產則仍為私有化，此一集體化的經營方式，對於以個人主義化為基調之法律制度，焉能求其協調與強合？故社會危機孕育於資本主義之國度，實公司經濟團體為之厲階。（拙譯波亞桑 Ernest Poisson 新社會經濟學第九頁參照，該書原名 *R. publique Cooperative*）抑公司尚有所謂遙領資本主義（*Absente Capitalism* 之罪戾，因公司之股東係以資本代表人格，目的所在，但求利潤即資本之擴大與積累，僅伴隨微小且分散之責任；加浮爾（Carver）氏謂「人與怪物之區別，在怪物祇知有權利而不知有責任」，（*T. N. Carver: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P. 111*））

一堪為公司股東之寫照，而公司制度之應受屏棄，殆可使辯者語塞。現代新型之國民經濟事業，其經營之方式應求集體化，必集體化始能以機器代替人工，而生產之效率可期。其經營之主權應求民主化，必民主化始能解消經濟上之統治與被治，而自主自治之體制可立。其經營之結果應求社會化，必社會化始能使集體經營所創造之利益歸屬於社會全體，即為社會所共享，而不為少數人所獨佔。換言之，即生產者既各取所值，消費者亦各得所需。民生主義經濟之唯一目的在「養民」而非「賺錢」，此之謂也。凡此三者，不啻為合作型態之本質及其效能，作一解剖的說明；故中國對於國民經濟之發展，確宜以合作社為其基本機構，（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第二條上段）使合作社在法令上取得正統的國民經濟組織之根據。從而公司型態在法律領域內雖有其存在之角落，甚至與合作型態呈現矛盾之體勢，惟執法律進化之原則以觀，則矛盾之發展適為統一之過程，一俟合作效能發揮至最高境界，經濟團體法必為合作型態所排他統一之範疇也無疑。

## 二 合作社為經濟平等之團體

合作為經濟的民主體制，民主體制之基本要素為人格平等；余嘗以文藝復興為思想上之人的發見，法蘭西革命為政治上之人的發見，而羅虛戴爾原則（*Rochdale's System*）之創設，則為經濟上之人的發見，此即經濟上之人格平等也。普魯東（*Proudhon*）氏，謂社會主義之真諦，歸結於經濟基礎之平等，羅虛戴爾原則有之。於茲所欲提出者，厥為有名的一人一票主義及按交易額分配盈餘（此原則為羅虛戴爾先斷中之浩偉茲（*Haries Howarth* 君所倡議）之原則，各國立法例對於前者有不設規定者如英國合作社法是，而德奧日蘇及我國合作社法則均有明文，此制在公法上固早已定型於憲章，即民法上對於法人亦有表決權平等之規定。（瑞士民法第六七條第一項，日民法第六五條第二項，我民法第五二條第二項參照）然察公司法上之資本統治，即所謂一股一權之原則，使人格劃分等級以隸屬於資本之下；則知合作社法之一人一票，以人格為授權之單位，實為經濟團體法之劃期的創造。惟此并非合作社屏棄資本之意，合作社亦自有其社股，誠以合作社非精神的或倫理的團體，必須以資本力吸收於其有機體之內，以展開其經濟的存在，至少亦須具備資本之間接作用，倘若以信用為基礎之經濟效果是已。故經濟上之人的合作，乃主觀的人類之連鎖與客觀的財產之協同，兩相結合而構成之組織，其所異於資本的結合之公司者，在公司之資本役人，而合作社之資本役於人（*Das Kapital dort herrscht; hindient:...*），一言蔽之，合作社為經濟上人格平等之團體耳。（*O. Von Gierke Das deutsche Genossenschaftsrecht Bd. I* 參照）若更追溯團體法制之史乘，則合作經濟團體與日耳曼土地總有團體同，乃立於物權基礎之上而由人的統制組織以支配之者也。

雖然，經濟平等之意義，如徒有一人一票之組織形式，仍不能達成實質之效果，故對於合作業務之目的，其利益之歸屬即盈餘之分配，尚須進而否定資本之決定權威，代以前述之交易標準，即以取之於社員者還之於社員，並根據各人之所能以取給其所值。各國立法例，除英國合作社法讓諸章程訂定外，諸如德奧日不列顛哥倫比亞美國馬州（*Massachusetts*）

及我國合作社法，皆設有規定，此一實質的經濟平等，不僅攸關合作之成敗，對於公司按股分紅之利潤觀念，亦一掃而空，社員不甘受他人之奪取，亦不以已所不欲者施之於人，有認合作社之一人一票為權的平等，其盈餘分配為利的平等者信然。（文藝氏合作論集下卷第十二頁，劉匪區內農村合作社條例說明書總編內四參照）

### 三 合作社為互助共營之團體

合作社為互助之組織，「我為人人，人人為我」(Each for all, All for each)之名諺為互助之精當解說。惟此所謂互助，非限於精神的及倫理的互助，其尤關宏旨者，乃經濟上之互助，即經濟團體法上所稱之相互組織是已。相互組織之特徵，在不以營利為目的，寓自助於互助之中；凡有經濟上之共同需要者，結成連帶關係，相互以求需要之滿足。即享權利與盡義務者常屬於一體之謂也。合作團體必以此相互組織為基礎，始克實現其效果價值；尤以採用無限責任之合作社，實為互助經濟制度之典型。（拙著合作社法十講第二六頁參照）於此義務層面之觀察以外，進而探求社員互助之目的，則不外謀經濟之利益與生活之改善，德奧日諸國之合作社法，如前所援引者，皆與我國法一致；里夫曼 (Liefmann) 氏謂合作社社員之相互扶助，乃於共同經濟之中以求個人經濟之增進；合作社異於公司之特性，即此共同經濟與個人經濟之結合，基於結合之結果，社員與社員之間遂發生契約的義務，例如生產合作之勞動，消費合作之購買，信用合作之資本責任，此義務及由此義務而生之社員個人經濟與共同經濟之密切關係，庶幾合作社之本質也。（氏著企業形態論志摩象雄日譯本一七九至一八四頁參照）里氏所提出之契約的義務，即德奧日及我國合作社法上「共同經營方法」之說明，要知互助之目的，實於社員之共營，抑相互組織之性質，亦不能對非社員交易或供非社員之利用，故法律上限定社員之共同經營，與相互組織蓋有表裏作用。

於茲尚擬鉤稽各國對此問題之法律內容以資參證：蘇聯一九二四年消費合作社法第四條設有得應非社員之需要而供給之規定，對共同經營之原則開一例外，荷蘇聯之消費合作社非為國家分配機構之主要的一環，而其盈餘不可分，不無商榷之餘地。英國之產業及經濟合作社法第二四條有因

向非社員交易之所得予以免稅除外之規定，可知非絕不容許；同法第四一條規定向其他法人出資或貸款之社代表問題，又為前條之佐證。惟其友誼合作社法則於第八條規定一切業務限於社員，德國合作社法除前所援引者外（第一條），其第八條第二項及第四項對信用及消費合作社禁止與非社員發生貸出及供給之情形，而第一五二條就此禁止的違反更設有處罰規定，堪謂嚴守互助及共營之原則。法國一九二七年頒布關於勞動法及社會保護法之統一法律 (Loi du 1<sup>er</sup> fevrier portant Codification des lois ouvrières Livres III du Code du travail et de la prevoyance Sociale)，其中規定勞動者信用合作社僅得與組織者或其他合作社交易。但該國一九二〇年關於農業信用之法律，則承認農業相互金庫得由非社員儲金。至若我國合作社法除信用業務得收受非社員之存款外（第五條），其第三條業務各款莫不有有限定社員字樣，祇無違反之處罰條文，較德國法似略遜一籌；惟在全民合作體系之下（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第四條後段），理論上固為全民之互助與共營，將不生對非社員交易或供非社員利用之問題歟？

### 四 合作社為有機性之團體

合作社為有機性之團體，亦與公司之一大歧異。此受社會動學法則支配之合作特質，在各國合作立法例，如前所援引者多數一致，即社員人數及股金（或稱資本）總額均可變動之謂也。惟學者述說均以之為自由原則，余則以可變之實質表示合作社之發展的狀態，而其動的狀態，實為人的結合之有機體的反映，故與其認為自由之團體，毋寧謂為有機性之團體，更切合於科學之論斷。在股份有限公司，因屬於社團之故，股東最少人數固有限制，英美日及我國公司法規定七人以上，德國商法規定五人以上，然其創設之主要因素並不在此，要知先決前提，乃資本總額必須予確定，（日商法第一二〇條三款，我國公司法第八八條三款）且須分為一定之股份，不給股東之增減，其總額仍一定不變，而因股份轉移所發生之股東進退，不過權利交易之現象而已，若夫合作社則適相反，基於社員的開放主義 (Open membership)，社員祇有實質的選擇而無量的限制，（自指最少限度以上而這由社員變動之結果，股金總額隨之積極增

加或消極減少，有時股金總額因每股金額或認購數額而有變動，苟非社員人數同時有增或減，則不受何影響也。此於瑞士合作社法上規定，尤為徹底，即合作社組織時，預先議定資本額之總量，應予絕對禁止。里夫曼氏謂不限定社員之人數，並非合作之本質，實味於合作社為有機性之團體使然。馬州合作社法限定資本額不得超過一萬美元，（第二條一項）雖與資本預為確定稍異，亦不免為合作立法之瑕疵。

基於社員人數及股金總額之均可變動，不僅使合作社之社股不為投資及交易之對象，而社股證書亦不致發生超過額面之價格（Premium）；因此種價格之發生，在資本總額確定不變，其總額為投資總額所超過，蓋公司股票之經濟市場常有之刺激也。（那須皓，東洋精一合著產業組合下農業問題第三節第一項參照）

### 五 合作社為地域性之團體

合作社為經濟團體中之地域性的團體，地域性本係與經濟相關聯之一因素，惟地域性與經濟之合一，則為合作社之所獨具，此日耳曼團體法上所謂經濟團體（Wirtschaftsgemeinschaft）即地域團體（Dorfgemeinschaft）之脈承也。考中世日耳曼之集團生活，有共同體（Gemeinschaft）及團體（Genossenschaft）二型態，前者成立於氏族近親知友之間，後者成立於同村同地及同業者之間，二者有一共同之特徵，即皆以自然的地域關係為基礎，一為土地合有之結合狀態，一為土地總有之結合狀態，而以集團為自治及自發之體制。（石田文次郎著 *Germanische Rechtslehre*，粟步武夫中世私法史九七頁以次參照）此種集團生活之型態，演變至近一世紀，遂使地域性之結合表現於合作社社員資格之上，甚或及於組織區域之內，諸如德國合作社法第八條第一項二款規定章程應揭載社員住居一定區域內之事項，日本合作社法第九條第一項三款所定章程應載區域，同條第二項更規定信用合作社之區域以於市町村區域內定之為原則，而因日本在「町村」組合之方針下，合作社綜合兼營四種之結果，實際上無異於各種合作社共同適用之原則。（蓮池公映產業組合法通義一一頁，田中氏產業組合問題二二頁參照）而合作社聯合會之區域，除有特別事由之場合外，應於道府縣之區域內定之，亦不失為地域性之明徵（日本

合作社法第七九條一項）。蘇聯之消費合作社令規定各村或一定區域祇許成立一合作社，章程內亦應定活動之區域。其各級聯合社之區域亦大致與各級蘇維埃區域同（一九一九年及二四年令均規定此旨）同國農業合作社即集體農場尤充分表現為地域性之結合。我國農村合作社暫行規程第二十條第一項一款規定社員資格須居住於社章所定之區域內；剿匪區內農村合作社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亦然。合作社法對單位社雖無何規定，但聯合社則得因區域上之關係而設（舊法六五條及修正法六六條同）至縣各級組織綱要第四條規定合作區域應與縣鄉鎮區域合一，俾地方自治組織成為政治的及經濟的合一體，不啻為日耳曼團體法原始型態之高度發展的復活。其補充法規之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復規定，應與其他地方自治工作密切配合，（第二條後段）其他字樣自係以合作亦為自治工作之一，而合作社之名稱，日以縣鄉鎮保之名為之為原則（第五條）。此一政治自治與經濟自治之合流，當在使新政治制度與新經濟制度不致形成脫節狀態。哈梭（Howthorn）氏謂今日之社會技術，深信憑藉人類協同之活動與制度，非以自然地域為其礎不可。韋卜（Webb）氏亦以凡居住同一環境利用同一地方之，對設備而鄰友共同體，乃社會主義所期望在續並強化之社會至寶。其強調合作社之地域性的機能及價值，余不能更贊一詞也。

雖然，對於自治區域與合作區域之合一，尚不能無例外，即自然地理，經濟區域乃至業務性質有時難與縣鄉鎮區域合一；甚或有持地域性為農業合作之特徵與工業合作無涉者；惟縣各級合作組織大綱第五條但書設有規定，為舉辦某種合作事業，必要時得成立專營合作社或聯合社，另定其業務區域；而對於自然單位，同大綱第三條第三項亦設有補救規定。此雖為政治區域與合作區域合一之例外，仍不無地域性之素質存在，於合作社為地域性之團體，似無傷也。

中國國民生活的基礎，是立在家族之上的，消費合作社正是家族生活——家常經濟的擴充。它把盈利的追求消滅了，而以服務的互助去代替。

——查理·季特

# 論合作社對於農村的經濟貢獻及社會價值

方錦

## 一 合作社對於農村的經濟貢獻

我們知道合作社種類分歧的原因之一，乃為作用的互異，從表面上看來，以作用來做合作社的分類標準似乎沒有什麼問題，其實，因為營業的普遍，遇到這種情形即無法以之歸入何類。尤其是在農村那樣緊密地結合的社會當中，比如在歐洲一部份和亞洲大部份的古舊的農村社會裏，大多數的居民都有相同的生活手段和方式，他們家庭的和農場的需要，就信用、服裝、工具、肥料、種種種種需要的供給方法以及各種作物的市場的情況各方面言，都是一樣的。在這樣同樣的環境之下，一個為特別目的而設立起來的合作社，不免要自然而然的被他的社員用來兼做別的有關共同需要之滿足的業務，或者在這種情形之下，合作社自始就會採取一種兼營的形態，以適應各種經濟需要之不可分割的聯繫。假如要依合作社的作用來分類，不拘泥於合作法律的定型，從學理上找尋分類的根據，大致可以分為信用合作社，消費合作社，和生產合作社。在事實上既有一大部分存在的合作社不能歸入何類，則這種分類與其說是合作機構的形態區分，不如說是合作活動的形態區分。雖然在大多數場合不能利用這種分類方法來敘述或統計合作組織的種類，但在分析合作活動的功用的時候，我個人却認為這是一個有用的方法。現在即按照這種分類法再參照合作社法上分類的標準，將合作社的經濟作用，分別敘述於下：

信用合作社的功用可分兩方面言之：在存款方面，可以養成農民儲蓄的習慣和節儉的風氣，因為普通銀行對於零碎款項的存入，不願接受，並且都設在都市，對於農民毫不方便，合作社既設在農村又能不願麻煩吸收零星存款對於農民自然方便。加之社員的責任感，經理做事謹慎，存儲利率又較高，更能鼓勵農民儲蓄，養成節儉的風氣。不過信用合作社的最大利益還在放款方面，中產以下的農民每值歲歲孔亟，不免向高利貸者乞借任其重利盤剝，為救濟農村金融的枯竭並打倒高利貸者起見，信用合作社必須設立。信用合作社的優點，不僅在於牠的不以獲利為目的，而且

在於他的與需要相接近，手續之簡便有效以及他的交易的安全，這種組織能以極少的耗費獲得大的效果，有了他農村金融便能活潑以增進生產無疑。

消費合作社，能夠免除中間商人的剝削，節省時間，並可得無形的儲蓄，在現社會制度之下，一切物品由生產者達於消費者手中，中間要經過幾種商人之手，批發商，零售商，層層剝削，不一而足。有了合作社以代替中間商人的作用，將商品由生產者直接分配於消費者可以免去不少的剝削關係。消費合作社的功用尚不止此，因為中間商人以獲利為目的，其物品的質料多屬低劣，使消費者蒙受更大損失，消費合作社以滿足社員消費的慾望為目的，才能真正做到貨真價實的地步。這點就牠對於社員的利益而言，對於非社員即一般的消費者亦有利，因為消費合作社的價格能夠影響市場，有平抑物價，無形中減輕一般消費者負擔的功用。此外，農村與都市往往相隔甚遠，購買物品來往不便，對於時間金錢難免浪費，消費合作社可以使農民不必跋涉途途，而能獲得需要的物品，對於時間金錢都極經濟。最後，產生無形的儲蓄亦為消費合作社的優點之一，因為消費合作社按購買量分配紅利，利益為消費者均享，需儲蓄於消費，年終消費者可得鉅款。

供給合作社與消費合作社相同，人們可以得到價廉物美用品，不過這些用品都是用在生產方面的，如人造肥料和農具等，合作社的購買量既大，可以直接向生產者或批發者訂購物品，可免中間商人的剝削和減少運輸等費用，同時對於肥料可以用科學方法加以化驗，對於農具，種籽亦能由學識經驗比較豐富的辦事人員加以鑒別，不致受庸人的朦朧和欺騙。最應注意者為此種合作社能促進農業技術的改良，無形之中，合作社可以吸收科學的理論用於實際方面，以改進農業增加產量。

運輸合作社的最大利益為集合小供給量為大供給量，改良售價條件，脫離商人中間的轉手關係，造成農民生產者獨立自主的市場價格，以獲取較為優厚的利益，運輸合作社又能聘用專門人才，改良品種，以求其標準

化，適應市場之需要，特別是為遠地市場而生產的物品，必須仔細地區分品種，並將一色的物品集成大的數目。這種問題即非孤立的小生產者所能解決，更有進者，這些小生產者對於價格，運輸的手續和費用以及一定時候一定消費中心的實際需要狀況，都茫然無所知，這時合作社便予他們以地主所有的同樣的便利，運銷合作社代表這些小生產者單位去利用簡單手續減低成本的方法，為農村生活中的無數小單位保存技術的和經濟的平衡。

利用合作社的利息在使需要鉅大費用才能購買的機器或才能改良的設備亦能利用於農村。農村的生產至今還盛行一種分散的制度，則小單位不能單獨利用機器或改良設備，只有組織合作社，集合大家的力量才能購買高價的機器如刈草機，播種機等和改良設備如排水、灌溉、築堤等，這種合作社不待說是能改良技術增進生產的。

生產合作社可以集中全村的人力與經濟力去經營較大規模的事業，可以使勞力、時間、地皮、生產手段以及原料都能經濟地使用，並能利用專門人才改良品質增加產量，又能使生產物出售可以集中不致分散，而受商人的剝削。

合作社尚能使農民得獨立地位，這種形式的合作社可分三種：一為分配農地的合作社，其目的在將合作社大塊購進的農地，分成數塊轉交社員耕種；其次為購買或租入農地，分成小塊租與社員的合作社；再次為一種為技術的關係，當一塊地產不能分割之際，以集體耕種的方式，將這塊土地收來以供社員共同工作的合作社，凡此種種合作社頗有扶植自耕農的作用。

合作社尚有其他瑣碎的功用，比如說農民為增加收入計，常常經營若干種的副業，因而產生農村的手工業者合作社。這種合作社在歐洲且引起手工業的保護與復興的運動，這種運動與家庭手工業如紡織、刺繡的合作社的存在有密切的關係，他們的作用就在供給農民家庭以原料，並運銷他們的產物，以增加農村的附帶的收入。

另外尚有一種互助形態的合作社如保險合作社，使火災死亡等災難的危險減少，亦能增進農村的經濟幸福。

農村合作社不但在經濟方面能提高農村的生計水準，並且在社會方面亦有良好的影響，這是下節所當說明的事情。

### 二、合作社對於農村的社會價值

單從經濟的方面觀察，而忽略了合作社的教育道德的以及社會的功用，會得到一個不完全而錯誤的印象。合作社運動的全部歷史告訴我們，產

生合作行動的經濟需要與教育需要總有一種自然的關聯。真的，兩者都是一種自助的進步的信心的產物。這不僅說明：設立合作社的決心與合作社內部在管理上的協同一致必須先有某種知識和一定的文化的和道德的標準，而且直接或間接地合作的工作最有效地貢獻了生產者與消費者的經濟教育以及他個人品德的陶冶，有一位英國的作家 W. P. Watling 說過：「從前總說合作是一種運用教育動作的經濟運動，但是如果翻過來說也未嘗不可，合作是一種運用經濟動作的教育運動」。在共同工作的合作過程中，社員的確可以得到許多實際的工作訓練。特別有益的是，組織合作社供給個別社員參加民主管理指導的機會。

在教育的環境方面，鄉村比都市是差得太遠的。雖然農村也有牠獨有的環境可以訓練出都市所不能或極難訓練出來的人才，但都市的教育設備一般看來都在鄉村之上，普通的知識訓練是現代國民所必需的，而鄉村是缺乏的，鄉村的知識不能與都市相比是無怪的事，因為都市裏充滿着書店、圖書館、報紙、雜誌、娛樂場所、博覽會等，而鄉村裏却是一無所有，即使有一點也都極其簡陋，只有在合作社發達了以後，這種缺陷才能彌補，因為合作社對於社員個人，貨幣報酬增加的結果，可以改造家庭生活狀況，經濟生活有了改進，文化的活動必然增多，因而可以促使他們的教育程度和知識水準增高起來，合作社又可利用大家的公益金來充實教育的設備。還有，通過合作社，合作社的期刊，廣播、訓練班、旅行演講，巡迴電影種種都可以達到從前非常閉塞的地方。中央的合作機構不但教訓他們以各種生產方法，而且使他們知道這些方法的價值，使一班小農對於發明知道利用而克服習慣的墮性。由應用產生新的習慣，再由新的習慣變為需要。這種農村的合作社可說是傳遞專門技術知識於農村的最便捷的機構。由此以觀，農村合作社不僅是技術進步與物質幸福的一個因素，而且為職業訓練的工具和精神生活普通教育的中心。

成功的合作社除開對於個別社員發生直接的影響外，對於整個社會亦有貢獻，合作社能夠為農村社會創造健全的教育和公共善良的秩序的環境，甚至通過個人，使全人類的人格、性質、社會觀、人生觀都改變過來。在合作之路上，我們將要看到，有一種動的力量，引導農民大眾向文化的世界上前進，而得到有生之樂。譚勉成先生在經濟彙報一卷七期所載怎樣實施縣各級合作組織大綱一文中談到合作制度的功用時，他說：「平常大家以為合作社的組織，祇有養的功用，其實，合作社的功用裏面，管教養衛，無不俱全」。可說是一矢破的，真正看出了合作社的經濟的與社會的各方面的功用。



# 農村問題之解決途徑

譚浩雄

吾國農村經濟，自中英戰爭發生及國外經濟勢力侵入以後，使經濟制度逐漸變質，即由封建之社會經濟制度進於資本主義之社會經濟制度。換言之，即由自然經濟轉化為商品經濟矣。在此變化過程中，農業經營之結果，已非為本身消費而生產，泰半提供為市場商品，與農業的經營之主要目的即自給自足之目的背道而馳。於是農村經濟內實之變動，已趨向於商品經濟之途。

農業由自足經濟變為商品經濟，在其他國家均已通行完成，我國却尙落後，且他國之發生屬於自動，亦在容許商品經濟發展的條件具備之後，而中國之發生屬於被動，尙在一切條件未成熟之前。職是之故，我國之農村經濟在人為的早熟之條件缺乏之下遂陷於極端困難之深淵中。

發展商品經濟之主要條件，須要獲得廣大之市場，始有其遠大之前途。但我國農業商品，在國內既得不到一暢通之市場，在國外市場更受國際商品之排擠，立於弱者地位。同時交通運輸，乃商品交易之命脈，交通制度不暢達，商品流通自亦不能暢銷無阻。而交通之阻梗，在我國又遍地存在。近年來沿海諸省，大量輸入洋米洋麥，但內地數省却因交通障礙，而發生米麥滯銷現象。故交通影響於商品之流通至重且大！此外如地方政治之分裂，課稅之繁苛，以及帝國主義之割據等，均為阻止我國農業商品在國內或國外獲得廣大市場之困難原因。

近年來國際資本主義突破吾國封建之籬藩，不但使自然經濟迅予變質，更令弱小經濟勢力附庸於國際經濟勢力，使之成為鉅輪之一環，而與之發生息息相關的關係。如我國之絲、茶、棉等農產品，原受國際之特惠而欣欣向榮，但罹其控制，復形沒落。年來國際經濟不景氣，使各國恣意向各地掠奪市場，帝國主義恃其卓越之技術以減輕其生產成本與售價，乃向素所景慕之我國的市場進攻，用傾銷之手段，備向內地推銷，以致我國農業商品，匪特被擠於國際商場之門外，本國市場，亦遭排擠而喪失。究之商品經濟，須完全依賴市場而存在，但我國却未能在農業的商品經濟發生

以前成熟。因此我國之農村經濟不能不在此缺欠條件之下產生總崩潰之現象。茲試進一步將我國農村經濟總崩潰現象下呈現之各種問題，分別提出，並討論其解決之途徑：

甲·土地分配問題——土地分配問題亦即是土地分配不均問題。近年來我國農家，在農村經濟總崩潰之進程下均紛紛沒落，富農淪為貧農，貧農淪為佃農乃至雇農，所有土地業併於軍政官吏高利貸者之手。若輩購買土地，目的並非經營生產而是轉租於無地可耕之貧農，從而抬高租價，重利盤剝，致無土地作生產要素之貧農亦惟飲鴆止渴，高價租地，終年耕手既足，辛苦所得，尙不及地租十分之四。農民以其無利可圖，對耕作興趣與希望隨之弱減，一般賴莊稼為生者，亦趨於租放，遂使生產量逐年減少。

乙·農家買賣問題——當農業生產自給自足為自家消費之時，買賣問題，無由發生，迨乎商品經濟時代，農業生產以出賣為手段，換取金錢買入日常生活品為目的。一買一賣之間，誠實農民，多受狡猾之欺騙與剝削，此種情形，在我國農村層出不窮，累見不鮮。

中間商人居間牟利，原是資本主義交易之特徵，不足為奇。不過我國農村在封建勢力與帝國主義交相壓迫之下，農民在買賣程序中，所蒙損失更重且大。此種現象，在自然經濟破壞的過程中，事非偶然。

丙·農村金融問題——我國農村金融受致命之打擊者，乃屬金融枯竭，其原因簡括言之，約有五端：(一)農村與都市買賣不公，使農村資金流入都市；(二)鄉村治安不靖，使農村富有之家，無法安居樂業，遷居城市，携其所有資金入城市；(三)農村賦稅繁重，每年繳納稅金，為數可觀，而其所繳稅金，多未能返還鄉村；(四)農家子弟多就學城市，以其收入大部支於城市；(五)天災人禍交相煎迫，業村經濟瀕於破產，遂使投資者趨避不前，多存觀望態度。

農村因遭上述之災害，資金益告缺乏，陷於週轉不靈之現象。資金

缺乏之結果，高利貸制度隨之而生。利率之高出人意料，且一般貧農，往往因抵押信用關係，告貸無門，難以獲得生產之資金，生產力因之降低，農家收入愈趨短絀，資金益感不足。

丁、農民逃亡問題——基於上述情形，一面由於土地分配不均。農產品價格之慘跌，生產力衰落，及收入減少；一面由於地租利息賦稅之奇高，與買賣不公，加大支出。農民處此多方剝削之下，遂紛紛告破產。農民無以為生，乃別求生路，逃往都市。惟都市早有人滿之患，無法容納大批來自鄉村之農民。一部份俸而獲得工作者，其待遇之奇，工資之低，苦不堪言。其不甘心此種待遇者，則挺而走險，度其殺人越貨之生涯，社會秩序為之紊亂不安！

準是以觀，農村經濟破產之原因，歸納言之，為土地分配不均，買賣不公，金融枯竭，與農民逃亡諸弊有以致之。如上述問題不能獲得適當解決，農村經濟，亦惟有枯槁，無法繁榮。作者以為如能普及鄉村合作組織，運用得法，各項問題自可迎刃而解，茲請試述其方法如次：

甲、金融枯竭問題——農村金融枯竭之原因，由於農村之資金專向都市集中已如上述，且以農村離城市太遠，農民又無組織，若分別放款，監督困難，致金融機關畏於投資，倘能依據合作原則，彼此負責連帶責任，團體信用，向農村金融機關告貸批發資金，輕而易舉，條件又屬不苛。在貸方以借方組織完善，可以減少諸多顧慮，亦樂於為之。且合作貸款，手續簡便，利息亦低，又無須物品以作抵押，若能於鄉村普遍推行信用合作社，則對農村金融絕無阻礙——農村金融枯竭問題，亦自告冰釋。

乙、買賣不公問題——關於此項問題之發生，一方面由於中間商人從中操縱剝削，然而農民無組織是為促使之主要原因。故一賣一買之間均須假手於中間商人，試觀手袋等操縱市價奪取利益之機會。設使農民能聯合一致，組織合作社，由消費者合作社，直接向生產者大批購入，分配於消費者，同時以合作社之消費品亦直接銷售於生產者，如此，則不僅使自身之利益不致受他人之剝削，即他人之利益亦不致受其蹂躪，買賣不公問題，奚自而來？

丙、土地分配不均問題——土地分配不均，發生生產破滅之現象，有如前述。關於此問題，孫中山先生在其民生主義第三講有真知灼見

之講詞：「農民耕作所得的糧食，據最近我們在鄉下的調查，十分之八是歸地主，農民得到的不過十分之四，這是很不公平的。若是長此以往，到了農民有知識，還有誰人再情願辛辛苦苦去耕田呢？假若耕田所得的糧食，完全歸到農民，農民一定很高興去耕田的。人家很高興去耕田，便可以多得生產，但現在的多數生產，都是歸於地主，農民不過得四成，農民在一年之中，辛辛苦苦所獲的糧食，結果還是多數歸到地主，所以許多農民便不高興去耕田，許多田便逐漸荒蕪，不能生產了。」孫先生在此段講詞中反覆申明農民自身無田為土地荒蕪之根本原因，倘能使土地平均分配，實現其「耕者有其田」之信議，則農民必能樂於耕耘，如此則不特生產可以增加，而地亦能盡其利矣。惟應如何而後可使「耕田有其田」？作者以為由農民自動組織耕種合作社，其目的必易達到。詳言之，即由農民組織之耕種合作社，在政府維護之下一方用合作社之名向農業金融機關告貸整批資金，購買土地，分配於社員，從事耕種，計算其每年應付之本息，逐年攤還，至相當年限，本息俱清，其田即為社員所有，法善易舉，切實可行。作者對此問題，曾在浙江合作及江西合作二刊物中有專文論之，至農民逃亡問題，如上述諸問題能獲得適當解決，農民在鄉村之生活，有相當安定期時，則離村諸現象，似可不謀而絕，故問題在因而不果也。

總之農村各種問題，不一而足，所在皆有，若能應用合作方式，妥善為之，問題之來，似無有不能解決者，故有人謂合作為醫治農村各種問題之萬應靈丹，其言尚不為過譽。

本社出版新書

- (一) 社會經濟學 法蘭波亞著 張則堯吳桐模譯 定價：八角
- (二) 合作文件 章元善著 定價：一元六角
- (三) 經濟落後國家之合作事業 甘貝爾著 孔憲書譯 定價：一元二角

# 中國紙業前途之展望

蕭堅白

紙張為文化之源泉，紙業為國民經濟之基礎，在此變重重大意義之下，復興中國紙業，乃為抗戰建國進程中重要工作之一。然在此抗戰期間，中國之手工紙業極趨發達之象，似乎已踏上紙業復興之大道。惟吾人第一須認清者，自前手工紙業之極一時，實因外貨無由輸入；不得不以國產手工紙為代用品，此乃極暫時之現象，而不可久持。戰事一經結束，外貨一經輸入，則手工紙之重復衰落，實為意中事。故利用此抗戰之過程，以奠定中國紙業之永久基礎，誠為千載難逢之機會。而中國紙業之應以何種方式，何種途徑謀發展？乃為現時經營紙業者討論之中心問題，而欲解答此中心問題之先，請一檢討吾國紙業之過去與現在。

(1) 抗戰以前之中國紙業 中國紙張之用途，大別可分為印刷、書寫、與日用三種，在中國未輸入機器印刷以前之書籍，大都以木板墨水印刷，而書寫則皆用毛筆，故手工紙之連史毛邊各項可以供應不絕。泊乎印刷機器輸入以來，學校教育興起以後，因機器印刷之需要與鋼筆鉛筆之書寫合宜，洋紙亦隨之輸入；而中國手工紙對印刷及書寫用途之一部，遂為機器紙所奪佔。然因中國尚有少數線裝書之需要，公文賬簿信箋等項仍多用墨筆書寫，手工紙之用途乃得保存一部。自印刷品完全機器化以後，手工紙在印刷界之銷路，幾全為洋紙所奪佔；雖公文信箋賬簿等項仍多用墨筆，然自敵貨仿手工紙輸入以來，手工紙在書籍方面之用途，又復被排斥大半，雖近來滬漢津粵各埠多有國人自辦之機器造紙廠，道林紙新聞紙，牛皮紙，仿手工紙之連史與毛邊等紙，均能自製；然大部份之原料，仍多仰給於舶來品之木漿，以此而言，中國新興紙業之發達，與購用外國洋紙相較，亦不免五十步笑百步之譏！而中國數千年來之手工紙業——亦即吾國國民經濟之一部，則反形衰落。一般識槽戶或知其因或不知其所以然。而政府復之關於紙業研究與改進之機關，其撤結所在，知者蓋寡。吾人欲明瞭中國紙業日形衰落之真相，請一參閱抗戰以前外國洋紙及造紙原料在中國紙業市場之狀況。

(一) 洋紙進口數量價值表

年 別	進 口 數 量 (担)	進 口 價 值
十 八 年	二、三〇四、三二五	六、八六八
十 九 年	一、九九六、五〇二	七、五〇二
二 十 年	二、〇四三、六六四	九、〇九一
二 十 一 年	二、四〇八、二三一	七、五九五

由上表觀察，洋紙輸入，每年平均在七千萬元以上。其中道林紙佔百分之三十五，計值二千四百五十萬元，新聞紙佔百分之三十四，計值二千三百八十萬元。其他包裝及特種用紙共佔百分之三十一，計值二千一百七十萬元。實則中國機器印刷事業，已突飛猛進，各種筆記賬簿，亦漸習用鋼筆鉛筆書寫，即包裝所用亦多改用牛皮紙，以上各項需用之洋紙數量增加，實有驚人之數字，而上表中歷年洋紙輸入之數量，並不與洋紙需用數量同一情形，成直線之增多者，則因中國機器造紙廠近年日漸興辦，在本國製造之洋紙實已供給一部份之需要。但本國機器造紙廠之原料，仍多仰給於外來，故近年來外國紙料之輸入，則年有增加也！欲明瞭其供求之情形，請參閱下列各表：

(二) 中國機器造紙廠分類統計表

(甲) 道林紙類		
廠 別	所 在 地	全 年 產 量 (噸)
天 章	上 海	七、〇〇〇
龍 章	上 海	二、〇〇〇
共 計		九、〇〇〇
附 註	年產額：四百〇五萬元與本類紙進口額六分之一相當。	

(乙) 包裝及特別用紙

廠別	所在地	製造紙類	全年產量(噸)	單位價(元)	總價(元)
天章	上海	牛皮書函	500	450	225,000
龍章	上海	牛皮	500	450	225,000
華盛	蘇州	牛皮	1,000	450	450,000
中國	上海	白版	6,000	300	1,800,000
民豐	嘉興	捲烟	2,400	200	480,000
錦美	上海	蠟光	100	500	50,000
中原	杭州	蠟光	70	1,000	70,000
共計					4,140,000

附註：年產：四百一十四萬元，與本類紙進口額，五分之一相當。

(丙) 仿手工紙

廠別	所在地	造製紙類	全年產量(噸)	單位價(元)	總價(元)
大中華	上海	一面光連史	3,360	450	1,512,000
寶山	上海	一面光連史	2,700	450	1,215,000
上海	上海	一面光連史	2,010	450	904,500
森記	上海	一面光連史	1,650	450	742,500
江南	上海	一面光連史	4,030	450	1,813,500
龍章	上海	兩面光洋連史	2,700	500	1,350,000
振倫	上海	兩面光洋連史	750	500	375,000
利南	無錫	兩面光洋連史	3,600	450	1,620,000
湖南	長沙	兩面光洋連史	1,050	500	525,000
福建	福州	兩面光洋連史	2,010	500	1,005,000
廣州	廣州	兩面光洋連史	1,450	500	725,000
江門	江門	兩面光洋連史	1,260	500	630,000
錦遠	廣東	兩面光洋連史	1,020	500	510,000

(丁) 次等包裝紙

廠別	所在地	全年產量(噸)	單位價(元)	總價(元)	備註
華興	濟南	兩面光洋連史	750	500	375,000
西北	太原	一面光連史	1,000	500	500,000
晉源	太原	一面光連史	750	500	375,000
共計				1,250,000	

附註：年產一千二百三十八萬二千元與現時全國手工文化紙產額百分之五十相當

(二) 中國機器造紙廠綜合統計表

廠別	所在地	全年產量(噸)	單位價(元)	總價(元)	備註
光華	上海	900	150	135,000	
燕京	北平	450	200	90,000	兼造書面紙
初起	北平	360	150	54,000	
利南	天津	300	150	45,000	兼造書面紙
新成	天津	360	200	72,000	
中國	天津	150	200	30,000	
嘉樂	四川	350	200	70,000	
共計				540,000	

紙類別 全年產量(噸) 全年產價(元) 備註

道林紙	9,000	4,050,000	詳(一)甲表
包裝及特種紙	10,570	4,140,000	詳(一)乙表
仿手工紙	25,710	13,383,000	詳(一)丙表
次等包裝紙	3,970	1,514,000	詳(一)丁表
合計	48,250	22,086,000	

(三) 中國機器紙廠所用各種造紙原料統計表

紙漿種類	全年用量(噸)	單價(元)	總值	成紙百分數
亞硫酸鹽法木漿	一八,一六〇	二〇〇	六,三三,〇〇〇	九〇
硫酸鹽法木漿	一,五五五	二〇〇	三,一一,〇〇〇	九〇
上等破布	三〇,七三〇	八四	二,五八〇,八〇〇	七〇
次等破布	四,六六六	五〇	二,三四,三〇〇	六三
苛性納法稻草	一〇,八七〇	七	七六,〇九〇	三五
石灰法稻草	六五,七〇〇	七	四,五九,九〇〇	六〇
蘆	三,六八八	三	一〇,九六四	五
麥桿高粱桿	一,四四〇	一〇	一四,四〇〇	四
上等廢紙	四,三四四	一〇〇	四三三,四〇〇	八〇
次等廢紙	五,五六六	五〇	二七八,三〇〇	六〇
廢 蔗 類	三,〇〇〇	一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八〇
共 計	三三三,三七九		七,二九九,二六六	

(四) 中國機器紙廠所用進口原料與國產原料比較表

原料	全年總量(噸)	估總量百分數	全年總值(元)	估總值百分數
船 來	一九,七五五	一四,五八	三,九四三,〇〇〇	五三,〇〇
國 產	一五,五五四	八五,四二	三,三五六,二六六	四七,〇〇
總 計	三五,二九九	一〇〇,〇〇	七,二九九,二六六	一〇〇,〇〇

依上列各表觀察，戰前本國機器紙廠之全年產值，已達二千一百八十六萬元；及輸入洋紙價值三分之一。而此三分之一自製洋紙所用纖維原料之價值，乃有百分之五十以上仍自外國輸入，中國原有造紙主要原料之竹類纖維，乃絕無採用為機器造紙原料者；再一查考中國手工紙業之生產，據前農商部調查，在民國十年以前年產四千餘萬元，逐年減少，近年已不足二千萬元；其產量之低落，誠不能不令人古橋不下。故縱使中國機器造紙廠十分發達，自製洋紙可以完全抵制外貨之輸入，亦不過取成品之輸入為原料之輸入而已，於中國國民經濟所關之固有手工紙業，祇有百害而無一利也！

(2) 抗戰以後之中國紙業 中國之機器造紙廠，大多設於上海天津各大都市，自我遭敵人侵略以來，沿江海各大都市相繼淪陷。除少數造紙工廠遷入內地外，其他大多被毀或停頓。現在非淪陷區內開工製造之產品，價值不及以前總產量百分之二〇，而外國洋紙之輸入，亦因海口封鎖及內地交通不便之故，較之戰前恐不及四分之一，而我國目前之宣傳及出版事業較之戰前並無遜色。其紙張之能供應不缺乏者，均有賴於手工紙之生產。現在全國手工紙之報紙書籍等項印刷品均已改用手工紙而估計，從前洋紙所佔中國印刷界之地位，已有四分之一為我所收復，我紙業界應如何努力以固守此收復之失地？誠不能不為未雨綢繆之計也！欲知中國機器造紙廠之現在情形，請參閱下列各表：

(五) 舊有紙廠現狀表

廠別	所在地	戰後情形	全年產量(噸)	單價(元)	產值(元)
天章	上海	遷往重慶	無	無	無
龍章	上海	未開工	無	無	無
廣東	廣州	失陷時自行炸毀	無	無	無
民豐	嘉興	一部毀於砲火，另籌設於一廠於昆明	無	無	無
中國	上海	因係英人資本照常開工	六,〇〇〇	二五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中原	杭州	遷往未開工	無	無	無
錦美	上海	因在租界內照常開工	三,〇〇〇	二五〇	六三〇,〇〇〇
竟成	上海	為敵工	未列入	無	無
華盛	蘇州	取開工	未列入	無	無
大華	濟寧	停頓	無	無	無
華豐	杭州	停頓	無	無	無

振華	天津	停頓	無	無
江蘇	上海	將為敵強制	無	無
大中華	上海	機器拆移租	無	無
寶山	上海	復界將謀建廠	無	無
上海	上海	全右	無	無
森記	上海	停頓	無	無
振倫	上海	為新興之國	無	無
利無錫	錫	華紙廠收買	無	無
湖南	長沙	停頓已久後	無	無
福建	福州	開遷沅陵尙未	無	無
廣東	廣州	停頓	1,010	1,100,000
江門	江門	停頓	1,010	1,100,000
錦遠	廣東	停頓	1,010	1,100,000
華興	濟南	停頓	1,010	1,100,000
西北	太原	不詳	1,010	1,100,000
晉恆	太原	不詳	1,010	1,100,000
晉源	太原	不詳	1,010	1,100,000
光華	上海	由戰區移人	1,010	1,100,000
燕京	天津	租界照常開	1,010	1,100,000
初起	天津	不詳	1,010	1,100,000
利用	天津	不詳	1,010	1,100,000
新成	天津	不詳	1,010	1,100,000
中國	天津	不詳	1,010	1,100,000

嘉樂四川 由經濟部撥借十萬元作為改良擴大之用 三五〇 四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

附註：現舊廠開工者，佔戰前總產量百分之十四。

(六)新設紙廠現狀表

廠別	所在地	造紙別	產量(噸)	單價(元)	全年產值(元)	備考	
光中	上海	次包裝	六〇	二〇〇	一二,〇〇〇		
民生	江西	仿新聞	七〇	五〇〇	三七,〇〇〇	官商合辦	
廣西	桂林	林印	五〇	五〇〇	二五,〇〇〇	廣西省建設廳所辦	
浙江	龍泉	仿新聞	七〇	四〇〇	二八,〇〇〇	浙省建設廳手工指導處所設	
浙江	改場	龍泉	七〇	四〇〇	二八,〇〇〇	浙省第五區行政專員公署所辦	
浙江	改良	衢州	仿新聞	四〇	四〇〇	一六,〇〇〇	
共計			二九〇		一三三,〇〇〇		

以上正在籌備之各紙廠除國華短期可以開工外，其餘均甚渺茫，即使全部開工亦不過佔戰前總產量百分之二十九而已！

(3)中國紙業之將來 目前中國手工業之活躍，可謂已打破從前之紀錄，印刷界之失地可謂已大半收復，然此種現狀是否可以長此保持？稍具常識者必知其不可。吾人應知 蔣總裁所導倡之國民經濟建設運動，現已不祇為一種運動而已；各種生產事業，實已於抗戰期間突飛猛進，國民經濟建設之全部完成，雖有待於抗戰勝利以後，國民經濟建設之基礎，實已於此時奠其初基。紙業為國民經濟之一部份，復興紙業自為國民經濟建設之一部份，國父之建國方略及 總裁之國民經濟建設，均規定重工業應歸國營，但輕工業則並不取締私人企業。造紙工業雖非屬於重工業，但溫溪則屬於國營，廣東、湖南、浙江、廣西、民生，則均屬於省營，姑不

論我國政府之經濟政策將來有無變更，中國機器造紙工業必因抗戰勝利而愈趨發達；蓋可斷言。將來中國手工紙受機器紙大量生產之競爭而頓形衰落，亦處必然之趨勢。茲就歐美各國工業革命之先例以推測中國紙業之將來，縱的方面可分中國紙業之發展以三個時期：

(一)抗戰勝利為期不遠之最近將來——在此期間，手工紙極端發達，以應戰時需要，同時國營，省營，私營之機器造紙廠，均開始籌設進行中。

(二)抗戰勝利獲得後若干年內——在此期間，新興機器造紙廠亦逐漸恢復；但各種機器紙張之生產，仍不敷自給，手工紙在政府關稅保護政策之下，與國民愛用國貨熱忱之中，仍得保持相當地位。

(三)國民經濟建設初步完成之始——在此期間，各種農業工業生產，自製自給之計劃次第實現，紙業機器化亦隨之完成。除特種用途之紙張，得仍保持手工製造外，手工紙業必較戰前尤為低落。

以上時期之劃分，雖非如富言家之準確與神祕，然根據工業經濟之原則，手工紙之成本無論如何不及機器紙大量生產之低廉；而機器紙之適合於機器印刷及其他用途，又遠非手工紙所能及，故將來手工紙之衰落為必然之趨勢，縱有大力者欲挽回手工紙之頹運，不可得也！縱的方面，亦可分中國紙業之發展為三種方式：

(一)國家資本制度同時容許私人企業——抗戰建國期間，我中央政府即已採取計劃經濟之方針，且今各種國營工業之興起，與獎勵私營工業之辦法，即為此種方針之表現；但為防止私人資本之過度發展，免陷資本主義國家之覆轍起見，亦當酌探如下國家資本制度與社會資本制度之混合政策：

(二)國家資本制度同時勵行合作經濟——我中央政府日今極力提倡農村合作，與工業合作，即酌採社會資本制度之表現。

(三)國家資本制度，社會資本制度與私人資本共同發展——私人資本原與國家資本社會資本成對立之地位，但中國固有之各種工業幾完全屬於私人企業，而抗戰勝利獲得之初，百廢待舉，政府財力，亦有未逮，不能不賴私人資本之協助，然在計劃經濟制度之下，整個加以規定，何種工業准許私營，何種工業可以合作組織經營之，實相輔而不相抵觸也。

中國固有私人資本之若干機器造紙廠，合作組織之若干手工造紙生產合作社，新興國營省營之若干機器造紙廠，故就目前之事實言，中國紙業之發展，殆將以第三種之方式而邁進也。

姑不論中國紙業將來之發展，為何種方式，均必採用機器而放棄手工。但如機器造紙之原料，仍仰給於舶來之木漿，則中國之機器紙業愈發達，中國固有之竹紙工業，將愈受打擊，而新興之機器紙業，機器來自外國，原料亦來自外國，雖名為國貨，實則為誤喻之子，而非為國紙之真正血統。故欲發展真正之中國紙業，必達到(1)用機器製造與(2)完全用本國原料之兩大目標而後可，而欲完全利用國產原料，則發生(1)如用木漿為原料，本國有無此廣大之森林？與(2)如用竹漿為原料，是否成本低廉？是否適合於機器製造？之兩大問題；茲分別論列之：

(一)用木漿為原料——中國之人造森林量固少，但天然之森林，則閩贛、贛湘、浙閩之邊區，與浙東湘西一帶到處皆是，其中可供造紙之原料者甚夥，且贛閩粵邊區之寧都縣，早有以水力發動用硬石磨取木材纖維以製造紙者，是與歐美之機械紙漿無異。惟天然森林多在交通不便之地，且樹林不易生長，伐盡之後，難以再植，是亦值得顧慮之一點。但如有農林家之輔助，此時即着手培植人造森林，雖晚亦終不為晚也。

(二)用竹漿為原料——在昔一般人之眼光中，均有竹漿成本昂貴，與不適合機器製造之兩大誤解，實則竹類生長最易最繁。一年生者，即可供造紙之用，其來源之盛，誠遠勝於木類。至竹漿之成本價值，試與木漿相較，亦並不昂貴。中國以竹類纖維為原料之手工紙，所以不能與洋紙競爭者，實因其手工造紙部分之加工費太高，而非竹漿之價格高於木漿之價格也，試觀下列各表：

(七)戰前機製仿手工紙價格與手工紙價格比較表

紙 別	本省市價	同機仿手工機器紙類別	上海市價
河口連史	五七六	漂白洋連史	五〇〇
橫江毛邊	五二〇	雙面光洋連史	五五〇
		江南仿毛邊	四五〇
		福建紙廠仿毛邊	五〇〇

上表均以噸為單位。手工紙與仿手工紙之比價，一以本省，一以上海

均就其產地之市價而比較之。在平時交通便利，滬紙運銷加上關稅及運費，仍不難與手工紙相競爭。如手工運滬加上關稅運費，則無論如何不能與仿手工紙相競爭也！

(八) 戰前手工紙成本概算表

名稱	價值	佔成本百分數
(甲) 連史紙：以河口鉛山為標準		
竹	三、二二	一四、五六
製竹絲工價	一、六〇	七、二五
製漿工價	三、二二	一四、五六
石	一、八六	八、四五
漂白及絲碱	二、〇〇	九、五五
抄紙工價	一〇、〇〇	四五、四五
共計	二二、〇〇	一〇〇、〇〇
(乙) 毛邊紙：以石城橫江為標準		
竹	一、〇〇	六、〇三
製漿工價	三、〇〇	一八、〇六
石	三、六〇	二一、六七
雞	一、〇〇	六、〇二
抄紙工價	八、〇〇	四八、一六
共計	一六、六〇	一〇〇、〇〇

以上(甲)(乙)二表中手工抄紙之工價，均佔製紙總成本百分之四十四至四十八，如用機器大量製造，成紙部份工程，無論如何，不需如此巨額之加工費用也。又依上表推算，連史紙每担九十市斤：紙漿成本計十二元，毛邊紙每担九十市斤，紙漿成本計八元六角六分，如與舶來木漿比價，則可得下列之比較表：

(九) 木漿與舊法竹漿價格比較表

漿別	每噸	價
----	----	---

未漂白亞硫酸鹽法木漿  
 硫酸鹽法木漿  
 連史紙漿  
 毛邊紙漿

上表毛邊紙漿，較廉於未漂白亞硫酸鹽法木漿，但顏色較難漂白，但加上增多之漂白粉價值，亦並不較貴於漂白亞硫酸鹽法木漿。連史紙漿雖較昂於未漂白亞硫酸鹽法木漿，但連史紙漿已經漂白，如將未漂白亞硫酸鹽木漿再加以漂白時之加工費用，則亦與連史紙之價格不相上下也，如將舊法連史紙漿及毛邊紙漿，再加以相當之改進，則其成本更可減低，試算之如下表：

(十) 新法製漿成本核算表(以噸為單位)

連史紙漿				毛邊紙漿				
品名	價值	佔成本百分數	品名	價值	佔成本百分數	品名	價值	佔成本百分數
燒碱	七二、〇〇	三四、四四	品名	二一、〇〇	一二、四三	嫩竹	二一、〇〇	一二、四三
燃料	一〇、〇〇	四、七八	竹	七二、〇〇	三四、四四	燒碱	一一六、〇〇	七四、五五
工費	二〇、〇〇	九、六〇	漂粉	三五、〇〇	一六、七四	燃料	一〇、〇〇	五、九二
竹	三五、〇〇	一六、七四	合計	二〇九	一〇〇	工費	一二、〇〇	七、一〇
漂粉	七二、〇〇	三四、四四				合計	一六九	一〇〇
合計	二〇九	一〇〇						



# 合作文選

## 發揮經濟的扶抑作用

文羣

國民私營的經濟事業，須運用合作制度始可發揮民主革命的扶抑作用。

農業 運用生產合作制度，可以：

扶佃，抑業；

扶助自耕農，抑制地主；

扶助貧農，抑制富農。

工業 運用生產合作制度，可以：

扶勞，抑資；

扶助自產自製的生產者，抑制利用他人原料牟利者。

商業 運用運銷或消費暨供給合作制度，可以：

扶助生產者，抑制賤價販賣者；

扶助消費者，抑制抬價居奇者；

扶助生產者或消費者自營商業，抑制居間商人。

金融業 運用信用合作或合作金庫制度，可以：

扶助資金需要者，抑制高利貸；

扶助生產資金的進展，抑制商業資本的作祟。

總括言之，運用合作制度目的在：

扶助經濟上的弱者，抑制經濟上的強者；

扶助被剝削者，抑制剝削他人者；

扶助多數善良民衆，抑制少數強姦奸猾。

一切法律政治或道德本來都有扶抑作用；但是經濟上的不平等造出許多罪過，既非法律道德所能制裁，亦非政治手段所能剷除。解鈴還是繫鈴人，仍唯有採取經濟手段以合作制度予以扶抑，方為確實有效。

共產黨極願意國民黨統治下的國民經濟走上資本主義路線，助長階級分化；以便煽動鬥爭，掀起社會革命。

國民黨應運用合作制度提倡集體經營，發展民間實業；即可發揮扶抑作用，領導全民在私經濟生活上得着平等。貧則均貧，富則均富；全民團結，親愛精誠，消弭階級鬥爭，實現民生主義的新社會。

黨政同志們！注意經濟上以扶抑代替鬥爭作用；為國家消除隱患，勿漠視合作制度。

各級主管經濟事業的同志們！注意扶抑作用；對於民間經濟組織勿以合作社與非合作社平等看待。

辦理合作的同志們！注意扶抑作用；應加倍慎重妥為運用，勿將合作事業走錯到反扶抑原則上去。

——在江西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班合作組講稿。

舊法連史漿與毛邊紙漿之成本過高，亦因費工太多，費時太久之故。新法製漿，人工減少，時間縮短，而紙漿產率更可增高，漂白粉用量更可減少，惟抗戰時間，紙類缺乏，價格昂貴則反不合作，製漿新法之實用，殆須俟諸抗戰勝利之後也。尙有唯一待決之問題則為竹類紙漿是否合用於機器造紙？證之抗戰以後若干機器造紙廠利用竹類纖維造紙之事實，則此問題，亦已解決，竹類纖維固嫌稍短稍軟，然與破布等紙漿配合而應用之，則以之製造上等印紙，亦無不可，省立紙廠以新法漂白連史紙料仿製道林紙，除以手工抄製不能兩面光滑以外，其端部之力量較之洋道林，殆有過之無不及也。（請參閱紙樣）

（結論） 機器紙業發達如用木漿為主要原料，中國手工竹紙實先蒙其不利，即以竹漿為機器造紙之主要原料，中國手工竹紙業雖尚可改製紙為製原料，受害較小，然亦尚非根本之計，因原料供給者之利小，而成品製造者之利大也。

中國手工紙業欲圖真正之復興必（一）改進原有之竹類紙漿，而更（二）自謀集中加工，設廠以機器製造。合作經濟組織為社會資本制度之結晶，亦即民生主義中節制資本之唯一方策。國家資本制度，社會資本制度與私人資本制度，共同採用，雖或為抗戰勝利後過渡之經濟政策，而結果終將趨於國家資本之與社會資本共存共榮之局。紙製造為江西生產合作中之巨擘，當知所以預為之計矣。（完）

本刊請批評·介紹

## 中國合作運動之特質

王世穎

合作運動在三民主義的中國應該和別國不同，它的發生發展一定有其特質。

中國合作運動的歷史不過三十年，將來必能在世界上佔重要的地位。即使不說將來，單說現在，去年十一月國際勞工局所發表的世界合作統計，已把中國列入相當重要的地位，這特別指出農村信用合作社在亞洲佔多數。中國地大人多，毫無疑義的，中國合作運動在將來不僅有它的地位，而且具有極重要的地位。所以中國合作運動的特質，實有闡明的必要。我個人的意見，以為我國合作運動有四個特質：

第一個特質是：中國合作運動具有發展上的必然性——有許多國家，對於合作運動的看法，似乎可有可無，即以英國為例，只要合作社按法律成立，政府只管消極的登記，別的一概聽任自由。中國是三民主義的國家，三民主義歸結於民生主義，關於民生主義的實行，有二大政策：一為平均地權，一為節制資本。平均地權既不像共產主義的國家只用暴力沒收土地，那末解決土地問題的唯一辦法，誠如薛仙舟先生在「全國合作化方案」裏所說「舍合作外，沒有其他較好的辦法。」至於將來金融發展，農民在需要資金購買土地的時候，倘使個人向金融機關借錢，自然是複雜的，金融機關合作社互相監督，彼此負無限責任，金融機關才肯透過合作社放款。節制資本是一方面消極的節制私人資本，一方面積極的發

達國家資本。從消極方面講，合作固然可以限制私人資本，但在積極方面，它對於國家資本同樣能發揮決定的作用。例如國營茶業，要向私人收買茶葉，事實上是不可能的；即使可能也要浪費許多金錢，如以合作社作爲下層機構，那便很容易推行得順利。中國是三民主義的國家，要實行民生主義，除了合作是一條大路，此外再沒有其他的大路，所以中國合作運動具有發展上的必然性。這是第一點。

第二個特質是：中國合作運動具有主義上的相容性——有人把合作看成方法，也有人主張合作是目的。看成方法的說什麼合作政策，合作事業；主張目的的就說什麼合作主義，合作運動。其實無論合作是方法也好，是目的也好，三民主義是可以互相並存的，而不是互相排斥的。這其中却有一個道理在：三民主義的道德基礎是建立在排斥階級鬥爭的理論之上的，它要求階級互助，也可說是以愛爲基礎；恰好合作也是講人類應當互助的。這就是說：三民主義與合作都是基於愛的。例如共產主義就正相反，它是基於恨，只有發揮恨的道理才能掀起階級鬥爭，打倒資本主義。至於資本主義本身雖無所謂恨的存在，但是處處自私自利，只圖自己發財，不管他人死活，完全行的是欺騙的勾當，這同恨是屬於一個類型的感情作用，也是不對的。總理對於階級觀念批評很詳細，法國季特教授也具有同樣的見解，也

說共產主義的口號是無產階級聯合起來，則異階級便聯合不起來，而且同階級聯合得愈密切，異階級聯合便愈鬆懈。合作是基於愛，有愛才有互助，更因三民主義與合作都基於愛，所以二者能夠互相容納。這是第二個中國合作運動的特質。

第三個特質是：中國合作運動具有政治上的優越性——有許多人說合作運動具有政治的中立性，雖戴爾爾原則就有這種主張，但政治經濟原是人類日常生活的一個方面，無論如何是分不開的。譬如抗戰是政治上的事情，但要抗戰成功，尤非統制經濟不可。世界各國的政治當局，對合作採取壓迫態度的並不多，大多數採取友好的態度，對農業合作尤然。但這些國家只是認爲合作運動可以幫助政治，並不是以合作運動作爲政治的基礎。即以蘇聯的集體農場爲例，也是因爲當時土地公有被老百姓拒絕，才改行新經濟政策，充分利用合作組織。這樣，土地既非公有，也非私有，恰好作了過渡到社會主義社會的橋樑，只有在中國，合作運動被看成政治上基本的東西，爲了實行三民主義，爲了實行民生主義的二大政策——平均地權節制資本——中國合作運動顯然肩负着政治上的重要使命。總理在建設大綱上規定實行憲政一定先要地方自治完成，他更在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一文中說，要實行地方自治，必須舉辦農業合作工業合作，交易合作，銀行合作與保險合作。可是總理在建設工作上，注意的地方自治；而辦理地方自治，不僅辦學校墾荒地，還要推行合作。最近新縣制已開始實施，這是總裁爲秉承總理遺教而加以擴充的大計劃，也就中國政治是否能上軌道的重要關鍵，其中

# 論合作經濟制度

于永滋

我國提倡合作事業，已十餘年。抗戰以來，政府設立專局，推行更趨積極，社會人士，對合作事業在戰時經濟之功能，亦莫不寄其深切之期望。現全國合作事業，實與最難都有飛速之進展，但與吾人預期之效果，尚相去甚遠。此固受社會經濟環境之限制，而政府對合作在整個建國經濟制度中之地位，未有明確之規定，視推行合作僅係經濟建設之一環，合作與政治不能密切配合，實為一大原因。

以合作經濟為三民主義國家建國經濟制度之基石，自為至當不易之論。但如何樹立合作經濟之機構，健全組織，以接受政府之政策與統制，實為當前亟待討論之問題。我國目前合作事業，基礎尚未鞏固，經濟力量尚薄弱，欲其循序漸進，自然發展，殊覺緩不濟急，故必須另闢蹊徑，以求速效。但所取之方式，仍應符合民生主義之基本原則，立定建國經濟制度之始基，逐漸演進至合作化之正軌，抗戰勝利後，亦不必從新更張。

依此原則，吾人以爲抗戰時期中之國民經濟建設，應分三種方式，一種爲合作方式，一種爲合作經營與國家經營之混合方式，一種爲國營方式，其屬於私人經濟部門而無資本主義性質者可純用合作方式組織，或爲合作企業。此種低級經濟組織，即爲國民經濟建設之細胞。凡一定區域內之人民，都歸入此單位之內，（縣各級組織網要已有此規定）按照合作原則，完全由社員聯合自動經營。縣聯社可採混合經營亦可採合作經營至縣以下之聯合組織，則採混合經營方式。以縣聯社爲合作企業與混合經濟之分水嶺。

至縣以上之聯合組織，所經營之事業規模較大，非目前合作組織人力財力之所能及，故必須由政府代動，以官資領導。近年政府提倡之合

作金庫及各省之合作業務代辦局等等，實含有此種意義。由政府（包括不以營利爲目的之社團）合作社出資合營，創辦之初，官資占絕大部份，此後社資逐年增加，（盈餘不攤還亦移作股金）官資比例退出，人事管理亦逐漸轉移於合作社。至其業務，係介於合作企業與國營企業之間。例如：運銷業務由各單位社及縣聯社收運產品，總匯於省代辦局，各省並互相聯繫，（或成立中央組織）調劑供銷；至出口貿易，仍由國家經營。凡企業之無全國性無獨佔性者，仍由國家經營。凡不能一收歸國營，但合作組織暫時又無經營力量，故利用此混合方式，以資過渡。至現在之合作金庫，其本身組織，理論上雖甚合理，但與輔設機關之關係，未盡妥善，故難爲混合經營之性質，却暴露了直接公營之弊病。此係技術問題，當從長研究。

至有全國性獨佔性及資本主義性質之企業，當完全由國家經營，但應與合作組織密切聯繫。例如：國際貿易由國家專設機關辦理，此機關之下層機構即爲代辦局及各種消費生產供給運銷縣聯合社。國家經濟機構既已健全，政府之一切經濟設施，自順利完成。

合作企業與自治機關之關係，自縣各級組織綱要公布後，論者不一其說。筆者愚見則以彭師勤先生所著建國經濟制度與合作運動中附表一之解釋：「在自治機關之旁組織合作企業。一甚爲合理。合作與政治機關應密切配合，但並不合流。自治機關之各種事業中，其非企業的性質，如教育、衛生、撫養等，則非合作的公營制度辦理；其屬於企業性質者，可以委託方式，委託合作社辦理；或採用集體勞動的合作制，庶可相輔相成，以樹立健全之合作制度。」

——選自服務月刊合作專號

包含着警教養衛四大端。關於養的問題，照政府頒布的「縣各級組織綱要」所規定，已全部交給合作社來辦，希望每保有一個合作社，每戶有一個社員，將來辦到一戶一員，一保一社，那末中國合作社的數目一定超過任何國家，這是可以預言的。由此看來，不論實行 總理的建國大綱，或實施新縣制，都要合作担負重要的任務，所以說中國合作運動具有政治上的優越性。

第四個也是最後的一個特質就是：中國合作運動具有軍事上的適應性——「工合」之所以發達是由於沿江沿海的工業被敵破壞，而工業集中在後方又怕飛機轟炸，於是慢慢想出辦法，一定要把工業分散開來，才能適應抗戰的需要，而「工合」就應運而生，以至蓬勃的發展起來。我們爲了換取外國的軍火和軍用物品，需要把桐油一類的貨物集中運出口，所以首先要指導農民植桐，再把桐油生產統制起來，運銷美國，美國才肯借錢給中國買飛機大炮。但加強統制力量一定要通過合作組織，由此可知合作運動具有軍事上的適應性。

基於以上中國合作運動的特質，那末，中國合作運動在將來一定會發達，而且非常發達。不過現在的過程中，還存在着許多缺點：如合作行政欠調整，合作指導不統一，合作金融陷入紊亂狀態等，都還需要進一步的改良。

——在貴州省合作委員會講稿

## 本刊歡迎投稿



## 合作事業在西康

西康合管處

### 二十九年七月西康省合作事業管理處向參議會工作報告

合作事業是運用合作制度經營農工商等各種事業的，這合作制度，是維持貧弱人民生存的一種新經濟組織，同時並具有人羣向上共謀福利的自治精神，考查合作事業，在世界產生，為期不過百年，首先由貧苦的勞動者不堪忍受資本家剝削榨取的痛苦，因而聯合起來，提出『我為人人，人人為我』的口號，共同組織合作社，以求自力更生，如受高利貸痛苦者，即辦信用合作，受物價操縱痛苦者，即辦消費合作社，受大規模生產之壓迫痛苦者，即辦生產合作，此種最合理最公平的經濟組織，對於社會人羣，有很大的貢獻，尤其對於貧苦勞動者，造福無量，但此合作方式，是隨時代進化演變的，如過渡的平等新村合作，行至金成廉時，即變為共同店合作，隨後復變為羅薩戴爾的公平先鋒社合作，又如英國的合作，偏重於消費，德國的合作，偏重於信用，丹麥的合作，偏重於農產，都不外乎因時因

地制宜的最高原則，我國合作之所以偏重於農村，是由於以農立國的關係，我國合作事業產生，為期不足三十年，最初由復旦大學教授薛仙舟先生提倡於江浙一帶，次由華洋義賑會提倡於華北一帶，文詔雲先生提倡於剿匪區域，盧溝橋事變後，中央即以獎勵合作，發展農村經濟，定為抗建國策的重要部門，現在淪陷區域，除重要交通點線，為敵人佔據外，所有農村合作事業完全照常辦理，其各級行政系統，並未紊亂，以此掌握人心，將來收復失地，辦理善後，毫不費力，這種合作事業，也可說是救亡圖存的經濟事業，西康原屬邊遠區域，一般人民，受上司頭人喇嘛高利貸的剝削，形成貧散愚弱的病態，對症下藥，非推行合作不為功，且以合作開發實業，對於抗戰建國，尤有莫大的幫助，計自民國二十七年成立合作委員會，迄今將滿兩年，茲將先後工作情形作一簡明報告如次：

### 甲·合作行政

一、調整合合作行政機構 本省地曠人稀，蘊藏豐富，凡農牧工礦，均有充分發展之必要，特於民國廿七年八月呈准 軍委會委員長行營設立「西康省農村合作委員會」切實推行各縣合作事業繁榮農村樹立經濟建設之基礎，本年二月，劉主席為加強本省合作行政機構起見，遵照 中樞調整各省合作行政辦法，並參酌本省實際情形，將該會裁撤，改設「西康省合作事業管理處」直隸省府，處內設秘書視察兩室，及第一二三四等課，第一課掌理總務，第二課掌理行政，第三課掌理金融，第四課掌理設計，惟第四課暫緩設置，其事務由第二課兼理，其次關於各縣合作行政機構，亦經數次之調整，在前合委會時代，各縣設立合作指導員辦事處，由縣長兼任處長，下設主任指導員一人，指導員及助理員，指導員二人至四人，均由合委會委派，除雅安蘆山兩縣在隸屬四川時代已沒有辦事處外，其新設者，有全榮經漢源西昌越嶲冕寧康定滄定等八縣，廿八年經濟部合作事業管理局，在各省舉辦合作事業實驗區，商准本省將漢源一縣，劃為實驗區，由合管局派員負責辦理，本年二月，本處成立後，遵照中樞劃一合作行政原則，將各縣指導員辦事處裁撤，在縣府內設合作室與各科並列，巡由縣長指揮監督，各室設主任一人，指導員助理員見習員二人至六人，均由本處委派，本年六月復為積極發展合作事業起見，特增辦甘孜丹巴雅江瞻化道孚九龍廣興會理寧南鹽源鹽邊泰寧等十二縣局，並派員往拖烏特別區推行合作，至整個夷區合作事



訓，剝肉醫瘡，見諸歌詠。故年來舉辦合作各省，皆有貸款數額過低，借款期限過短，一屆產品收穫，即須廉價脫售，以償債負，恆致得不抵失之感。本處有見及此，特通飭各縣工作人員，指導合作社附設簡易農倉，辦理儲押業務，（必要時並可兼辦運銷），俾農民產品可以待價而沽。此種簡易農倉，並以借用或租賃當地廟宇或私人開屋為原則，既無需大量資金另築倉庫之必要，且手續極簡，收效實宏，最易於普遍推行，即將來本省合作業務供銷處成立，其社處兩者之關係，亦胥由是以發生也。

四、促進農工業合作 本省農工業合作事業，均屬重要，本處成立時，即與建設廳洽訂「西康省農業建設與合作事業協進辦法」共謀進行，暫以蠶桑茶葉棉作桐油等產品，為推廣之對象。技術之改進，由建設廳負責指導，合作之組織，由本處負責推動。關於工業部份，前合委會時，曾經派員與中國工業合作協會洽商，請其派員來康，協助推進工業合作，情未得結果。本處成立後，又另派員赴渝接洽，已有相當成議。將來努力促進，則本省農工業合作事業，必可有長足之發展也。

五、確定中心業務 本省推行信用合作，以解除高利貸之剝削，此為倡導之初，一般需要之現象。但為求自力更生計，尚須着重於生產，茲就各地環境，酌擬各區中心業務如下。康區關外以辦理畜牧產銷業務為中心。康區關內，以辦理供銷業務為中心。雅區以辦理農產產銷業務為中心。寧區以辦理工業產銷業務為中心，至經營業務技術上之指導，本處現已設置技術專員三人，

負責辦理。惟此所謂中心業務者，乃僅係原則上之預定，但仍宜因時因地斟酌辦理，此外關於羊毛運銷本處業與財政部貿易委員會訂約代為購運並已開始經營矣。

### 丙·合作教育

一、編印合作刊物及壁報 合作在本省尚屬新興事業，故倡導之初，最重宣傳。前合委會於成立時，即已編製「合作壁報」闡明合作原理，並開淺說問答等欄，用漢藏文對照，按週張貼，藉以宣傳。出至第十一期，始行改組，乃就西康新聞報紙附刊「合作旬刊」。本處成立伊始，鑑於內外消息之傳遞，理論原則與工作疑難之研討，均須有一完善之園地，交換意見，用收集思廣益之效。爰於本屆（第十八屆）國際合作節紀念日，創刊「西康合作」半月刊一種，此後人力財力如能充裕，當更謀充實，增刊藏文即各地喇嘛寺廟，亦可按期分送，俾各界人士，對本省合作事業，皆能努力協助也。

二、舉辦各縣合作講習會 本處為使各縣合作社社員職員，對於合作俱有正確之認識，經營業務，亦有相當之技能，逐漸養成自動及自治精神起見。規定各縣每年於農閒時期召集各社職員舉辦合作講習會一次。再由總辦職員回社，分別訓練各該社社員，及其家屬。並獎勵各社附設識字班，俾失學社員，均能識字知算。此外，更擇各縣中其組織健全，業務充實，環境較優，具有經濟中心之合作社，選為中心社。隨時加意培植，藉作鄰近各社之觀摩。

三、訓練合作指導人員 前合委會時，曾舉

辦合作指導人員訓練班一期，訓練學員二十二名。本處成立之初，又續辦合作指導人員訓練班，計學員四十二人現各縣工作幹部，即係此項學員。最近增辦甘孜泰寧等十二縣局，所有工作人員，均係暫就原有人員中勉為抽調，下年度更擬參酌需要，再為增辦數縣，故人員甚感不敷分配。特依照本年度行政計劃之規定，開辦合作指導人員訓練所，分別在蓉雅康寧各地招考曾在高中以上畢業之學員六十名，予以嚴格訓練。暫定學科，有黨義藏文合作概論合作法規合作指導合作經營合作行政合作金融合作簿記表格書類，農村經濟農村教育農牧常識墾殖常識工業常識商業常識公文程式特約講演精神講話等二十門，業經呈奉主席核准，並調派訓育總務教務各部負責人員，籌備進行，招考工作，刻已開始，下月底即可正式開課。

### 丁·合作金融

一、辦理貸款情形 本省除雅安蘆山兩縣在隸屬四川時期原有合作貸款共七萬三千七百四十八元外，截至本年五月份止，本省所有合作貸款全部累計數為六十五萬八千七百二十八元二角，已還數為一十四萬零六百六十九元二角四分，結欠數為五十一萬八千零五十八元九角六分。內由中國農民銀行貸出者，其累計數為一十五萬一千三百七十一元，已還數為七萬五千一百三十七元六角四分，結欠數為七萬六千二百四十三元三角六分。由經濟部農本局貸出者，其累計數為五十五萬零七千三百五十七元二角，已還數為六萬五千五百四十一元六角，結欠數為四十四萬一千八百



江油縣合作金庫	廿八年一月一日
成都縣合作金庫	五月一日
樂山縣合作金庫	六月一日
平武縣合作金庫	十月一日
大邑縣合作金庫	十一月一日
犍爲縣合作金庫	十一月十八日
崇慶縣合作金庫	廿九年一月一日
江安縣合作金庫	一月四日
納谿縣合作金庫	一月五日
安縣合作金庫	一月十日
茂縣合作金庫	一月十五日
懋德縣合作金庫	一月二十五日
巴縣合作金庫	二月一日
新津縣合作金庫	二月五日
梓潼縣合作金庫	二月十二日
郫水縣合作金庫	二月十六日
奉節縣合作金庫	三月八日
雲陽縣合作金庫	三月十五日
南溪縣合作金庫	四月一日
名山縣合作金庫	六月十二日
青神縣合作金庫	六月十五日
瀘州縣合作金庫	在籌備中
崇寧縣合作金庫	全上
井研縣合作金庫	全上
昭化縣合作金庫	全上
丹稜縣合作金庫	全上
理番縣合作金庫	全上
新繁縣合作金庫	全上
南江縣合作金庫	全上
夾江縣合作金庫	全上

四川省合作金庫的資金額定爲一千萬元，因目前合作社無能爲力認購股本，由四川省政府與中國農民銀行，以三七比例認購提倡股籌足。各縣庫資金，現亦以適應農貸之需要，一律加至二十萬元。除合作社認購股本，及金融機關與地方政府認購提倡股外，不足之數概由省庫撥足。

省庫於二十八年以前，因空間與時間之限制，一面積極補助創立各縣合作金庫，一面直接辦理亟待辦理合作貸款，而未設庫各縣之貸放。至各縣庫漸漸籌設，省庫即將直接辦理之各縣貸款，亦漸次劃歸於各縣庫。

各縣庫之業務以合作社爲放款唯一對象外，如存款，匯兌，及其他有關合作金融之銀行業務，皆爲應有之業務。查省庫及各縣庫之放款，民國二十五年爲二十萬六千二百一十五元，二十六年爲一百三十七萬九千八百餘元，二十七年爲五百二十五萬七千二百餘元，二十八年爲九百五十萬二百餘元，從這些放款數字看來，可知本省放款莫不逐年遞增，今年各縣庫各月份放款尙未報齊，目下無從統計，但今年合作社社員借款提高，且春耕爲農貸緊急時期亦已過去，其放款數額估計也將七百萬元以上。

三年又十個月以來之放款統計，省縣庫共已

放出二千萬元以上。至二十九年六月底截止，省縣庫放款結餘，信用放款爲一六·七三〇·四二五·一二八元，質押放款爲二四二·五三三·五五元。

四川省合作金庫暨輔設各縣庫放款結餘表

庫別	信用放款	質押放款
省庫	七二,〇四八,三九	
達縣庫	三五,四四三,八五	五,二一九,五二
瀘縣庫	五五,四三三,七七	三五,六五一,〇〇
威遠庫	九〇,〇三三,〇〇	二,〇二六,〇〇
鄧都庫	一五,〇六四,〇〇	
廣安庫	二七,五三三,八八	一四〇,〇〇
瀘縣庫	三三,九〇一,〇〇	九,三三〇,〇〇
巴縣庫	一四,二〇八,〇〇	
閬中庫	一六,四二六,〇〇	四,六四七,九〇
南充庫	二八,八五四,〇〇	三,五九七,〇〇
大竹庫	一五,一七九,五〇	
巴中庫	二九,九九四,五三	五,六三九,〇〇
永川庫	一九,九〇七,〇〇	八,三三〇,〇〇
潼南庫	二七,四三〇,七五	四,一三六,〇〇
宜賓庫	一八,六一〇,〇〇	
劍閣庫	三八,八六三,〇〇	四,〇七六,〇〇
耶乘庫	四三,四九五,〇〇	二六〇,〇〇
榮縣庫	五三,九六九,〇〇	一八,一四四,五〇
綿陽庫	五五,五九三,〇〇	一〇,三九五,〇〇
萬縣庫	三六,四八七,〇〇	一,四三九,〇〇



墊江庫	10六、三六九、00	四、四五四、00
梁山庫	一三五、二〇九、00	
南部庫	二五八、二四〇、四四	
營山庫	三三六、七九八、00	
岳池庫	三三一、九八八、00	
長壽庫	六四、三三三、00	
開江庫	一七六、四九〇、00	二、二二〇、00
溫江庫	六三七、七五五、00	六八、九七〇、00
西充庫	三三五、九二九、00	
渠縣庫	九一、〇五〇、00	
涪陵庫	九一、〇五〇、00	
開縣庫	二〇五、八七六、00	
彭縣庫	二〇九、〇〇〇、00	
蓬安庫	五八〇、七八八、00	
宜賓庫	三四五、〇六三、00	
銅梁庫	二四、六七一、00	三、一五〇、00
廣元庫	二二一、二八九、七三	三、三五、一四
忠縣庫	四三一、七九五、00	
鄰縣庫	二三八、五九〇、五〇	
眉山庫	七〇七、三〇八、00	
大足庫	二二一、〇八九、00	二六〇、00
仁壽庫	五五八、〇五一、00	一、五九〇、五〇
江油庫	一九九、八八八、00	
成都庫	六五八、八九七、00	一、九〇〇、00
樂山庫	八〇七、一九五、00	一九、三九九、00
平武庫	一一八、二三五、00	
大邑庫	一一九、〇三七、00	

健爲庫	二六、九六〇、00
崇慶庫	二八〇、五七七、00
江安庫	四七六、三三九、00
雲陽庫	二一、七三〇、00
茂縣庫	三四、三六五、00
新津庫	三四、九六七、00
安縣庫	二〇〇、三八〇、00
納溪庫	一三三、六二四、00
儀隴庫	九八、三七二、00
鄒水庫	七七、五六六、00
梓潼庫	三六、六五三、00
奉節庫	八二、二二五、00
南溪庫	一四五、三六六、00
青神庫	五二、九九〇、00
井研庫	一一、二六五、00
名山庫	六五、四三五、00
合 計	一六、七三〇、四三五、三八 二四二、五三三、五五

存款爲吸收游資，增加農貸實力之業務，省縣庫對於存戶向以極予優待，惟各縣金融機關頗多，且各縣合作金庫之歷史尙屬短暫，實尙未達到飽和點。截至二十八年六月底計，省縣庫存款，活期存款有六、〇三六、〇八七、六八元，定期存款，有一七九、二五〇、〇八元。

四川省合作金庫暨輔設各縣庫  
存款統計表

計至二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截止

達縣庫	二二八、一五三、九一	
瀘縣庫	一三七、〇六一、九七	三、四二〇、00
威遠庫	一三三、七七五、二〇	
鄧都庫	五七、六二四、九六	四、〇〇〇、00
廣安庫	一六三、七九七、四四	
瀘縣庫	一三三、五〇九、二六	三、〇〇〇、00
渝 處	八四、六五〇、〇七	二、〇〇〇、00
閬中庫	四六一、七〇七、七一	一、〇〇〇、00
南充庫	六二、九八八、七五	一、〇〇〇、00
大竹庫	三六九、三六六、八七	五、二五〇、00
巴中庫	三〇、五四四、三九	
永川庫	一一、一四五、五五	
潼南庫	一七九、三五八、七九	一、〇〇〇、00
宜漢庫	五七、四三五、六三	
劍閣庫	七三、三六七、四四	
邛乘庫	四六、七八九、五四	
榮縣庫	三四七、七〇三、二九	
綿陽庫	三七、四三七、九一	
萬縣庫	一一、六九六、〇六	
墊江庫	八二、六七六、〇二	二五、四五〇、00
梁山庫	四三、四三〇、八九	
南部庫	四四、四七六、七四	
營山庫	二五、七三四、一〇	七五〇、00
岳池庫	三八、六九九、六五	
長壽庫	一六一、三三七、二〇	
開江庫	一三七、三〇七、五三	
溫江庫	一〇六、三三七、二六	八五〇、00

# 考察東南七省工合印象

卡爾遜

我依然可以回憶一九三九年八月當我回到漢口，聽到行政院派孔院長派艾黎，林福裕，劉廣沛，盧廣綿用合作的方式去組織中國的工業。那時，我是如何地興奮，我曾經看到合作在中國游擊隊的行動中所表現的力量，合作使這些軍隊阻止了給養充足，武裝齊備的日本軍隊對中國的進攻。現在合作又成爲動員每支強大的，分散的，有彈性的經濟力量的基本因素，在目前困難時期供給軍隊需要並使中國人民自給自足。『游擊戰術是被引用到工業上來了。』我想，『而發明這套辦法的是中國』。就在那一時期便產生了我們現在所稱的中國工業合作協會。

我很榮幸在過去的七個星期中，曾隨同艾黎考察東南區的工業合作社。從廣東到安徽境內的長江，在旅程中我們每天看到一個不同的合作社。有的時候，我們一天可以看到十幾個。他們在製造機器、服裝、鞋肥、皂、雨傘、橡膠、建築材料，紙和幾十種其他有用的物品。我們看過印刷合作社，陶瓷合作社。在贛東我們看到合作社用從日本手中奪來的鐵軌製成卡車上的彈簧。每個合作社是一個自治的單位，看合作社員聚在一個討論生產和生活的問題是很有興味的。民主在工業中實現了，這經驗就在產生着愉快、健全和有用的公民。

機器合作社的組織包含許多許多生動的故事。機器大多來自日本佔領區：如廣州，南昌，福州，寧波，由有理想，有勇氣和有決心的人們運到自由的中國，這種性格繼續表現在這些人們對於生產的努力。

這類生動的故事在較小的，不很壯觀的合作社中也可以找到。在韶關製造橡膠的壓機機就是工人們從廣州由陸路運來的；閩西現在所用的印刷機則來自福州。

我聽說中國工人不可能經營他們自己的工廠，因爲他們缺乏教育和能力。這種浮淺的理論是被工業合作社完全否定了。中國工人是有聰明，有幹才，有辦法的。給他機會學習如何思想如何籌劃，他的反應可以使最多疑的人都驚奇。我會忘記我所看到的一個木匠在閩西的一個鄉村裏主持一個合作社的大會，他不大活潑，也有點不自然，不過他按着會議程序一直主持到底，並且得到全體社員的一致信任與擁護。六個月之前，他從來沒有向着比他家庭人數更多的聽衆講過話。

還有一個肥田合作社的主席，他在講台上將他的合作社如何造肥田做了大次很精彩的表演。一年之前，他無非是二個肥田廠的僱工。

各合作社的會計也沒有被忽視，每個社都有各種簿籍，按一定的辦法記帳。許多合作社都有一種可以拆卸的算字台和一個木箱，像野戰步兵中

西充庫	三、四七九、〇七	
渠縣庫	七、六八四、五〇	一、〇〇、〇〇
陪陵庫	六三、〇四〇、九三	一、〇〇〇、〇〇
開縣庫	一九、九三六、六三	五〇、一七〇、六〇
彭縣庫	六二、五九九、四六	
遂安庫	三七、八三四、三五	
宜賓庫	二、九八八、二八	
銅梁庫	四〇、八四三、三三	
廣元庫	一〇、六三三、八四	
忠縣庫	二五、四、三七九、九九	二七、〇〇、〇〇
鄰縣庫	九八、四七九、七六	
眉山庫	三五、五八〇、五九	六、〇〇、〇〇
大足庫	一九、八三五、一一	
仁壽庫	二二、二七九、三五	
江油庫	七五、三三七、二四	
成都庫	二四、六一九、八〇	
樂山庫	五五、二八四、二二	
平武庫	一一、〇五九、七〇	
大邑庫	二六、八〇五、六九	
健爲庫	三一、六三七、一〇	
崇慶庫	一五五、七九七、八八	
江安庫	四三、〇九八、九三	
雲陽庫	二、五四六、六三	
茂縣庫	二、五四三、九六	
新津庫	五、四四一、七七	一〇〇、〇〇
安縣庫	四七、六六六、八九	
納溪庫	一六、二四一、九二	

隊部所用的一樣。其中保存着合作社各種單據：包括合作社社章與江合區辦事處及事務所所頒發的關於合作原理的各種小冊子。

在浙江我們看到一個合作社為軍隊製鋼盔和飯盒。我們聽說幾個月之前社員曾發覺那個合作社的理事主席私自偷用了社裏一些原料。社員們沒將他立時趕走却開了一次會同他討論這一問題。他訴說他家境的艱難並且答應從此改邪歸正。以後又發生這種情形，合作社員又召集大會，這次決定開除他社員資格，但允許他做三個月僱工，這樣就給他一個機會利用這期間另找其他工作。這是合作精神在工作中的具體表現。

在皖南看到一個城市最近遭遭轟炸，市區中心完全焚毀。在被轟炸地區有一個縫紉合作社。轟炸的時候社員們躲開了，轟炸剛剛過後他們馬上趕回搶救他的機器和原料那是那一區內惟一搶救一些東西出來的生意。

十月中日軍由杭州向西推進的時候，我們正在浙江，一天凌晨我們聽到一個距離九十里路的城市失陷了，事務所主任的那沉靜，幹練的孟受會就召集當地各地合作社的理事主席，同他們準備好一個撤退的計劃。當夜城內的合作社就將一切用具原料行李運到四鄉去了。這就表現出工作的機動性和工作效率。

我可以引證無數的例證形容我們所見到的工業合作的價值，但我只再舉一個例。在日本軍隊被擊退之後幾天，我們就到達了安徽的涇縣。十二個合作社在敵人十月進攻的路線上正是首當其衝。社員們將合作社的工具原料等等一齊運到山裏的安全地區，然後又回來幫助軍隊擊退敵人。

當我們到的時候，他們已經照常工作，好像並沒有發生過什麼事情似的。雖然炮聲有時候在涇太事務所可以清楚地聽到，所有工作人員還是靜守他們的崗位工作。

救濟難民也沒有被工合所忘記。事實上，合作社社員大部份就是難民。在贛東的南城我們見到二百男女和兒童剛剛受過三個月紡織，製肥皂，會計，識字和合作的訓練，訓練費用包括食宿不到一萬元（美金五百元）。當我們到的時候這些人正在開會討論有多少人願意組織合作社。大部份願意，但有幾個決定另找工作，事務所並沒有任何方法阻止他們不這樣做。這是民主的實踐。

合作對於一般人並不容易，它首先需要個人有為大眾利益情願自我犧牲精神。這意識着某種程度的自覺的紀律，這一運動的領袖必須是有理想，有耐心，有能力有辦法的人。東南區很幸運的有這樣一個區辦事處主任，王毓麟了解而且實行合作，他並且有很好的技術能力。他有一股柔軟能動的精力，處理問題果斷，注意一切必要的事務，並且力避官僚的陷阱——官僚主義例行公事的泥沼。

我對於工合在東南只有一個批評就是那裏不應該有七百個應該有七千個合作社。在那五省之內有七千個合作社便可以抵制敵人的進佔。如若中國要粉碎日本用經濟侵略來鞏固它的統治的企圖，就必須抵制仇貨侵入自由的中國。如果工合取得中國國民全力同情的贊助，工合就可以抵制它。當前的需要是更多的資金。（潛譯）

儀隴庫	五、八三、九三	一五、〇〇
鄰水庫	一〇、八六、七、八三	
梓潼庫	三、九三、四三	二〇〇、〇〇
奉節庫	七、五七、七六	
南溪庫	三、三三、三三	
青神庫	三、九七、三三	
井研庫	八、一六、六三	
名山庫	一、三六、〇〇	
昭化庫	二、一八、六三	
巴縣庫	五、六四、三三	
合計	六、三九、〇八、六	一七九、三〇、〇八

至於匯兌，因適應流通農村金融之需要，且由於縣庫之普遍發展，各庫匯額均在有增無減，自上年度與農本局訂立與該局川省各縣合作金庫通匯後，尤見匯兌之活潑，就二十八年度計算，上年度收匯即為六、七四三、〇一二、八〇元，付匯為八、二八三、五一、三四元，下年度收匯為八、一、五八〇、九一二、一〇元，付匯為八、一九六、五三七、六一元，今年尚未據各庫彙報，但其發展蒸蒸日上之勢，自屬意料中事。

從前面所述各種業務情形看來，四川省合作金庫之發展，是在日益邁進中！其他各種業務之發展情形，均頗良好，祇限於篇幅，容待另文敘述。

轉載四川合作金融季刊第一期。

# 福建的合作金融

保昂

福建省經濟落後，農村金融尤為枯竭，生產事業無由推進。自厲行合作制度之後，大量資金輸入農村，使農業金融獲得普遍靈活之週轉與運用，這促進農村經濟繁榮，是有極重大的關係，值得我們的注視，茲將歷年貸款概況，合作金庫及合作貸款之實效等介紹如左，藉資參考：

## (一) 歷年貸款概況

甲、貸款標準：(一) 合作社經營信用業務者，以社員為標準，第一年每社員以廿五元為限，第二年以後，得視其信用程度，每年遞增五元，近以物價昂貴，合作社社員生產所需資金激增，原定貸款自不敷用，與金融機關商定貸款辦法如下：(1) 社員借款按實際需要得照原訂貸款二十五元酌予增加至五十元為限。(2) 舊社員之信用良好者，除得增加至五十元外，並視其需要情形，每年遞增五元至十元，但其最高額不得超過八十元。(3) 互助社員每名借款照原訂貸款增加五元至十元。(二) 合作社經營生產或公用業務者：不得超過社員保證金總額。在工程興成設備總值百分之八十以內。(三) 合作社經營供給業務者：不得超過社員保證金額，在預進大批貨物總值百分之六十以內；在社員未繳足之股額或購買額三個月總額以內。(四) 合作社經營運銷業務者：不得超過社員保證金總額；在收集產

品總額百分之七十以內；在加工或運輸工具總值百分之八十以內。(五) 合作社經營農倉業務者：倉庫房屋之建築或修繕准借全部工料百分之六十以內；購買農工設備，准借全部費用百分之七十以內；整理儲押，按押品時價百分之七十為限，但每人不得超過七十元。(六) 合作社經營動產抵押者：不得超過保證金額；在押品市價百分之五十以內，以衣飾什物農具等為限。至農產品押款，屬於農倉業務之範圍。(七) 合作社經營特種產品者：農本借款不得超過產品普遍價值百分之五十；加工及運銷借款，依照運銷業務之規定，可以預支代價並可以依據實際需要，在規定期限內，分別申請或分期支款以免耗費空息。

乙、貸款之期限與用途：(一) 為轉借社員購買種籽、肥料、飼料、小件農具、及支付工資、地租等與經營小工藝之流通資本之借款，於一年內還清。(二) 為轉借社員購買大農具、舟、車、牧畜及經營手工藝之固定資本之借款，於一年至三年內還清。(三) 為批發、製造、運銷、運銷、供給各種物品之借款，於一年內還清。(四) 為購買加工運輸各種工具之借款，於二年至三年內還清。(五) 為墾荒、掘井、挑水、澆河、及修築大堤等之借款，於五年內還清。

丙、貸款機關：福建省合作貸款之來源，多係中國農民銀行，福建省銀行投資。其貸款辦法

，除農倉冬耕部份，由省合作局向銀行透支貸款外，餘均經農民福建兩行直到對合作社貸款；二十五年年度省合作金庫及南平建甌兩縣合作金庫相繼成立之後，其關於農民銀行貸款部份，歸由省合作金庫發放，南平縣金庫之業務僅限於本縣，建甌縣金庫則兼貸邵武建甌兩縣。

丁、貸款辦法由省合作局與省銀行及中國農民銀行分別協訂放款合約，並規定各行貸款區域，及分別預定各項貸款概算；各縣社緊要資金，由社填具申請書及合同等件，呈由當地合作指導員辦事處或合作指導室調查審核後，轉呈合作局送銀行直接發放；二十九年省銀行貸款縣份有長樂、連江、閩清、古田、永泰、大田、寧洋、將樂、順安、建寧、泰寧、明溪、長汀、永安、沙縣、上杭、浦城、寧化、政和、屏南、詔安、三元、惠安等縣，中國農民銀行貸款縣份有莆田、仙遊、德化、南安、安溪、永春、尤溪、龍岩、福安、寧德、壽寧、浦城、崇安、閩侯、福清、永定、武平、清流、寧洋、松溪、羅源、福鼎、霞浦、寧潭、晉江、同安、長泰、漳浦、龍溪、海澄、東山、平和、漳平、華安、水吉、南平、建甌、建陽、邵武等縣。而信用、農倉、冬耕、特產運銷、供給消費、公物利用、手工業、牧畜、聯合社、互助社、特需作物、社田、中期等貸款，省行計五〇九四〇〇〇元，農行計四〇〇〇〇〇元，本省舉辦農村合作貸款，始於民國二十三年，經放縣份不過十五縣，貸款僅有三十三萬九千零五十九元，嗣後貸款區域與貸款逐年均有擴展與增加，前收回貸款平均都在百分之九十八以上。

戊、實物貸款，在二十六二十七兩年餘現金貸款或指導以現金聯合購買必需品以外，另向金融機關透支一部款項，向外購買豆餅及肥田粉等，以貨物貸款各縣合作社及一般農民，閩侯等縣計放豆餅折值四十二萬三千一百〇五元一角四分，建陽等縣計放肥田粉折值八萬六千七百〇三元六角五分。

己、農倉貸款，本省於二十七年起辦理，是年貸放計六十一萬五千七百〇八元六角八分，二十八、二十九年度額定一百八十八萬元。

庚、冬耕貸款，凡屬於農民銀行貸款縣區之合作社互助社，由合作局協訂辦法貸放，凡屬非合作社或互助社社員之忠實且有信用農民，自居家長地位，有固定住址，而有適宜耕地確係缺乏苗種肥料者，招集五人至三十人各負借款連帶償還責任，組織冬耕團，推舉正副團長各一人，負責主持團務由團填具借款合同並附印鑑紙，請當地合作社於合同上加蓋團章代充介紹人，必要時合作社得着借款人取具保證人，如無合作社代為介紹得由團邀請具有恆產之殷實保證人，負責保證申請貸款。

福建省鑒於戰時糧食之需要，於二十九年特分全省三個區域：閩侯、長樂、福清、連江、南平、永安、古田、沙縣、順昌、三元、閩清、建陽、崇安、水吉、晉江、莆田、仙遊、南安、同安、永春、惠安、長泰、平和、龍岩、永定、上杭、長汀、武平等縣區為冬耕改進區。寧德、將樂、浦城、建甌、邵武、德化、龍溪、漳浦、漳平、連城、建寧、清流等縣為冬耕督導區。黃鼎

壽寧、霞浦、羅源、平潭、福安、周墩、柘洋、尤溪、永泰、屏南、松溪、政和、安溪、海澄、東山、華安、寧洋、大田、泰寧、寧化、明溪等縣區為冬耕推動區，其冬耕團貸款資金暫定一百〇六萬元，由合作局向省銀行籌貸，其屬合作社互助社冬耕借款，則按貸款標準，及貸款區域逕向銀行申貸。

### (二) 合作金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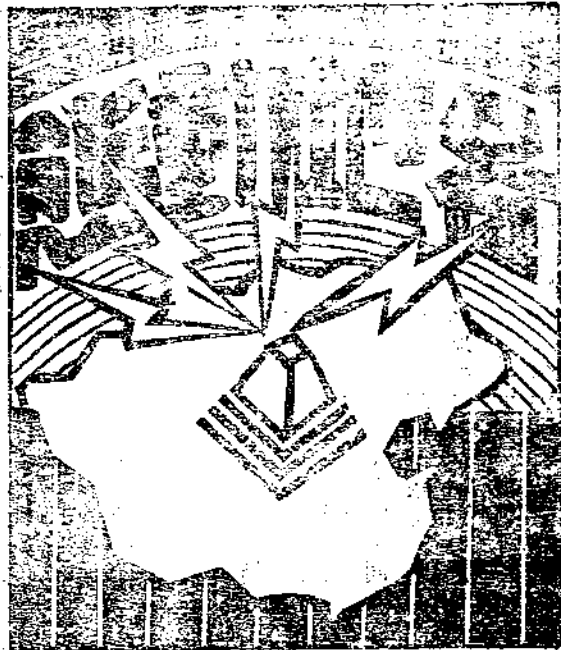
本省合作金庫的籌議，始於廿五年間，資本的來源，一為中央撥交各省災農貸款，一為省撥交農村合作委員會經辦災農貸款，一為省庫歲入總額百分之三至百分之五之特別基金，一為省合作行政經費節餘，經過數年經營，於二十七年向前合作事業管理處，鑒於合作金庫之設立有待，合作組織自身之努力奠定基礎，發起增設運動，由各縣合作社於規定入社應繳股金之外，增認股額，以增加設立金庫之資本，近合作局鑒於省合作事業近年來積極推行結果，各級合作社業務範圍日趨擴展，所需資金數額激增，特設立金庫，使合作金融獨立與流通，以樹立健全之基礎，以促進合作事業之普遍發展，省金庫之設立，營業以省合作事業為業務對象，並以縣合作金庫，及省範圍內之合作社及聯合社為業務對象，二十九年五月成立至九月止，存款方面，定期存款一戶一百元，活期存款七戶計六萬餘元，特別活期存款，總計十四萬餘元；放款款縣區有二十八縣區，銀行往來，存放銀行五萬三千餘元，銀行存款八萬八千餘元，在這四個月短期中的業務進行的成績，可算是十分可觀了，縣金庫之設立，第一

期為二十縣，每縣縣庫股金定為十萬元，結果地居沿海等縣緩設，由合作局籌辦者有五縣，農行籌辦者六縣。成立之期，不過半年，目前尚在積極推廣中。

### (三) 合作貸款之實效

福建舉辦合作貸款，以數百萬低利資金，流入農村，其效用茲述如下：1. 信用貸款：即春耕貸款，放款時季，在春耕前後，組織信用合作社貸款之，各縣一律舉辦，給一般農民，以購買種籽肥料，小農具之資本，此項貸款，約佔貸款總額百分之七十以上，對農村經濟影響最大，2. 特產產銷貸款：沿海的漁鹽，內地的紙筍、木、特產的合作之發展情形，與各特產在社會經濟中重要。3. 次第擇要舉辦特業貸款，以繁榮社會經濟。4. 紙業貸款：長汀、寧化、順昌、連城等縣為產紙要地，尤以長汀為最，造紙農民，幾達數萬，歷年紙貸款額，亦近二十餘萬元。5. 漁業貸款：沿海的居民，以捕魚為生，沿海各縣及東山、平潭、南日島等地漁民，擇其優秀忠實者，悉予組織合作社，以信用放款方式貸放，當漁業季開始之際，約有十餘萬元流通。至於木業貸款，首蔴珠蘭貸款。桂圓荔枝運銷貸款，農倉儲押貸款，手工業貸款收苗貸款，都有相當成效。

枯竭的福建農村，由這大量的資金流轉與運用，使農村經濟日有起色，為加強抗戰力量，今後當更積極推進，以求更普及的發展，庶幾合作事業能完成其最大之任務，為福建在抗建過程中之一大支柱。



### 經濟部合管局

## 力謀推廣合作事業

經濟部合作事業管理局以合作組織為實行三民主義社會經濟建設之基礎機構，具有發動人力物力，以達到盡人力，闢地利，均供求，暢流通之功效，惟各地合作組織雖已日見推廣，但實質未充，致成效未著，尤以民智未開，對於新組織新技術之介紹推行，多感貧乏，特請各省省政府轉飭各地合作主管機關，推廣宣傳，並請各省有關社會教育方面充分灌輸合作事業之知識與技能，以利合作事業之發展云。

### 經濟部合管局

## 改隸社會部

經濟部合作事業管理局於二十八年五月間成

立，隸屬經濟部，現遵照中央規定，於本年十二月一日改隸於社會部，聞該局改隸之後，內部組織並將擴大與充實云。

### 三戰區經委會

## 輔設合作供銷處

第三戰區經濟委員會為發展各省合作供銷，加強省際聯繫，輔設第三戰區合作社物品供銷聯合辦事處，資金總額二百萬元，由經濟委員會及各省合作機構各籌半數，辦理供給，運輸，加工，儲備及代理等業務。茲悉該處經月餘之積極籌備，近已就緒，除呈報經濟部備案外，並於十月十九日召開第一次監理委員會，決定自十一月份起正式成立，聘請陳仲明為總經理，胡獨鳴及陸國香為副經理。該處以各地供銷調整需求殷切，對於業務加緊進行，訂有二十九年度業務實施計劃，預定主要工作二十餘項，並分派人員採購大批貨品，各省分處及中心倉庫亦在籌設中云。

### 中國工合協會西北區

## 籌設工業合作銀行

中國工業合作協會西北區辦事處為調劑工業事業資金，特在陝西寶雞設立保證責任西北區工業銀行，資本暫定一百萬元，分為一萬股，每股一百元。茲先成立籌備處，內分總務，業務，會計等科，辦理籌設成立工合銀行總行及分支行事宜，各種存款貸款事宜，其他有關資金調度及代

理收付事宜。其集股辦法，在初成立時，股本除儘先由業務區域內各級工業合作社認購外，不足之數，由中國工合協會，銀行暨其他不以營利為目的之法團酌認提倡股本，由各級工業合作社增股，再逐漸收回云。

### 浙省合作金庫股本增加

## 溫區漁民合作金庫裁併

浙江建設廳以各省合作金庫均負有調劑合作金融促進全省合作事業之任務，惟該省合作金庫額定股本僅一百五十萬元，資金週轉困難，不足以應業務需要，擬自下年度起（三十年）再擴充股本一百五十萬元，連前共為三百萬元，並將溫區漁民合作金庫裁併該庫，俾能充裕資力，達成任務，而漁民經濟亦可賴以發展，並擬定辦法四項，（一）由省庫撥認提倡股本五十萬元，四十萬元陸續撥充，餘十萬元得以該庫省提倡股利息劃抵，（二）溫區漁民合作金庫股本及中央漁賑與第二三兩區漁管處歷年漁鹽盈餘之款湊足三十萬元，認購省合作金庫提倡股本，（三）省合作社物品供銷處認股十萬元，（四）其餘六十萬元，分別由中央及該省地方金融機關及縣合作金庫認購足額。此項辦法，業經省務會議議決通過云。

### 桂省合作金庫

## 組織成立

廣西省合作金庫開始籌備，詳情已見本報，茲聞該金庫業已籌備就緒，資本已籌足三百萬元

，經於十一月十一日組織成立，暫以桂林桂東路中國銀行舊址為庫址，並推定陳維、黃鍾岳、邱昌渭、陳大寧、黃維、魏競初六人為理事，規定另由縣合作金庫中選出一人為理事，合為七人。又推舉廖競天，張心徵為監事，另由縣合作金庫選出一人為監事，合為三人。至該庫總經理則由黃維擔任，副經理為張世超云。

### 桂戰區合作團

### 積極恢復南甯經濟

南甯克復後，廣西戰區合作工作團，以恢復戰後農工業生產能力，至為重要，經於十一月十七日將團部由賓陽遷至南甯，積極從事調查救濟工作，據調查結果，得悉此次自寧縣鄉村（城區除外）損失，總計人口五二六四人，牛二六九七八頭，糧食四五一三八八担，房屋二四三四六間，如以耕牛每頭平均價值幣二〇〇元，糧食每担一二元，房屋每間五〇〇元計算，全縣鄉村損失總值幣三三，二一〇，九五〇元，平均鄉村每戶損失三五四元每人損失六〇元，每三戶損失耕牛一頭，如此鉅大損失，非立刻貸款，無法恢復生產能力，聞該團已電准省府飭省行先撥二十萬元，俟押送來甯，即可發放。現該團已分三組出發長安，長塘，蒲津，大同楊美，下榜，東南，同興，橋板等損失較大之十九鄉，先行組織合作社，同時派員前赴武鳴，上思，綏緣等縣，調查戰後農村損失情形，並派員往永淳指導組織永淳全縣圖書文具供給消費合作社，工作異常緊張云。

### 江西準備實施新縣制

### 召開全省合作討論會

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因該省新縣制將於三十年度實施，不備各縣合作指導工作，劃交各縣政府辦理，而縣各級合作組織亦須依據中央新頒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具體的加以調整與更新，特召集全省視察員各縣辦事處主任及縣合委會副主任委員在吉安張家渡倉庫舉行全省合作工作討論會，會期定為十一月廿五日起至十二月廿二日止，討論範圍為新縣制實施後合作事業之研討，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之實施辦法，產銷費供信用農倉公用及保險各種業務之研討，合作會計問題，戰地工作問題。此外並聘請電政機關主管人員及中正大學教授擔任特約講座。現已成立秘書處籌備一切開會事宜，各縣應召開會合作人員奉令後均準備報告及提案，以便屆期出席參加云。

### 贛省合委會

### 籌組戰工隊

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因辦理游擊區及鄰近戰區各縣合作事業，認為有採用軍事化編制之必要，特根據戰地合作工作隊組織辦法，組織江西省戰地合作工作隊，其主要任務，為整理並增組各級合作社，核放農村救濟貸款，督導合作社恢復生產，指導合作辦理消費供應，督促合作社搶運戰地物資，獎勵並指揮合作社戰地服務隊前赴戰地工作，督導合作社執行破壞敵偽經濟設施。

戰工隊設總隊長由該會文委員長兼任，總隊附則由熊總幹事兼任，總隊部設推進金融及總務三組，總隊部之下分設三隊至四隊，每隊再轄二分隊至四分隊，其駐地及管區臨時以命令規定。茲聞該戰工隊組織規程，計劃暨編制預算草案均經江西省政府核准，正在積極籌備，遴選幹部，預定三十年度開始成立云。

### 贛政幹團合作組

### 舉行結業式

結業學員一三九人

江西為實施新縣制，訓練合作工作幹部人員，詳情經誌本刊。茲聞該省合委會於八月間曾招考合作指導員班，取錄中學以上畢業學員一六八人，送往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實施訓練，計冊受訓學員一四三人，中途因病因事退訓者四人，結業學員一三九人。自八月十九日開始訓練，迄十一月二十日期滿三個月，乃於是日舉行結業式，省合委會文委員長，熊總幹事，徐專員等均於期前赴該團會同張教育長含清暨合作組張組長則瑋主持一切，聞此次訓練結果頗稱良好，結業後先集團實習一個月，再行分派各地實習二個月，實習期滿正式以指導員任用，又聞合作視導主任班亦將於三十年一月十日前左右調訓云。

### 皖建設廳

### 舉辦合作產品展覽會

安徽建設廳為以事實宣傳合作，砥礪合作生

產，俾利整個事業之推進起見，特籌辦合作產品展覽會，業於七月六日國際合作節在立煌開幕，前後展覽九日，展覽品計四百多件，可分三類：一、農產品，二、特產品，三、工藝品。展覽之後，並評定獎懲，聞一般成績優良，展覽收效甚宏，參加展覽縣份有六安、岳西、太和、太湖、阜寧、霍邱、壽縣、歙縣、休寧、旌德、穎上、立煌、霍山、潛山、蒙城、渦陽等十六縣，而以六安及立煌二縣展覽產品件數為最多云。

### 雲南籌措千萬元

### 以合作方式儲押農產

本年滇省各縣均慶豐收，米價漸趨跌落，省合作委員會為防止奸商乘機囤積居奇，以免糧價發生意外變動，曾召集有關機關商議決定舉辦農產儲押，以擴大農產流通，調劑農村金融，並規定儲押貸款辦法，通令各縣合作機關實施。現中國農民兩銀行，各擬以法幣五百萬元，辦理此種合作儲押業務，富滇新銀行亦通令全省各地分支行及農貸辦事處積極辦理云。

### 黔合作事業

### 普 遍 全 省

貴州省合作事業，進展甚速，現已普遍全省，截至目前止，計全省八十二縣，合作社計八、四九八社社員亦達三三四、五六四人，合作資金共有八〇三、五三五元，所有農貸共達四百餘

萬元，而全省合作金庫亦有五十餘庫，內農本局輔設三十九庫，中農行輔設十五庫，中國銀行輔設三庫云。

### 豫合管處

### 召開工作討論會

河南省合作事業管理處為檢討工作實施並計劃未來工作進展起見，特於十一月十一日起至十六日止召集各區督導員回處舉行工作討論會，處內秘書課長視察主任及主任課員視察員等全體參加，開會經過情形甚佳，對於合作金庫問題，合作供銷處問題，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實施問題，視導工作實施問題，合作指導工作隊調整問題，發展特種業務問題，作戰地合作事業推進問題等均有具體結論云。

### 豫省合管處

### 實施合作教育

河南省合作事業管理處為訓練合作社職員，實施合作教育起見，特擬定訓練合作社職員計劃，並編制經費預算書，函請經濟部合作事業管理局查核撥予撥發補助費，俟接獲函照准後，即就第一期實施新縣制各縣開始辦理，茲誌計劃原文如次：

一、本處為灌輸合作社職員合作學識，培養其自力經營業務技能，以發展合作事業起見，特舉辦合作社職員訓練。

- 二、訓練方式，以分縣分期舉辦合作講習會為原則，實施訓練，並儘量利用農暇時間。
- 三、訓練員由本處調派，參加受訓人員，以合作社及其聯合社暨合作金庫，合作供銷處等理事主席監事主席經理，司庫為主，理事、監事，及其他職員次之。
- 四、訓練課程暫定如左：

- 1 精神講話
- 2 公民常識
- 3 合作概要
- 4 合作經營
- 5 組社須知
- 6 貸款須知
- 7 記賬須知
- 8 農業常識
- 9 商業常識
- 五、各縣合作講習會以十至十五日為一期，應加訓練人數在一百名以內者在一期內訓練完畢，其在一百零一名以上二百名以內者分兩期訓練完畢餘類推。
- 六、各縣合作講習會所費經費由本處編製預算請求中央合作主管機關補助之。
- 七、各縣合作講習會所需講義及開辦費用，由本處核定發給。
- 八、受訓職員所需旅費伙食雜費由本處另訂辦法由合作社支給。
- 九、本計劃施行上之各種細則另定之

本刊歡迎訂閱



## 本刊徵稿簡則

- 一、本刊以闡揚合作理論普及合作文化研究合作實際問題策進全國合作設施為宗旨凡與本刊宗旨相符之論著譯述文藝繪畫及其他一切資料均所歡迎至有關經濟或社會問題之文稿亦酌予登載
- 二、來稿文字無論文言白話均可但須繕寫清楚並加標點符號
- 三、來稿如係譯文須附寄原文如原文不便附寄請註明原文題目原著者姓名及出版日期與地點
- 四、來稿本刊編者有增刪權如不願增刪者請預先聲明
- 五、來稿文責由作者自負稿未並請註明姓名地址略歷及曾出版何種著作以便通訊並向讀者介紹登載時署名由作者自定
- 六、來稿如不登載本社負責退還
- 七、來稿一經登載酌致薄酬文稿每千字二元至六元繪畫每幅二元至十元作者如需較優稿費得函商辦理其不願受酬者酌贈本刊或書券若已在他處發表恕不致酬
- 八、來稿請寄江西泰和馬家洲郵局第四號信箱中國合作圖書社編譯部

## 本刊徵求通訊稿件簡則

- 一 本刊為宣揚全國合作事業，溝通各地合作消息，交換合作工作經驗，增進合作實際知識起見，除在各省及重要縣市聘請特約通訊員廣為搜集通訊稿件外，並歡迎全國各地合作同志踴躍投稿。
- 二 本刊徵求稿件通訊範圍如左：
  - (1)關於推行合作事業之計劃辦法；
  - (2)關於新訂合作法制規章；
  - (3)關於合作事業之工作報告；
  - (4)關於辦理合作工作之特殊經驗或其重大困難與解決意見；
  - (5)關於合作社暨各級聯合社社務動態及營業狀況；
  - (6)關於各地黨政機關有關合作事業之政治設施；
  - (7)關於有關合作事業之農工商經濟情勢；
  - (8)關於有關合作事業之一般社會事象；
  - (9)關於一般平民(農人、工人、市民或難民等。)生活狀況及其病源與病態以及迫切要求之寫實與分析研究；
  - (10)關於中國合作圖書社社員及一般合作同志有關合作事業之活動或重大貢獻；
  - (11)關於中國合作圖書社社員及一般合作同志生活狀況與迫切要求或重大變動；
  - (12)關於其他一切有關合作事業之消息或資料。
- 三 通訊稿件，凡屬計劃辦法規章及工作報告均請寄原稿，其必須寫作者不拘文言語體及字數之多寡，惟須用墨筆繕寫清楚並加標點；不可橫寫，亦不可用鉛筆繕寫。
- 四 來稿一經登載或採作參考資料者均酌致薄酬。
- 五 投稿人請於稿末署名蓋章並註通訊處，以便通訊。發表時用何筆名由投稿人自定，亦請於稿末註明。
- 六 來稿請寄：江西泰和馬家洲郵局第四號信箱中國合作圖書社編譯部。

## 中國合作月報

第一卷 第五六期合刊

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六日出版

主編人 徐 晴 嵐

發行人 熊文 在 渭羣 嵐

刊行者 本社 臨時 通信 處 中國合作圖書社 江西泰和馬家洲郵局第四號信箱

印刷者 中國合作圖書印刷所 所址江西泰和上田碼頭 電報掛號 零六零三

經售處 全國各大書局

特約經售處 中國文化服務社

價	定		
	零售	每册	二角
郵票代價十足通用	全年十二册	連郵費二元	預定
	半年六册	連郵費一元二角	

# 中國農民銀行

國民政府特為定供農民資復興農村  
經濟促進農業生產之改良進步之銀行

## 資本

收足一千萬元

## 業務

- 一、放款於農民組織之合作社及合作社聯合社
- 二、放款於農業之發展事業
- 三、放款於水利備荒事業
- 四、經營農業倉庫、及放款於農產、農具之改良事業
- 五、動產、不動產之抵押放款及保證信用放款
- 六、票據之承受或貼現
- 七、收受各項存款及儲蓄存款
- 八、代理收解各種款項
- 九、辦理匯兌及同業短期往來
- 十、買賣有價證券
- 十一、其他農民銀行應有業務

## 總行

重慶

## 分行處

遍佈全國各省重要縣城市鎮

江西省合作金庫

## 資本

五百萬元

## 營業要目

- 一、對於全省各級合作社辦理抵押放款或信用放款
- 二、對於全省各級合作社經營匯兌押匯及代理收付款項
- 三、對於全省各級合作社經營票據貼現及往來透支
- 四、收受全省各級合作社及公益法團之各種存款並提倡儲蓄
- 五、承受全省各級合作社之委託代購貨物及推銷產品
- 六、代全省各級合作社辦理動產及不動產之各種保險

## 總庫

暫設贛縣

## 分庫

萍鄉 吉安 贛縣 樂平

電報掛號 二六二五

南城 寧都

調濟全省合作事業資金

促進農村經濟建設